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FsilonFurnishingandConstructionMaterialsCorporation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2,292,788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3.0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9,171,152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其他股东广泮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泮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明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及启动和停止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4）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德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本企业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四）营业收入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55.58 万元、51,725.67 万元和 48,000.89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市场的行情变动、销售渠道模式、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渠道整合等因素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陆续开发顶墙一体化产品、升级电器产品功能、推出工程类产品等，积极借助经销商渠道和直销渠道拓展房地产公司、装饰公司、装修公司等工程客户，以及经销商渠道整合等各种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取得一定成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结构进行有效调整，未能有效实现销售渠道的拓展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775 号）。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1%。¹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恢复营业和地产项目工地开工时间均较晚，以及终端消费者被迫推迟装修需求等，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或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虽然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同时公司通过网络线上方式举办年度经销商大会代替现场会、建材产品展会推迟等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抵减了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带动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根据下游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复工进展，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16,75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7%。前述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系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所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下游经销商陆续恢复营业以及工程客户项目陆续开工，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一、2020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7618 号）。

根据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76.1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3.53 万元，较上年度下

¹因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在计算同期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降 10.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5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0.38%。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一季度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恢复营业和地产项目工地开工时间均较晚，以及终端消费者被迫推迟装修需求等，导致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基本释义	31
二、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简介	34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9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2
二、税收政策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5
五、管理风险	45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46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7
九、诉讼或仲裁事项导致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述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8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70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8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92
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7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7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	210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12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15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8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18
二、同业竞争	21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37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3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2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2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4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55
六、第三方回款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255
七、现金交易情况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财务报表	261
二、审计意见	2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五、税项	296
六、分部信息	298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9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8
九、主要固定资产	299
十、主要无形资产	299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0
十二、所有者权益	300
十三、现金流情况	30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30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02
十六、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七、关于关键节点会计处理的说明	303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信息和经营状况	310
十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3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5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85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89
八、2020 年主要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情况	39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5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405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05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07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08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0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41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41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1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18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43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33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43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36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9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39
二、重大商务合同.....	4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5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9
一、备查文件	459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4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法狮龙股份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丽尚建材、丽尚	指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春风驿站	指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控股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沣启鸣	指	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广沣	指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沣启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兔宝宝	指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沣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管	指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泽方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泽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之有限合伙人
宁波聚合金鼎	指	宁波聚合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管母公司
北京华夏金鼎	指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同创金鼎之控股股东
成套公司	指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3月26日由海盐县成套装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武原供销社	指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指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安小贷	指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有限的原参股公司
法创贸易	指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嘉兴盛美	指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公司、巴度紧固件公司	指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吊顶	指	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
基板	指	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
功能模块	指	具有采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辅助模块	指	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
分销商	指	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客户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集成墙面	指	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
IOT	指	物联网(英语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AI	指	人工智能(英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WPC	指	木质塑料复合材料(英语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它是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5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射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公司前身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4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沣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合计		9,687.84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89,916,378.49	349,653,226.61	237,126,135.75
非流动资产总额	217,093,847.31	157,933,185.53	115,529,858.89
资产总额	607,010,225.80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流动负债总额	182,910,571.04	169,232,388.42	173,004,975.62
非流动负债总额	1,320,433.28	362,883.59	230,913.78
负债总额	184,231,004.32	169,595,272.01	173,235,889.40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盈余公积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142,827,771.99	66,136,811.25	112,258,6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0,008,871.27	517,256,727.59	551,555,752.95
营业利润	93,416,069.79	89,177,832.15	111,041,942.79
利润总额	98,529,834.91	94,966,234.86	111,906,607.81
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1,724.34	-101,115,410.32	-49,001,7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00.81	56,625,365.70	-11,216,55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3.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1,745.28	58,747,616.75	46,656,708.8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2.07	1.37
速动比率（倍）	1.79	1.63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5%	33.41%	4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5%	29.39%	4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4.36	3.49	3.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43%	0.4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6	56.94	6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49	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8.28	10,298.32	11,76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15	-	41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1.07	2.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1	0.61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467.15	8,203.30	9,648.17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55.79	7,266.92	9,198.86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32,292,788 股

发行价格：13.09 元/股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购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缴款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47,981.4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6,334.65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于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2,292,788 股
发行价格	13.09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6 元（按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9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271.2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334.6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共 5,936.61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3,593.06 万元，审计、验资费 1,292.45 万元，律师费 476.4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33.02 万元，发行手续费 41.66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所属行业	C41 其他制造业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是
是否属于战略新兴行业	否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联系人：王勤峰

公司网址: 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fsilon.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王颖、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赵胜彬

项目经办人：程志、龚骏、杨皓然、赵继琳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吴钢、张雪婷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华海祥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费文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购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缴款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波动。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若房地产行业交易量发生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板、电器配件、铝型材、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板、铝型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

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二、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9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丽尚建材于2018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丽尚建材2017年度按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65.49万元、1,051.23万元和1,924.40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3.01%和4.9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21、56.94和32.26。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工程类客户，工程类客户收入规模增加所

致。相较于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的经销商，工程类客户普遍规模较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工程类客户相对较高的信用额度及相对较长的信用期限。

后续若公司工程类客户收入规模继续上升，或公司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若公司后续回款不及时，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下降、坏账计提增加，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周转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42.64万元、7,397.96万元和6,18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81%、21.16%和15.86%，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0、4.49和4.52，整体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为保证对下游经销商的及时响应，公司通常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同时还需储备相应的原材料用于生产。若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可能会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63%、35.23%和36.03%，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系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采取调低价格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策略，则公司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61.87%、32.97%和19.3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营业收入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155.58万元、51,725.67万元和48,000.89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市场的行情变动、销售渠道模式、产品

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渠道整合等因素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陆续开发顶墙一体化产品、升级电器产品功能、推出工程类产品等，积极借助经销商渠道和直销渠道拓展房地产公司、装饰公司工程客户，以及经销商渠道整合等各种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取得一定成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结构进行有效调整，未能有效实现销售渠道的拓展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亦将大幅提高。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夯实了现有销售网络，并提高了经销商的可复制性，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速度跟不上项目要求，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则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1,003.04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人员规模、销售网络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400 多家经销商，基本覆盖了全国一、二线大型城市、三线地级城市以及四线县级城市。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一）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个性化和家居定制成为家居消费的新时尚，家居供给侧也在从生产标准化、同质化产品向提供定制服务转变。另外，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了新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加大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质量检验，但不能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受众对象均是普通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对公司产品的美誉度构成潜在的风险，从而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

公司 90.8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8.14%的股份。沈正华、王雪娟夫妇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或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九、诉讼或仲裁事项导致的风险

关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在（2020）浙01民初64号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存在诉讼失败的风险。发行人与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交付于发行人的产品不会侵害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因该等侵权纠纷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负责赔偿。本次诉讼中发行人主要系向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采购的电路板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作为共同被告，若法院最终判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行人也将向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追偿；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次诉讼案件造成发行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责任，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在（2020）浙 01 民初 13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诉讼中，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诉讼失败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次诉讼案件造成发行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责任，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silon Furnish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0573-86151038

互联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 5 名发起人股东，以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 年 4 月 20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拟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二次发起人会议，审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确认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净资产人民币 208,548,937.29 元。并审议通过以截至基准日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剩余 97,172,264.77 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法狮龙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87,172,264.77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 90,000,000 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其余 97,172,264.77 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450.00	5.00%
4	沈正明	99.00	1.10%
5	王雪华	99.00	1.1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

1、法狮龙控股

发行人设立之前，法狮龙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80%的股权、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法狮龙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沈正华

发行人设立之前，沈正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12.8%的股权、法狮龙控股80%的股权、武原供销社89.09%的股权（以及通过武原供销社间接持有成套公司89.09%的股权）、鲇鱼软件100%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沈正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

3、王雪娟

发行人设立之前，王雪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5%的股权、法狮龙控股20%的股权、武原供销社10.91%的股权（以及通过武原供销社间接持有成套公司10.91%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王雪娟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资产与负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法狮龙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2007 年 3 月	法狮龙有限设立	50 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沈正明：10.00%
2	2011 年 5 月	增资	500 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沈正明：10.00%
3	2014 年 8 月	增资	5,000 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沈正明：10.00%
4	2015 年 1 月	股权转让（沈正明转让给王雪娟）	5,000 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王雪娟：10.00%
5	201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沈正华、王雪娟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法狮龙控股）	5,000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2) 沈正华：15.00% (3) 王雪娟：5.00%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6	2018 年 3 月	股权转让（沈正华、王雪娟分别转让给沈正明、王雪华）	5,000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2) 沈正华：12.80% (3) 王雪娟：5.00% (4) 沈正明：1.10% (5) 王雪华：1.10%
7	2018 年 6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2) 沈正华：12.80% (3) 王雪娟：5.00% (4) 沈正明：1.10% (5) 王雪华：1.10%
8	2018 年 12 月	增资	9,687.84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74.32% (2) 沈正华：11.89% (3) 王雪娟：4.65% (4) 广沅启鸣：2.50% (5) 德清兔宝宝：2.36% (6) 宁波金沅：2.24% (7) 沈正明：1.02% (8) 王雪华：1.02%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1、法狮龙有限设立

法狮龙有限原名“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系由自然人沈正华、沈正明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东沈正华认缴出资 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沈正明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22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法狮龙有限收到股东沈正华、沈正明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26 日，法狮龙有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2001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	45.00	90.00%
2	沈正明	5.00	5.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沈正华认缴 405 万元，沈正明认缴 4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

2011 年 5 月 17 日，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和众验字[2011]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述增资款已由法狮龙有限股东沈正华、沈正明以货币方式全部实缴到位。

2011 年 5 月 18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	450.00	90.00%
2	沈正明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 年 8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沈正华认缴 4,050 万元，沈正明认缴 4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缴足；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57 年 3 月 25 日”，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5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期限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	90.00%
2	沈正明	50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4、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 10% 股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其他股东沈正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	90.00%
2	王雪娟	50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5、2016 年 10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6 年 10 月 8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 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沈正华、王雪娟相应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0	90.00%
2	王雪娟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 75% 股权（实缴出资额 3,750 万元）以 3,750 万元转让给法狮龙控股，王雪娟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 5% 股权（实缴出资额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转让给法狮龙控股，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华与王雪娟分别与法狮龙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4,000.00	4,000.00	80.00%
2	沈正华	750.00	750.00	15.00%
3	王雪娟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沈正明，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王雪娟，王雪娟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王雪华，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华、沈正明、王雪娟、王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6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4,000.00	4,000.00	80.00%
2	沈正华	640.00	640.00	12.80%
3	王雪娟	250.00	250.00	5.00%
4	沈正明	55.00	55.00	1.10%
5	王雪华	55.00	55.00	1.1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8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7,172,264.77元。法狮龙更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7,172,264.77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90,0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其余 97,172,264.77 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按其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有者权益份额 (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149,737,811.82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23,958,049.89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9,358,613.24	450.00	5.00%
4	沈正明	2,058,894.91	99.00	1.10%
5	王雪华	2,058,894.91	99.00	1.10%
合计		187,172,264.77	9,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8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9、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9,687.84 万元

（1）增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与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广泮启鸣分别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广泮启鸣以每股 11.12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878,364.0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878,364.00 元，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6,878,364 股。其中，新股东德清兔宝宝以 25,388,000.00 元认购 2,286,33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为 2.36%；新股东宁波金泮以 24,200,000.00 元认购 2,170,07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为 2.24%；新股东广泮启鸣以 26,950,000.00 元认购 2,421,959.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2.5%。三名新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合计 76,538,000.00 元，其中

6,878,364.00 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余 69,659,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2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法狮龙就本次增资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28.63	2.36%
6	宁波金沣	217.01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99.00	1.02%
合计		9,687.84	9,687.84	100.00%

(2) 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系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协商，按每股 11.127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上述三方均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对法狮龙股份投资的决定；法狮龙股份引入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沅启鸣作为公司股东，主要为公司提供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带来了后续支持。

本次增资价格由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沅启鸣三名新增股东对本次投资估值主要参考了 2018 年市场上吊顶行业的可比交易从而作出的价值判断；三名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增资款项缴付完毕。

(3) 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回购等约定的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与增资方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以下合称“金鼎投资方”）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金鼎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金鼎投资方的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金鼎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

华、王雪娟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下称“上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ii）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或（i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或（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金鼎投资方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或（v）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金鼎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或（vi）如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请的，则《金鼎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时限可相应顺延，直至上述政策受限的情形消除，但顺延的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款为金鼎投资方按特定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款 $\times$ （1+8%*N），其中 N=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付款日的总天数/365 天。

同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与增资方广沅启鸣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广沅启鸣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广沅启鸣的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广沅启鸣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广沅启鸣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i）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下称“上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ii）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或（i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或（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广沅启鸣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或（v）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对目标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舞弊、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同业竞争，有损于公司或投资者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重大关联交易（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恶意转移、侵占公司资产或增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以及出现《广沅启鸣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广沅启鸣有权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随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广沅启鸣认

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增股份，并在广沅启鸣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 30 日内以现金向广沅启鸣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本条第（i）、（ii）、（iii）、（iv）条的原因导致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8\% \times N) - D_n$$

其中：X_n 代表回购价格，X₀ 为广沅启鸣对公司的新增股份认购款，D_n 代表广沅启鸣在入股期间累计应得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N 代表广沅启鸣持有股份的时间（以年为单位，不满一年的可精确计算到天数，即实际天数除以 365），时间从广沅启鸣股份认购款汇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广沅启鸣收到所有回购款之日结束。

若因本条第（v）项的原因导致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25\% \times N) - D_n$$

其中：X_n 代表回购价格，X₀ 为广沅启鸣对公司的新增股份认购款，D_n 代表广沅启鸣在入股期间累计应得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n 代表广沅启鸣持有股份的时间（以年为单位，不满一年的可精确计算到天数，即实际天数除以 365），时间从广沅启鸣股份认购款汇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广沅启鸣收到所有回购款之日结束。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与三名投资方分别就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及建议权、协议各方对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与上述三名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自法狮龙有限设立起，沈正明所持法狮龙有限股权均系代王雪娟持有。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沈正华于 2007 年设立法狮龙有限时出于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错误解读，认为至少要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方可依法设立公司。此外，在创业初期，沈正华夫妻担心外界认为其经营夫妻店，影响业务拓展，因此在工商登记股东的选择上，两人

做了相应安排，由王雪娟委托沈正华之弟沈正明出资，并代为签署有关公司设立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狮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所对应的出资额均为王雪娟实际缴纳，代持股权的表决、分红等股东权利也由王雪娟实际行使、享有。

2015年1月23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0%股权转让给王雪娟，该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还原。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王雪娟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

“1、沈正明于2007年3月法狮龙建材设立时，出资5万元方式持有法狮龙建材10%股权，该部分出资金额由本人提供并经沈正明向法狮龙建材出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本人，系沈正明代本人持有。

2、沈正明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法狮龙建材10%股权，系沈正明代本人持有，增资款45万元系本人提供并由沈正明向法狮龙建材出资。

3、沈正明于2015年1月将代本人持有的法狮龙建材50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出资已实际出资，另有450万元为认缴出资且未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于真实股东本人，该次股权转让为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并无资金支付。

4、前述法狮龙建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系沈正明根据本人的安排和指示作出，沈正明未支付出资款亦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任何价款；沈正明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法狮龙建材股权，与本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由沈正明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文件，均系受本人的指示和安排，沈正明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5、沈正明在股权代持期间，不享有且不承担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也未对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亦不会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决策和选择。

6、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与之有关的协议已经全面、适当、充分地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对代持股权期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且对该等事项无任何异议。

7、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沈正明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8、若法狮龙建材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

金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债务，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足额无条件承担法狮龙建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法狮龙建材追偿的权利。”

沈正明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

“1、本人于2007年3月法狮龙有限设立时，出资5万元方式持有法狮龙有限10%股权，该部分出资金额由王雪娟女士提供并经本人向法狮龙有限出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王雪娟女士，系本人代法狮龙有限实际股东王雪娟女士持有。

2、本人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法狮龙有限10%股权，系本人代法狮龙有限实际股东王雪娟女士持有，增资款45万元系王雪娟女士提供并由本人向法狮龙有限出资。

3、本人于2015年1月将代王雪娟女士持有的法狮龙有限50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出资已实际出资，另有450万元为认缴出资且未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于真实股东王雪娟女士，该次股权转让为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并无资金支付。

4、前述法狮龙有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系本人根据王雪娟的安排和指示作出，本人未支付出资款亦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任何价款；本人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与王雪娟女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由本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文件，均系受王雪娟女士的指示和安排，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5、本人在股权代持期间，不享有且不承担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也未对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亦不会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决策和选择。

6、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与之有关的协议已经全面、适当、充分地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对代持股权期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予以认可，本人对该等事项无任何异议。

7、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王雪娟女士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均系独立且不可撤销之承诺。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不实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狮龙有限设立起，发行人重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丽尚建材 80%股权

法狮龙有限收购丽尚建材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丽尚建材”。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本次重组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丽尚建材①	25,903,576.91	-	-32,911.44
法狮龙有限②	46,027,290.71	143,320,209.25	1,006,335.51
比例①/②	56.28%	-	3.2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负值已取绝对值计算

2、与丽尚建材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置换

（1）资产置换的原因

丽尚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与丽尚建材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产错置情况，公司使用了丽尚建材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丽尚建材则使用了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同时，丽尚建材名下的土地、房产面积较大，适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鉴于此，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丽尚建材进行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互相置换。

（2）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1) 本次置换前相关不动产权基本概况

法狮龙有限将如下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附着房产一并置出，转让于子公司丽尚建材：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法狮龙有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5 号	武原街道盐湖公路北 1-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409.00	11,351.09	2058 年 06 月 05 日止	无

法狮龙有限置入子公司丽尚建材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附着房产：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2354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246.00	58,005.54	2064年01月02日止	无

2) 本次置换后不动产的基本概况

2016年10月25日,法狮龙有限与丽尚建材分别就本次置换事项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换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法狮龙有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7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246.00	58,005.54	2064年01月02日止	无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5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409.0	11,351.09	2058年06月05日止	无

3) 本次资产置换的内部审批情况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日,法狮龙股份与丽尚建材就本次置换签署了相关《资产置换协议》。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规范内部资产管理,对业务布局进行统筹安排而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事项。

2016年10月25日,海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的规定,确认纳税人法狮龙有限及丽尚建材上述承受土

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该联系单可作为纳税人的契税完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2017年9月13日，海盐县财政局于出具《关于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建议》，确认“法狮龙公司与丽尚房产错置。其中，法狮龙公司计税面积 58,005.54 平方米，3% 契税计 1,668,401.19 元；丽尚建材计税面积 11,351.09 元，3% 契税计 135,337.67 元。两项契税经税收筹划安排，已经给予全额减免”。

3、转让武原供销社 10.91%股权

武原供销社原为法狮龙有限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狮龙有限曾持有武原供销社 10.91% 股权。当时武原供销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12.00	10.91%
2	沈正华	98.00	89.09%
合计		110.00	100.00%

2016年8月10日，法狮龙有限将持有的武原供销社 10.91% 股权转让给王雪娟，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王雪娟与法狮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法狮龙有限将其持有的武原供销社 10.91% 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以原始成本 264 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同日，武原供销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重组对法狮龙有限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武原供销社①	9,781,159.91	1,206,200.00	111,045.67
法狮龙有限单体报表②	105,144,799.28	201,528,983.73	10,191,266.66
比例①/②	9.30%	0.60%	1.09%

2016年8月10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武原供销社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4、转让海安小贷 6%股权

海安小贷原为法狮龙有限参股公司，法狮龙有限持有 6%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583280843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法狮龙有限将持有的海安小贷 6%股权转让给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和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8 日，法狮龙有限与嘉兴和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法狮龙有限将其持有的海安小贷 6%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嘉兴和顺。

2017 年 5 月，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嘉金融办[2017]21 号批复文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海安小贷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嘉兴和顺向法狮龙有限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嘉兴和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海安小贷的股权。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狮龙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法狮龙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沈正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沈正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上述出资，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 3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二）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经法狮龙有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法狮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沈正华和沈正明同比例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即：沈正华新增出资 40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90%；沈正明新增出资 4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

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上述出资，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和众验字[2011]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沈正华认缴 4,050 万元，沈正明认缴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 10% 股权（计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其他股东沈正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7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8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 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沈正华、王雪娟缴纳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四）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狮龙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87,172,264.77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股溢价 97,172,2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87.84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90,000,000 元增加至 96,878,364.00 元，三名新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合计 76,538,000.00 元，其中 6,878,364.00 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余 69,659,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洋、广洋启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78,364.00 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9,659,636.00 元。

（六）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9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19] 4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海盐法狮龙已收到沈正华和沈正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海盐法狮龙已收到沈正华和沈正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计实收资本 450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法狮龙有限已收到沈正华和王雪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计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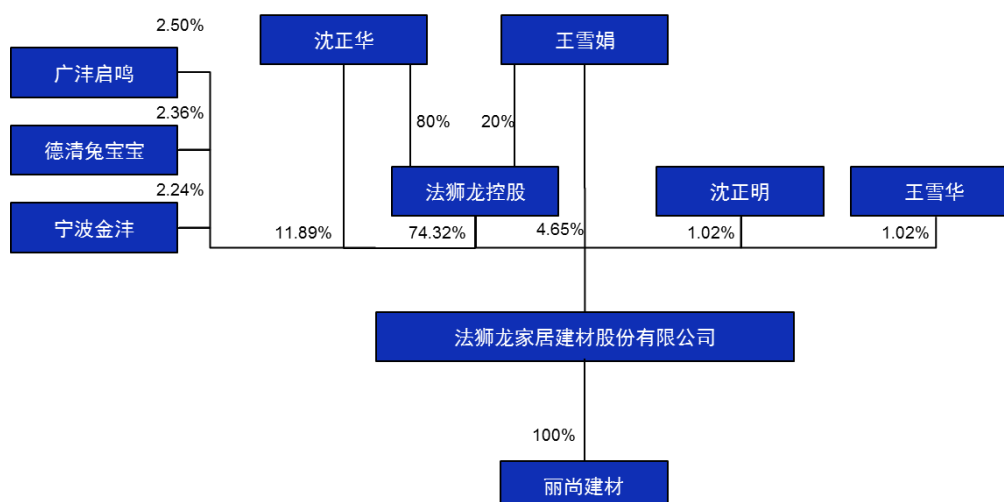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为法狮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7,172,264.77 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股溢价 97,172,2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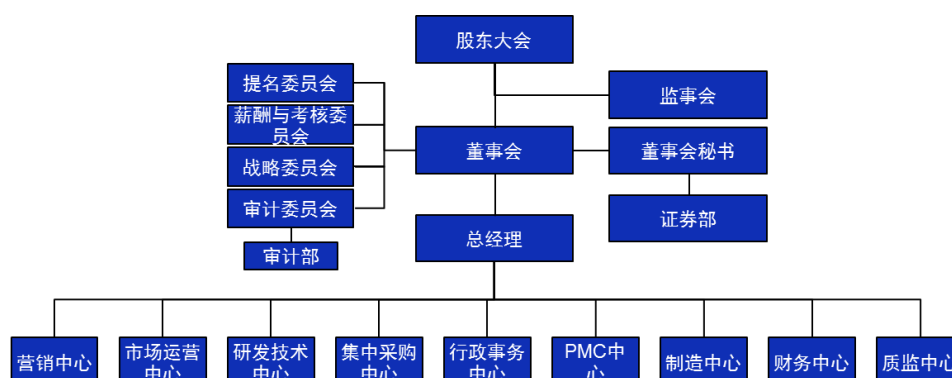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上市相关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协调中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咨询接待，完成其他证券相关事务工作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及评价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制定，组织实施促销、销售网络建设和维护、产品管理以及市场调研；合理有效组织部门人员开发新渠道、大客户等。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合理规划安排市场活动策划和广告宣传、电子商务，制定/修改公司门店标准化管理、销售、活动、产品手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规定，结合员工素质制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规划；负责开发和设计培训课程，组织编写培训材料等。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改进等。
集中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采购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及预算；负责采购订单的编制、审核、传递等采购作业；负责紧急物料的采购、协调作业；负责新物料、新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作业；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考核作业等。
行政事务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后勤事务管理等。
生产计划控制（PMC）中心	负责客户订单、退货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和仓库安全库存量、成品库存与库容及在产品数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的产能和加工特点，制定各期生产计划；负责产能负荷分析，控制各车间的生产进度；控制原材料的使用进度，跟踪及监控备料作业；制定合理库存标准，管理呆滞物料；统筹各仓库库存数据管理，安排物料采购。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执行 PMC 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汇总并分析生产部门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调度运作，保证生产周转资金的日常需要，降低资金风险等。
质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及质监中心相关作业流程及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原料等作业品质标准；负责客户投诉、信息反馈、产品售后、产品退货、产品维修等相关售后作业；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抽检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负责监督经销商对品牌维护流程并按区域执行经销商回访工作；负责直营门店的装修辅导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丽尚建材和春风驿站。其中春风驿站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丽尚建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9720149Y
主营业务	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25 日

2、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1) 设立

丽尚建材原名“浙江法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系由法创贸易、法狮龙有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丽尚建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丽尚建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法创贸易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法狮龙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中会师验(2013)第 3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丽尚建材收到股东法创贸易、法狮龙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丽尚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创贸易	4,000.00	1,600.00	80.00%
2	法狮龙有限	1,000.00	400.00	2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丽尚建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76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丽尚建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尚建材 80% 股权（计出资额 4,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以 4,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法狮龙有限；同时通过修订后的丽尚建材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20 日，法创贸易与法狮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丽尚建材股东缴纳的

第2期出资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上述事项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2016年10月增资至8,289.911万元

2016年10月26日，丽尚建材股东法狮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289.911万元，法狮龙有限以货币认缴增资3,289.911万元，增资在2017年6月30日前出资到位；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1月1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6〕第20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31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8,289.911	8,289.911	100.00%
	合计	8,289.911	8,289.911	100.00%

(4) 2016年12月减资至2,0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丽尚建材股东法狮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8,289.911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丽尚建材提供的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丽尚建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于2016年11月4日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依法履行了相关减资手续。

2016年12月20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6〕第25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0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8年1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8年1月4日，经丽尚建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1月5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5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8〕第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丽尚建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80,273.40
所有者权益	35,892,750.71
项 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169,813.98
净利润	4,322,191.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春风驿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8CY388
主营业务	家具、软装及家庭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2、持股情况

春风驿站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注销前，春风驿站注册资本未投入，公司未经营。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具体情况如下：

1、法狮龙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法狮龙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3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MA28ANND85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股东情况

法狮龙控股由沈正华、王雪娟持股，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000.00	4,000.00	80.00%
2	王雪娟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007,008.88
所有者权益	456,756,004.56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0,008,871.27
净利润	84,787,507.90

注：以上数据为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法狮龙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沈正华

沈正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110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1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89%。

沈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王雪娟

王雪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2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娟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

王雪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沈正明

沈正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502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明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

沈正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王雪华

王雪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5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城西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华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

王雪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6、发起人之间的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100%的公司。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沈正华、王雪娟，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法狮龙控股，详情见本节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4.32%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综上，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报告期内法狮龙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法狮龙控股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2、沈正华、王雪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投资人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1	法狮龙控股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80.00% (2) 王雪娟：20.00%	存续
2	武原供销社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89.09% (2) 王雪娟：10.91%	存续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	100%	存续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	100%	存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法狮龙控股

关于法狮龙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武原供销社

公司名称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14678475XX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种子及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零售、批发、代购、代销。附设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另核）
主营业务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8 日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37.27 万元，净资产为 565.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59 万元，净利润为 32.05 万元（注：未经审计）

（3）成套公司

公司名称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12598178H
经营范围	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木包装箱、防盗门窗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6.20 万元，净资产为 41.2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4 万元，净利润为-8.57 万元（注：未经审计）

（4）鲇鱼软件

公司名称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2307A、2307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4899925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9 日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2.44 万元，净资产为 187.0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33 万元（注：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6,878,36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2,292,788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法狮龙控股	72,000,000	74.32%	72,000,000	55.74%
沈正华	11,520,000	11.89%	11,520,000	8.92%
王雪娟	4,500,000	4.65%	4,500,000	3.48%
广沅启鸣	2,421,959	2.50%	2,421,959	1.88%
德清兔宝宝	2,286,330	2.36%	2,286,330	1.77%
宁波金沣	2,170,075	2.24%	2,170,075	1.68%
沈正明	990,000	1.02%	990,000	0.77%
王雪华	990,000	1.02%	990,000	0.77%
社会公众股	-	-	32,292,788	25.00%
合计	96,878,364	100.00%	129,171,15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沣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合计		9,687.84	100.00%

法狮龙股份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广沅启鸣、德清兔宝宝及宁波金沅。关于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沅启鸣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沅启鸣持有法狮龙股份 2,421,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0%。

广沅启鸣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XXJM0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沅启鸣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直接股东	广沅启鸣	SCN051	浙江广沅	P1064913
三级股东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广沅”）	作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P102045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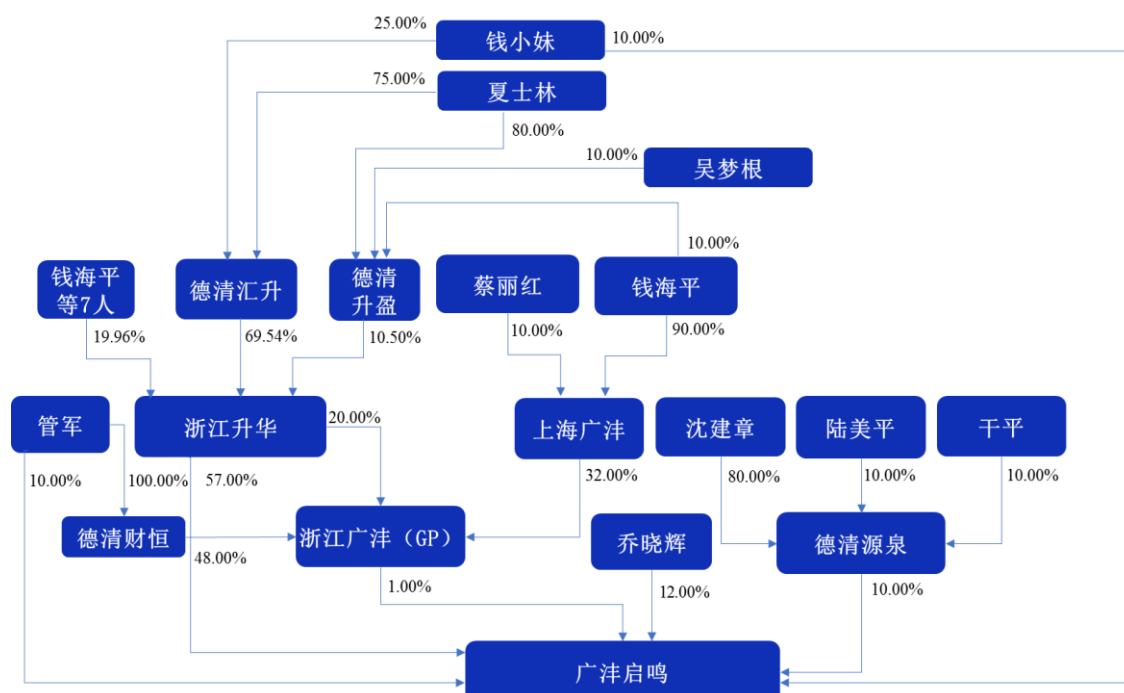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沅启鸣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升华”）	有限合伙人	28,500.00	57.00%
2	乔晓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3	管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4	钱小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德清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源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浙江广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	50,000.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广泮启鸣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泮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升华（57%）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汇升”）（69.54%）	夏士林（75%）
			钱小妹（25%）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清升盈”）（10.5%）	夏士林（80%）
			钱海平（10%）
			吴梦根（10%）
		吴梦根（9.15%）	—
		钱海平（6.59%）	—
		夏士林（1.18%）	—
		王锋（0.92%）	—
		罗坝塘（0.92%）	—
		王菊平（0.92%）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洋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朱根法（0.30%）	—
2	乔晓辉（12%）	—	—
3	管军（10%）	—	—
4	钱小妹（10%）	—	—
5	德清源泉（10%）	沈建章（80%）	—
		干平（10%）	—
		陆美平（10%）	—
6	浙江广洋（1%）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清财恒”）（48%）	管军（100%）
		上海广洋（32%）	钱海平（90%） 蔡丽红（10%）
		浙江升华（20%）	同上

广洋启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广洋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广洋启鸣普通合伙人浙江广洋

浙江广洋现为广洋启鸣普通合伙人，系于2017年4月6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NPYU3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德清财恒	480	48%
	2	上海广洋	320	32%
	3	浙江升华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浙江广洋出资人逐级穿透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 洋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浙 江广洋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 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 三层股东的出资比 例）
浙江广洋（1%）	德清财恒（48%）	管军（100%）	—
	上海广洋（32%）	钱海平（90%）	—
		蔡丽红（10%）	
	浙江升华（20%）	德清汇升（69.54%）	夏士林（75%）
			钱小妹（25%）
		德清升盈（10.5%）	夏士林（80%）
			钱海平（10%）
			吴梦根（10%）
		吴梦根（9.15%）	—
		钱海平（6.59%）	—
		夏士林（1.18%）	—
		王锋（0.92%）	—
		罗坝塘（0.92%）	—
		王菊平（0.92%）	—
		朱根法（0.30%）	—

2、德清兔宝宝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兔宝宝持有法狮龙股份 2,286,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

德清兔宝宝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DH4X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兔宝宝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直接股东	德清兔宝宝	SX43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聚合金鼎	SR4683	金鼎投管	P1018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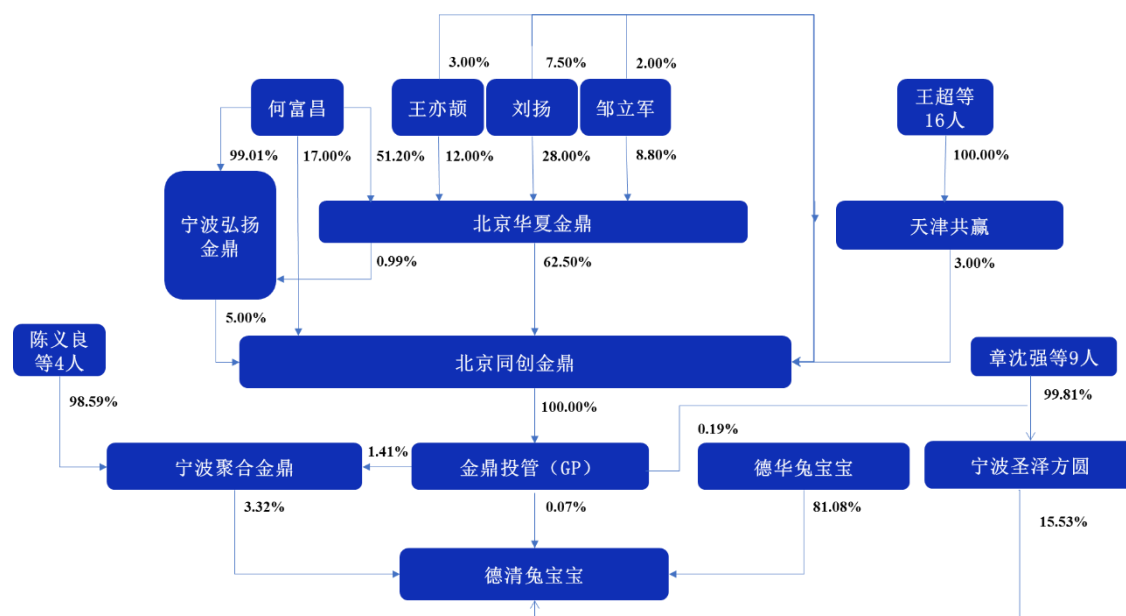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二级股东	宁波圣泽方圆	SR48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三级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	作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P100549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兔宝宝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华兔宝宝”）	有限合伙人	16,216.22	81.08%
2	宁波聚合金鼎	有限合伙人	663.25	3.32%
3	宁波圣泽方圆	有限合伙人	3,105.53	15.53%
4	金鼎投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0.07%
合计		--	20,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金鼎投管系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064705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	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同创金鼎	1,000
	合计		1,000
			100%
			100%

德清兔宝宝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德清兔宝宝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金鼎投管(0.07%)	北京同创金鼎(100%)	北京华夏金鼎(62.50%)	何富昌(51.20%)
				刘扬(28%)
				王亦颀(12%)
				邹立军(8.8%)
			何富昌(17%)	—
			刘扬(7.5%)	—
			宁波弘扬金鼎(5%)	何富昌(99.01%)
				北京华夏金鼎(0.99%) (其股权结构见本表)
			王亦颀(3%)	—
			天津共赢致远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共赢”)(3%)	王超(10.49%)
				孙志国(10.49%)
				贾纪远(10.49%)
				何富昌(9.28%)
				梁威(6.82%)
				李海亭(5.24%)
				马树祥(5.24%)
				朱贤洲(5.24%)
				韩社会(5.24%)
				段武杰(5.24%)
				彭俊珩(5.24%)
				冯滨(5.24%)
				周浩良(5.24%)
				曹建(5.24%)
				徐瑾(5.24%)
				杨志炯(5.24%)
			邹立军(2%)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德清兔宝宝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2	德华兔宝宝(81.08%)	兔宝宝(100%) (股票代码: SZ002043)	—	—
3	宁波聚合金鼎(3.32%)	陈义良(42.25%)	—	—
		苏富强(28.17%)	—	—
		王韞(14.08%)	—	—
		郑涛(14.08%)	—	—
		金鼎投管(GP) (1.41%)	同上	—
4	宁波圣泽方圆(15.53%)	金鼎投管(0.19%)	同上	—
		章沈强(54.47%)	—	—
		郑立楷(9.73%)	—	—
		吴格明(7.78%)	—	—
		褚伟晋(5.84%)	—	—
		黄访新(5.84%)	—	—
		林卫文(5.84%)	—	—
		池文茂(5.84%)	—	—
		王奶茹(2.53%)	—	—
		张鹏(1.95%)	—	—

德清兔宝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金鼎投管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宁波金泮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金泮持有法狮龙股份 2,170,0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4%。

宁波金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JC90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泮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金泮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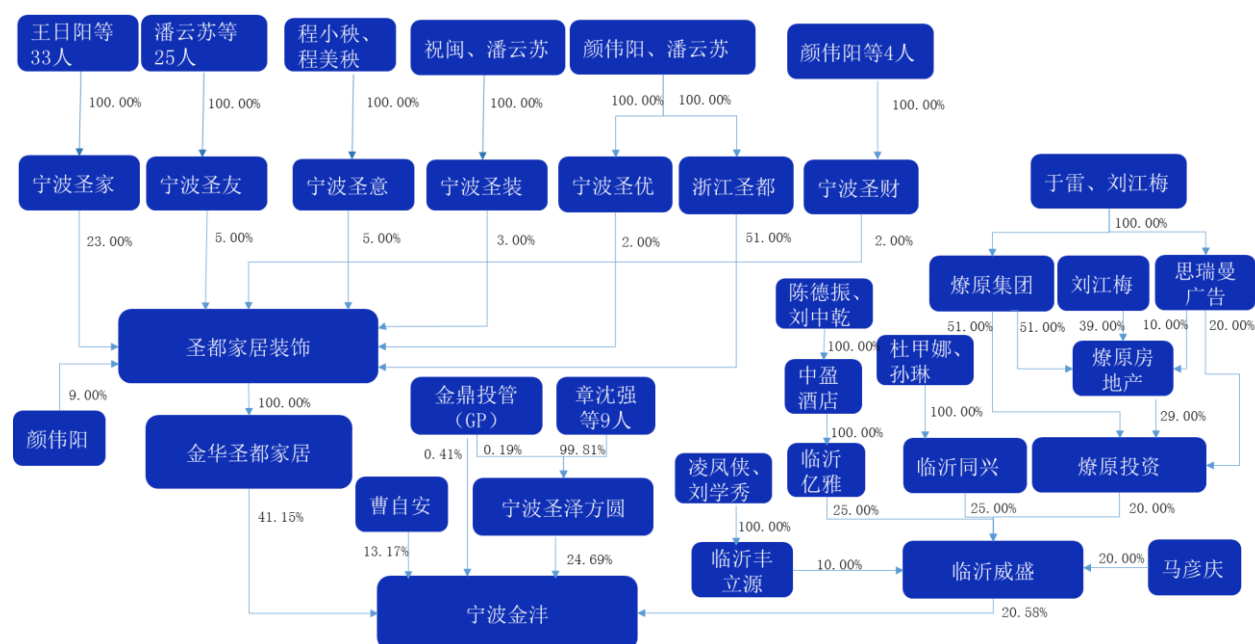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直接股东	宁波金沣	SX8036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圣泽方圆	SR48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金津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金华圣都家居有限公司 （简称“金华圣都家居”）	有限合伙人	1,003.00	41.15%
2	宁波圣泽方圆	有限合伙人	601.80	24.69%
3	临沂威盛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临沂威盛”）	有限合伙人	501.50	20.58%
4	曹自安	有限合伙人	320.96	13.17%
5	金鼎投管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10.00	0.41%
合计		--	2,437.26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宁波金津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津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1	金华圣都家居 (41.15%)	圣都家居装饰有 限公司(简称“圣 都家居装饰”) (100%)	浙江圣都投资有 限公司(简称“浙 江圣都”) (51.00%)	颜伟阳(99.00%)
				潘云苏(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家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家”)(23%)	王日阳(14.18%)、潘云苏 (2.64%)、陆飞(7.55%)、 王玉伟(9.62%)、钱灵辉 (13.10%)、林铭钧(5.49%)、 刘海建(6.25%)、韦能成 (2.47%)、鲍悦(2.34%)、 徐毅(5.16%)、黄国民(1.96%)、 冯琴(2.89%)、刘名馨(3.39%)、 韦能中(2.50%)、许根木 (4.29%)、刘杰(1.40%)、 郑书升(3.10%)、李红梅 (1.66%)、王爱兵(1.06%)、 王晓明(2.17%)、周雯(0.88%)、 高坤杰(1.72%)、张剑(0.32%)、 吴俊(0.63%)、章峻峰(0.82%)、 周兴龙(0.62%)、徐新民 (0.32%)、陆洋(0.36%)、 李丽娟(0.25%)、林杨琴 (0.33%)、徐尚告(0.22%)、 李秋华(0.23%)、颜伟阳 (0.07%)
			颜伟阳(9%)	—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泮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友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友”)(5%)	潘云苏(77.31%)、曹波 (1.88%)、王金燕(1.78%)、 杨立(2.37%)、金琼艳(2.09%)、 余华(0.97%)、许林生(3.01%)、 汤丽琴(0.13%)、陈乔春 (0.80%)、朱珠(0.22%)、 雷可(0.48%)、江洁莉(0.24%)、 吴斌(0.98%)、张頔明(0.34%)、 颜伟阳(0.40%)、徐雅莉 (0.58%)、吴凤芳(0.37%)、 杨科尼(0.41%)、谢文强 (0.31%)、陈嵩(1.68%)、 金晓芸(1.33%)、施峰(0.97%)、 朱玉彬(0.54%)、薛徐燕 (0.41%)、周敏华(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意”)(5%)	程小秧(99%)
				程美秧(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装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简称 “宁波圣装”)(有 限合伙)(3%)	祝闽(40.00%)
				潘云苏(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优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优”)(2%)	潘云苏(99.90%)
				颜伟阳(0.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财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财”)(2%)	颜伟朝(50%)
2	宁波圣泽方圆 (24.69%)	详见“德清兔宝宝 的间接股东持股 情况”	——	潘云苏(46.5%)
				潘晨俏(2.5%)
3	临沂威盛投资 有限公司	临沂同兴投资有 限公司(25%)	杜甲娜(80%)	颜伟阳(1%)
			孙琳(20%)	——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泮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20.58%)	临沂亿雅投资有 限公司(25%)	中盈酒店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简称 “中盈酒店”) (100%)	陈德振(95%)
				刘中乾(5%)
		马彦庆(20%)	—	—
		临沂丰立源投资 有限公司(10%)	凌凤侠(80%)	—
			刘学秀(20%)	—
		临沂市燎原投资 有限公司(20%)	山东燎原集团有 限公司(51%)	于雷(51%)
				刘江梅(49%)
			临沂星火燎原房 地产经纪有限公 司(29%)	山东燎原集团有限公司(51%) (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表)
				刘江梅(39%)
				临沂思瑞曼广告有限公司 (10%)(股东持股情况详见 本表)
			临沂思瑞曼广告 有限公司(20%)	刘江梅(51%)
				于雷(49%)
4	曹自安 (13.17%)	—	—	—
5	金鼎投管 (0.41%)	北京同创金鼎 (100%)	同上	—

宁波金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金鼎投管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正华	1,152.00	11.89%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娟	450.00	4.65%	董事
3	沈正明	99.00	1.02%	未任职
4	王雪华	99.00	1.02%	未任职
合计		1,800.00	18.58%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 100% 的公司。宁波金泮与德清兔宝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金鼎投管。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沅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沅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742 人、648 人和 564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及管理	92	16.31%
	采购、生产及物流	313	55.50%
	设计及研发	73	12.94%
	销售	86	15.25%
	合计	564	100.00%
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204	36.17%
	高中及以下	360	63.83%
	合计	564	100.00%
年龄	30 岁以下	180	31.91%
	30-39 岁	161	28.55%
	40-49 岁	147	26.06%
	50 岁及以上	76	13.48%
	合计	564	100.00%

（二）员工社保、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1997]26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失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8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564 人，其中法狮龙 459 人，丽尚建材 10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93.62%，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38%；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5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94.86%，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5.14%。

1、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正式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564	648	74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退休返聘	23	24	32
	当月新入职员工	6	1	16
	自行缴纳或其他单位 缴纳或缴纳新农合	7	-	-
	应缴未缴	-	-	52
	合计	36	25	100

注：发行人在新入职员工入职后一段时间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以发行人各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 25.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0.00%和 0.00%，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海盐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漏缴的情形，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应缴未缴
2019/12/31	法狮龙	459	433	21	5	-	-
	丽尚建材	105	102	2	1	-	-
	合计	564	535	23	6	-	-
2018/12/31	法狮龙	509	486	20	1	-	2
	丽尚建材	139	135	4	-	-	-
	春风驿站	-	-	-	-	-	-
	合计	648	621	24	1	-	2
2017/12/31	法狮龙	562	-	26	9	-	536
	丽尚建材	180	-	6	7	-	174
	春风驿站	-	-	-	-	-	0
	合计	742	-	32	16	-	71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未建立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因此 2017 年度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均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狮龙股份有 2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系因公司实行新入职员工 3 个月试用期制度，而公司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为试用期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外，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163.76 万元、0.44 万元和 0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70%、0.01%和 0.00%，比例较低，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三）各类岗位员工和管理层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1、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薪酬管理工作，构建科学、系统、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考勤、KPI 绩效考核等薪酬核算数据提报，为岗位评估和确定岗位工资提供依据，并向人力资源提供员工薪资定级、调整建议；人力资源负责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报批，员工工资和绩效考核数据表的复核、核算及报批；财务部门负责个人工资表的审核、报批，工资与其他各种补贴的发放和个人所得税及各种保险金等的代扣代缴；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工资表和绩效奖金。

薪酬福利体系由薪资项目及福利项目两部分组成。薪资项目包括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福利项目包括五险一金、带薪年假等。固定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补贴组成。浮动工资包括计件（计时）工资、KPI 奖金和年终效益奖。计件（计时）工资为员工计件总工资超出保底（基本）工资的计件（计时）工资；KPI 奖金是依据员工所工作岗位和工作业绩，进行 KPI 关键数据进行考核打分，结合 KPI 考核金额核算；年终效益奖，根据企业经营效益、部门工作业绩和个人考核计发。

不同岗位的绩效奖金、年终奖薪酬结构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包含岗位	薪酬结构
1	经理级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顾问	总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KPI 绩效+年终效益奖+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2	主任级	中心主任、见习经理、总经理助理	
3	技术主管级	生产主管、督察主管	
4	部门主管级	行政主管、总经理秘书、见习主管、生产班长、经理秘书	
5	班组长级	见习班长、生产组长、储备干部、仓库组长、专员类（计划、物控、督察）	总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KPI 绩效+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序号	岗位层级	包含岗位	薪酬结构
6	职员级	采购、仓库、质检、会计、部门文职类（文员、秘书、助理）、司机、跟单	总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KPI绩效+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7	职工级	保安、保洁、杂工、见习员工、临时工、生产员工	总薪酬=基本工资+计件（计时）工资+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8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总薪酬=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工资+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2、各类岗位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1）各类岗位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生产	1,696.83	6.22	16.05%	1,837.01	5.36	5.77%	1,817.87	5.06
车间管理	163.59	7.11	26.26%	152.10	5.63	5.56%	138.75	5.34
管理、行政、采购	1,467.27	10.63	11.58%	1,267.31	9.53	2.14%	960.89	9.33
销售	832.66	10.68	71.10%	1,048.15	6.24	-37.18%	863.99	9.93
研发	833.39	9.26	11.87%	852.54	8.28	-11.88%	882.91	9.39
合计	4,993.74	8.30	24.50%	5,157.11	6.66	-4.44%	4,664.41	6.97

（2）各职级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层	329.63	29.97	9.94%	245.31	27.26	6.04%	231.35	25.71
中层人员	271.26	15.07	24.16%	267.03	12.14	-9.10%	280.40	13.35
普通员工	4,392.85	7.67	22.64%	4,644.77	6.25	-3.81%	4,152.67	6.50
合计	4,993.74	8.30	24.50%	5,157.11	6.66	-4.44%	4,664.41	6.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薪酬工资总体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会依据公司业绩和个人表现等指标调整人员的员工职级和薪酬水平，从而提升了员工薪酬水平。

2018 年度起公司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体人均薪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其中，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下降 37.18%的主要原因为新招聘基层销售人员，这部分员工工龄较短，绩效完成率较低，因此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另外，2018 年公司的销量下降，多数销售人员的绩效目标未完成导致年末绩效奖金大幅

下降；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升 5.77%，主要是公司减少了部分生产贡献值较低、薪酬水平较低的生产岗位，生产员工人数减少，生产人员人均贡献值持续提高，相应的发行人适当增加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2019 年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24.50%，其中，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71.10%，主要系公司为刺激销量业绩，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调整了员工职级和薪酬水平；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变化取消了薪资水平相对较低的新兵营，综合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

（3）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薪酬水平		主营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平均薪酬		-	8.30	6.66	6.97
同地区单位（含私营）在岗职工平均薪酬		-	-	6.63	6.07
浙江省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	友邦吊顶	集成吊顶	-	9.27	7.35
	兔宝宝	板材	-	8.95	8.08
	江山欧派	家具	-	8.75	6.89
	浙江永强	家具	-	6.22	6.45
	均值	-	-	8.30	7.19
	中值	-	-	8.85	7.12

[注 1]：参考指标来源为海盐县统计局《2018 年海盐县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和《2017 年海盐县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为 wind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附注的“本期增加”值除以期末员工人数。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盐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发布 2019 年人均薪酬数据，因此暂不可比。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6.97 万元和 6.66 万元，低于浙江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地处海盐县辖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其他地级市的平均薪酬水平。另外，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为每年内各月底员工总数的平均数为除数，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各月底员工数量遂以各报告期末员工数为除数，故统计口径有所不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地处嘉兴市下辖海盐县，2017 年和 2018 年海盐县在岗员工平均工资为 6.07 万元/年和 6.63 万元/年，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海盐县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分别为 25.71 万元和 27.26 万元，根据友邦吊顶的年报，友邦吊顶除独立董事外领薪的管理层平均工资为 26.38 万元和 21.49 万元，2017 年友邦吊顶高管薪酬高于公司，原因系友邦吊顶为上市公司，资

金较为充足，对管理层的激励力度更大。

因此，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上述提及的各项承诺义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发行人自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此外，环保、土地等部门分别行使相应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

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与信息化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能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作为行业协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落实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管理企业施工资质；组织调研和课题研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文时间	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1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02 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
3	2008 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4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1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务院、发改委	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2	2012 年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3	2014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4	2014 年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5	2015 年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	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建筑室内外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的绿色评价工作。
6	2016 年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7	2016 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绿色食品、高效照明产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玩具、高档圆珠笔、高端机械手表、高档皮革制品、新颖健康文教体育用品、老年健康产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8	2016 年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9	2016 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加快结构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壮大建材新兴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加强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强化低碳发展。
10	2017 年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
11	2017 年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支撑。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4、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	JG/T 194-2006	建设部
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3-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706.27-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 22769-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 26183-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住宅整体厨房》	JG/T 184-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 4-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2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 3-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建筑室内吊顶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T/CADBM 25-2019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吊顶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现在，基本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传统吊顶（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5 年）

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房地产业的兴起，建筑装饰材料得到快速发展。这一阶段的吊顶材料先后出现了石膏板吊顶、PVC 板吊顶和金属板吊顶。石膏板吊顶以石膏板、矿棉板为基板，吸音效果良好且防火阻燃，但时间一长容易起泡变色。PVC 板吊顶，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其优势在于成本低、花色多样、易于清洗、铺装方便等方面，但总体上抗氧化性差，易老化变色，且一旦安装则不能随意拆装。金属板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其特点是质感好、装饰效果强，材质上有硬度保障。这一阶段吊顶上的应用，多半是为了掩盖框架、横梁、管道和布线，产品只能属于单一的建筑材料，在家庭装修中主要用于厨卫吊顶。

这个阶段，照明、取暖等功能电器安装复杂，需要在基板上开孔，电器悬吊于基板下方，安装后不易拆卸和重装，不便于维修或更换升级。并且由于传统吊顶和电器器件相互独立，造成吊顶、功能电器与房屋的整体装饰风格很难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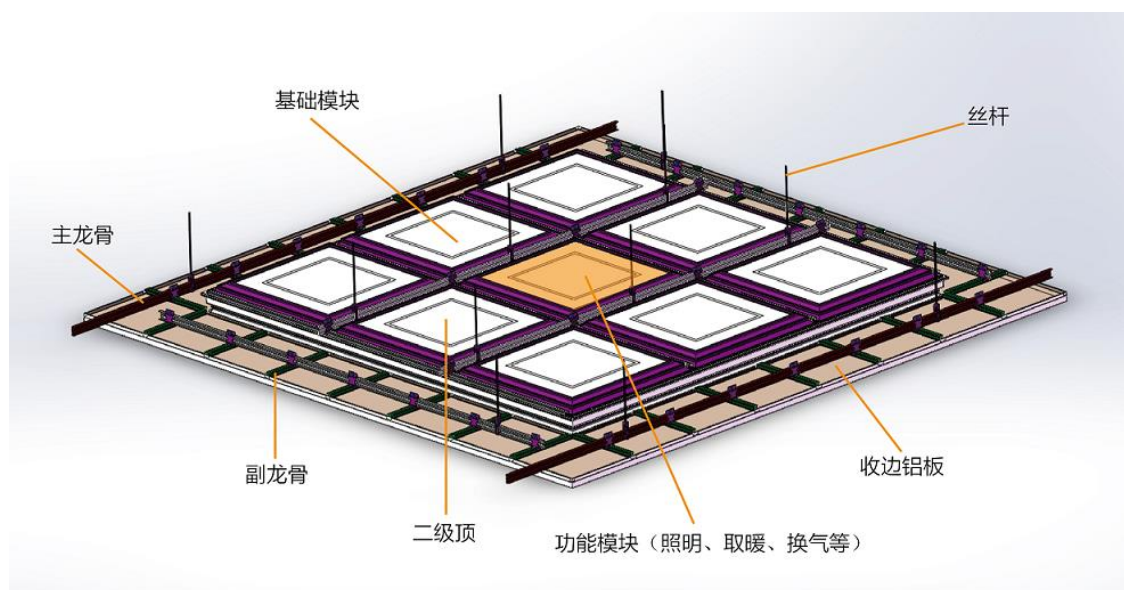
下图为卫生间传统金属板吊顶：



（2）第二阶段：集成吊顶（2005 年至 2015 年）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解决传统吊顶的缺陷，集成吊顶应运而生。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一体，将浴霸、照明、换气等功能电器的面板尺寸与吊顶方扣板的尺寸进行配套，使电器面板的尺寸是扣板尺寸的整数倍，这样就使得吊顶电器完全纯平地嵌入融合到扣板之中，形成一个完整的产品体系。集成吊顶包括扣板模块、取暖模块、照明模块、换气模块。与传统的吊顶相比，集成吊顶不仅具有外观大方、布局协调的特点，而且具有安装简单，布置灵活，维修方便的特点，迅速成为了卫生间、厨房吊顶的主流。法狮龙正是在这个阶段初期进入这一行业从事集成吊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集成吊顶产品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这一阶段，集成吊顶产品在材质、外观、造型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了较大提升。材料的选择上，以新型复合材料代替钢板、铝板等金属板材。外观方面开发出色彩丰富、风格多样、整体造型美观、功能布局合理的集成吊顶产品。吊顶造型方面从最初的单一平面发展至通过调整安装结构、开发二级顶型材、铺放高低龙骨等方式打造的层次吊顶、凹凸吊顶等，视觉效果较以往更为出色。扣板的表面处理工艺从最初的覆膜、辊涂发展出了热转印、UV印刷、无水胶印及丝网印刷等工艺。与此同时，功能电器在功能和外观也有了很大改进。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从功能性为主逐渐向装饰性进行过渡，适用范围也从卫生间、厨房延伸至客厅、卧室、书房、餐厅、过道、阳台等区域。

下图为相同设计风格下传统 PVC 吊顶与集成吊顶产品的对比效果图：



（3）第三阶段：顶墙集成（2015 年至今）

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并出现了集成墙面产品。与内墙装饰所常用的瓷砖、墙纸、涂料等传统装饰材料相比，集成墙面产品具有防水防潮、吸音降噪、效果时尚、质感丰富以及防火、耐污、耐老化等诸多优点。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顶墙集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

顶墙集成产品具备以下特点：

1) 外观设计更注重整体性与协调性：由空间设计师对顶部、墙面在风格、造型、材料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实现统一顶墙设计风格；

2) 新材料更环保耐用：采用竹木纤维、铝合金、实木多层等工业化新材料免油漆环保耐用，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装修后可立即入住；

3) 快装结构保障施工品质、缩短工期：将整体产品拆分为单元件，实现模块化快速拼装的结构，颠覆了传统装修顶墙现场施工模式，大大缩短工期。

顶墙集成产品较集成吊顶又实现了全新的拓展升级，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面临的市场空间大大提升。

下图为相同设计风格下传统石膏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对比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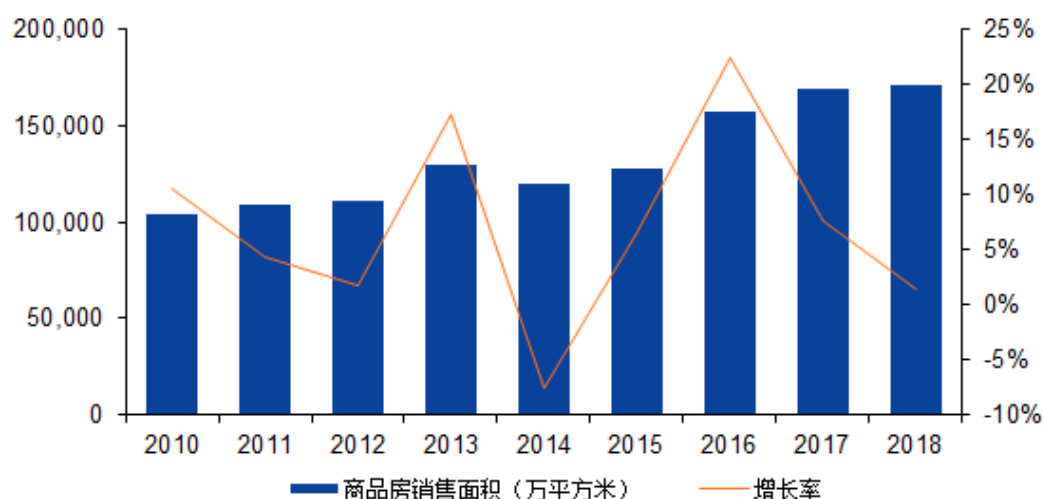
随着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装饰空间已从厨卫延伸到客厅、卧室、书房、餐厅等居室；特别是顶墙集成的推出，集成吊顶企业的产品线从吊顶拓展至墙面，顶墙一体化满足了消费者在设计、环保、工期等方面的需求。此外，集成吊顶已从住宅市场向公装市场拓展，包括酒店、写字楼、医院、商场等。随着适用场景的扩大以及产品线的延伸，集成吊顶企业所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规模

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至2018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6.12亿平方米增加到6.60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10.48亿平方米增长至17.17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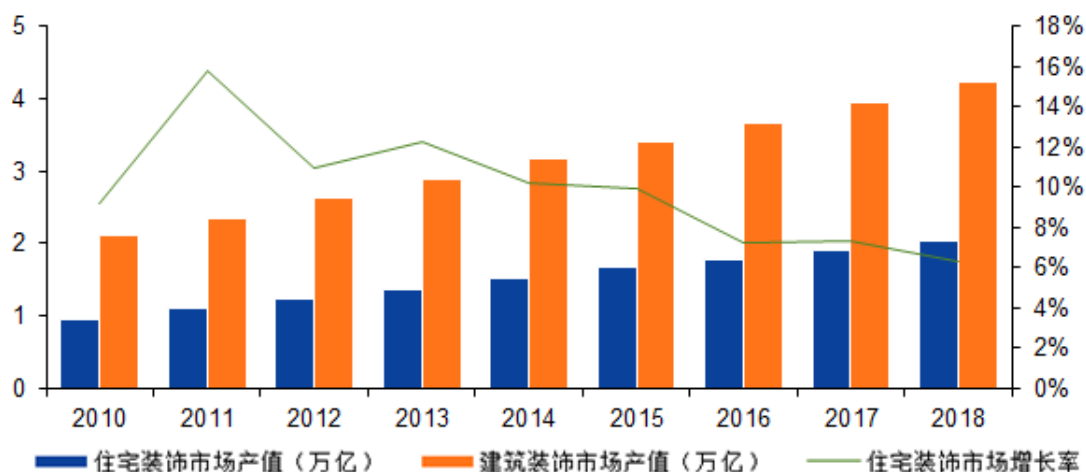
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9,500亿元增长到2.0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6%。

2010年-2018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2018年我国住宅装饰市场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此外，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也开始在酒店、写字楼、商场、医院等公共建筑装饰市场有所应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巨大且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市场规模从11,000亿元增长到21,8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5%。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

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大幅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厨卫装修市场已经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并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相对整体住宅装修吊顶市场而言，占比仍然较小，尤其是客厅吊顶主要市场份额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内墙装饰材料市场目前仍被传统的乳胶漆和墙纸占据主要地位。

2、集成吊顶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集中度较高

集成吊顶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较低的准入门槛迅速吸引了较多的市场进入者，该行业目前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

（2）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较大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本公司和友邦吊顶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布局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大多数同类企业规模偏小，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作坊式企业比比皆是，这些企业在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只能依靠低价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而低端市场的竞争环境则更为激烈，生存空间较小。

另外，顶墙集成业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态势，当前有不少企业均希望率先布局该领域，集成吊顶企业在顶墙集成领域如果实现渠道建设、研发设计、经验积累和沉淀、品牌影响力、配套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推进，将会在激烈的集成吊顶行业占据先发优势，大幅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断改进和用户口碑的积累沉淀之上，因此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建立和维护。目前，部分品牌在集成吊顶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

2、销售渠道壁垒

集成吊顶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在销售过程中，需要经销商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经销商的数量及市场覆盖范围、经销商销售实力以及设计和安装服务能力等是影响企业营销网络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能够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营销网络不仅需要财力、人力的持续投入，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及产品吸引力，对于经销商渠道的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雄厚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及设计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均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因此营销网络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3、研发设计能力及技术工艺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工艺，除了传统铝材加工制造工艺外，还涉及了光学、美学、材料等多门学科，伴随着消费升级和高端装饰装修的逐渐兴起，消费者对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多样化要求。行业内领军企业在确保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引领着整个行业的技术工艺革新。持续大规模的研发和工艺技术投入对于新进企业无疑会造成相当大的财务压力。无论在集成吊顶业务还是顶墙集成业务，研发设计均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独特的方案设计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之一，也是行业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

4、人才壁垒

本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制造工艺的专业理论与实践经验外，还需了解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趋势。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集成吊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对于小型企业尤其是作坊式企业，由于其缺乏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依靠模仿和抄袭，产品同质化严重，在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其未来利润水平下降幅度较大。未来随着顶墙集成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推动我国集成吊顶产业的发展

2011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以及国资委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以及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另外，近年来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落实了多项促进绿色建材的相关政策，要求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这些政策都对建筑装饰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进而加速了我国集成吊顶产业的发展。

2019年6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群众愿望强烈，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据各地初步摸排，目前全国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上亿人，量大面广，情况各异，任务繁重。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20年以上，管网破旧，上下水、电网、煤气，还有光纤，这些设施要么缺失，要么老化非常严重。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推进，必将推动包括集成吊顶行业在内的建筑装饰产业的发展。

(2) 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家庭装饰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水平也相继提升。家庭装饰逐渐成为居民住宅消费的重要内容。人们将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装饰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将创造出许多新的需求，家庭装饰将成为新的消费热点。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已经从功能性为主向装饰性、智能化进行过渡，适用范围也从厨卫吊顶延伸至全屋吊顶。

(3) 快速发展的城镇化直接拉动家庭装饰需求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一发展目标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家庭装饰需求。

(4) 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成为家庭装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0.8 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36.6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5.8 平方米。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比 2012 年增长了 11.1% 和 23.3%，年均增长分别为 2.7%和 5.4%。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总人口 13.9 亿推算，当前全国存量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567 亿平米。按照住房翻新周期为 10-15 年计算，我国第一批商品房建成于 80 年代，目前大量老房已经达到二次装修年限，伴随而来的是巨大的存量房二次装修需求。随着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稳步增长，家装行业将进入存量房时代。

存量房二次装修客户非常注重装饰材料的环保性，希望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若使用不环保装饰材料，其含有的甲醛挥发期长达数年，房屋装修后短期内无法通过简单的开窗通风、种植绿植或者放置具有物理吸附能力的活性炭等方法去除，故无法满足消费者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的需求。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因其在造型美观、风格多样、快捷安装等方面的优势，为消费者提升舒适、美观、个性化的家居生活环境的同时，因其甲醛释放量

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装修后可立即入住，可以满足消费者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的需求，所以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在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具有显著优势。

（5）公装市场对集成吊顶产品的需求潜力巨大

公装领域目前仍是以传统的石膏板、PVC 板、铝扣板等传统吊顶材料为主，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提升和规模化生产，集成吊顶企业已经可以制造出成本相对可控的公装产品，而且其便捷性、美观度都较传统吊顶材料有很大提升，集成吊顶产品有不断向酒店、写字楼、地铁、机场等公装领域扩张的趋势，因此公装领域未来也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新的增长点。

以下为集成吊顶产品在公装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效果图：

1) 医院



2) 写字楼



3) 酒店



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大幅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6）新地产下的中国式机会将深刻影响行业未来发展

近年来出现的长租公寓、精装房、全装修、装配式装修等新地产下的中国式机会，将刺激家居装修需求不断释放，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长租公寓将催生庞大的装修市场。随着租购并举政策的实施，长租公寓等住房租赁市场得以迅速扩大。中国长租公寓市场空间巨大，品牌化、集中化成为发展趋势。随着整体出租的物业地产的快速发展，长租公寓将催生庞大的装修市场。

精装房大势所趋，利好龙头企业。2018 年中国住宅精装修市场规模超 200 万套，三四线城市规模超 50%，全国各城市逐级涉及精装修项目。中国住宅精装市场发展呈现持续增长、城市下沉、渠道整合、多元化等特点。未来新房精装房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建材企业更为受益。

全装修市场扩容，行业发展迎契机。全装修房相比于传统的毛坯房与简装房具备明显优势，全装修是住宅产业化成熟的标志之一。近年来，在中央的倡导下，各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应的“全装修”地方政策，政策推动全装修逐渐成为新建楼盘的标配。此外，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等驱动力因素也推动住宅全装修市场容量扩大。对整个家居建材行业而言，这是一次全面升级的契机。

装配式装修为部品化家居建材带来机遇。装配式装修与传统装修方式比较，具有装配速度快，质量稳定可靠，自重轻和便于后期维护等特点。2018 年 8 月，北京市发布了第一份住宅装配式装修地方标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并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从公租房推广到普通商品房项目。模块化、标准化的装配式装修将为地板、墙板、厨卫、吊顶等部品化家居建材带来更多机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无序竞争、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无序竞争、同质化竞争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难题之一。集成吊顶作为一种装饰材料，外观纹样和图案设计自然成为吊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些有实力的厂商在此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导致集成吊

顶行业呈现一定的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集成吊顶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集成吊顶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八）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金属板材，主要用于面板即基础模块的生产，行业内企业采购的金属板材主要包括铝板、钢板等。我国的铝板与钢板市场的供应商较多，具备充足的加工能力，市场供应十分充分，企业的选择有多元性，因此对金属板材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的上游行业还包括电器构件行业，主要用于功能模块的构建，一般所需的电器构件主要包括照明、取暖、通风等配件，如 LED 灯条、导光板、电机、发热块、风扇叶片等，均为通用电器产品。目前，电器构件市场厂商较多，市场供应品类齐全，且均能大量生产，因此对电器构件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装修消费者、精装修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本行业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专卖店来布局下游销售渠道。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装修的整体美观及使用方便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吊顶行业也正在加速对传统吊顶的替代，因此拥有日益庞大的消费群体。另外，因集成吊顶应用领域从厨房、卫生间逐步扩展至客厅、卧室、书房、过道及内墙墙

面，使得单套住宅的集成吊顶面积得到放大，下游需求稳步扩大。

（九）行业技术水平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行业内少数优势企业通过采用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出具有烤漆效果、磨砂效果、镜面效果、烫金效果等不同风格的吊顶扣板；通过开发二级顶型材、高低错落型吊顶等复式吊顶，使得集成吊顶更加富有立体感和美观度，赢得了客厅、卧室吊顶市场份额；通过加大在功能电器方面的研发力度，研制出了带有智能控制系统的浴霸、带有烘干功能的晾衣架等功能电器，以提高在功能电器方面的竞争力。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不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功能及美观度，引导消费者偏好，引领市场变化趋势；而大量小规模企业则通过模仿和抄袭来跟随市场趋势。集成吊顶行业发展时间尚短，技术水平存在着较大的进步空间。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从长期看，集成吊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正全方位替代传统吊顶市场，且顶墙集成业务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其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同时，因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引起的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的稳步增长，进一步降低了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这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集成吊顶行业的季节性是因为家庭装饰行业具有特有的季节性状况。总体而言，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其中一季度受冬季寒冷气候因素以及春节的影响是全行业的最淡季；每年国庆节至春节前是国内家装的高峰时段，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销售量相对更高，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始终注重产品功能研发、设计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投入。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参编单位
1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法狮龙
2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 4-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丽尚建材
3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 3-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丽尚建材
4	《建筑室内吊顶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T/CADBM 25-2019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发行人正在参与拟定的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参编单位
1	《建筑装饰用集成墙面》（送审稿）	丽尚建材

公司成立以来荣获了多项荣誉，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1）自 2011 年以来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2）在中国日报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中国商界杂志社主办的 2018 中国品牌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品牌人物峰会中被授予“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3）中国日报社颁发的“2017-2018 十大集成吊顶品牌”；（4）2018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顶墙集成式发展‘突出贡献奖’”；

(5) 2017 年获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集成家居十大品牌”；(6) 2016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集成吊顶领军企业 10 强”。子公司丽尚建材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颁发的“2017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2018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产品创新奖’”，2017 年获得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2016 年获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集成墙面十大品牌”，2016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顶墙集成企业 5 强”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与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荣誉情况”。

(二)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在行业内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盐县，主要从事集成吊顶及相关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友邦吊项目前以“设计更好的顶与墙”的价值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环保、智能便利的家居生活环境。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友邦”、“YUUBON”、“ACOLL”等集成吊顶品牌。

(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奥普集成吊顶”、“AUPU”等品牌。

(3)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厨卫吊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企业。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美尔凯特”、“MELLKIT”等品牌。

(4)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多功能取暖器、换气扇、厨卫集成吊顶等产品。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拥有“奥华”集成吊顶品牌。

(5)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家装天花、集成电器、工程天花、异形天花及铝幕墙的生产与营销。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拥有“巴迪斯”、“Bardiss”等品牌。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 年天花吊顶总产值将达到 403.3 亿元，而集成吊顶生产企业有上千家，大量企业为区域性品牌，友邦吊顶、法狮龙等一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很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2%，一线二线品牌市场集中度不到 20%。由此看来，集成吊顶行业目前集中度较低。

由于集成吊顶行业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结构升级及模仿速度加快，行业企业的竞争焦点将逐步由产品本身转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阶段，而决定品牌影响力的关键在于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工艺技术、市场覆盖能力、交货时间、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品牌竞争的发展将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集成吊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216 家，较 2016 年增长速度为 20%，行业企业数量减少 19% 左右，行业集中趋势明显。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018 年度集成吊顶业务收入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产量 (万片)	销量 (万片)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片)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友邦吊顶	72,076.15	5,249.27	5,288.62	32,147.07	6.08	144.92	149.95	25,541.89	170.33
奥普家居 ^注	63,834.54	4,822.54	4,909.30	-	-	-	-	-	-
美尔凯特	-	-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产量 (万片)	销量 (万片)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片)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奥华	-	-	-	-	-	-	-	-	-
巴迪斯	-	-	-	-	-	-	-	-	-
发行人	51,432.14	2,177.17	2,099.13	17,913.80	8.53	83.00	81.64	15,881.48	194.53

[注]: 奥普家居招股说明书合并披露浴霸与集成吊顶主机产销量数据, 未单独披露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的产销量数据。

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平均销售单价 8.53 元/片, 高于竞争对手的原因系公司吊顶扣板主要为 318mm*318mm、477mm*477mm 两种规格, 其中 318mm*318mm 的扣板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的吊顶; 477mm*477mm 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餐厅等空间的吊顶, 而竞争对手 300mm*300mm、450mm*450mm 两种规格, 公司单片吊顶扣板的面积大于竞争对手。

(三) 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经过长期经营, “FSILON 法狮龙” 品牌已成为集成吊顶行业的知名品牌, 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产品款式新颖, 产品系列丰富, 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FSILON 法狮龙” 品牌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口碑, 曾荣获“品牌中国金谱奖集成吊顶行业领袖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

(2) 营销网络优势

经销商网络建设是集成吊顶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环节, 主要体现在经销商网络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经销商网络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集成吊顶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的大小。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 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服务, 对消费者最终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作用越来越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430 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大型城市、三线地级城市以及部分四线县级城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公司正在积极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服务,公司制定了法狮龙“第 5 代”专卖店装修方案。“第 5 代”专卖店更加注重消费者的体验,设置了接待区、洽谈区、设计区、产品展示区以及具有不同装修风格的体验区。与传统的货架陈列式的专卖店相比,极大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从而推动了经销商业绩的增长。

下图为公司推出的“第 5 代”专卖店:



(3) 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 201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连续通过复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集成吊顶、集成

墙面产品生产设计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模块、二级研发开发部、产品标准化及试样部、墙面研发部、电器研发部、晾衣架、灯具研发部、电子研发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公司配备专业的设计师团队，负责室内设计和 3D 设计。设计部根据消费者需求设计了各种风格精美的集成吊顶全屋装修 3D 效果图和 VR 效果图，为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提供了有力支撑。

（4）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布局的优势

随着三四线城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与一二线城市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三四线城市的消费者进行消费和消费升级的意愿将进一步提高。三四线城市居民购置商品房所需资金占其收入比例相对一二线城市较小，其有更强的经济实力进行房屋装修。此外，三四线城市的居民自造住房、拆迁、搬迁比例较高，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较小，这些都为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家庭装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根据国家民政部网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显示，我国有 334 个地级行政区、2,851 个县级行政区。发行人顺应市场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营销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的经销商数量已达到 1,258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41,085.70 万元、42,381.06 万元及 37,255.10 万元，占全部经销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6%、83.85% 及 84.37%。发行人经销商网络的覆盖广度以及向三四线城市尤其是四线城市的下沉程度，增强了发行人抵御房地产调控风险的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经销商所在城市级别进行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牌	年度	经销商城市分级	数量(家)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A 级城市	50	4.52%	2,592.29	6.57%
		B 级城市	88	7.95%	3,807.73	9.65%
		C 级城市	178	16.08%	6,842.12	17.33%
		D 级城市	791	71.45%	26,232.93	66.45%
		合计	1,107	100.00%	39,475.0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A 级城市	42	4.04%	2,676.57	6.19%
		B 级城市	94	9.04%	4,597.86	10.63%
		C 级城市	182	17.50%	8,099.26	18.72%

品牌	年度	经销商城市 分级	数量 (家)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D 级城市	722	69.42%	27,889.56	64.46%
		合计	1,040	100.00%	43,263.2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A 级城市	36	3.86%	5,824.86	12.82%
		B 级城市	94	10.08%	5,479.00	12.06%
		C 级城市	162	17.36%	8,082.72	17.79%
		D 级城市	641	68.70%	26,038.10	57.32%
		合计	933	100.00%	45,424.69	100.00%
丽 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A 级城市	13	3.86%	146.75	3.14%
		B 级城市	35	10.39%	354.22	7.57%
		C 级城市	80	23.74%	1,124.35	24.02%
		D 级城市	209	62.02%	3,055.70	65.28%
		合计	337	100.00%	4,681.0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A 级城市	13	3.19%	237.21	3.26%
		B 级城市	43	10.57%	653.44	8.97%
		C 级城市	90	22.11%	1,624.78	22.31%
		D 级城市	261	64.13%	4,767.46	65.46%
		合计	407	100.00%	7,282.8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A 级城市	12	3.03%	309.39	3.85%
		B 级城市	46	11.62%	753.39	9.38%
		C 级城市	95	23.99%	1,998.93	24.90%
		D 级城市	243	61.36%	4,965.95	61.86%
		合计	396	100.00%	8,027.66	100.00%

注：A 级城市：直辖市、省会及地区重要性、经济和人口实力强大的地级城市；B 级城市：各省二线地级城市；C 级城市：各省三线地级城市、全国百强县前 50 强；D 级城市：余下所有县级城市、镇级城市。

2、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集成吊顶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为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优势，迫切需要资金和平台支持以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研发能力、扩充产能、吸引优秀人才等。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虽然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广告宣传投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2) 现有人力资源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设计人员、营销人员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时顶墙集成业务的发展趋势对研发设计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发行人在客厅吊顶领域的优势

集成吊顶自出现以来一直以厨卫吊顶为主。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于 2011 年成功研发出了客厅吊顶产品，成为行业率先向市场大规模发布、推广集成客厅吊顶的公司，引领集成吊顶由厨卫吊顶逐步向全屋吊顶演变。通过在产品品质、外观设计、安装标准化、二级顶结构模块化等各个方面的提升和突破，发行人已成为客厅集成吊顶领域的领军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 28 个系列客厅吊顶产品，其中 294 款基础模块产品、116 款功能模块产品及 139 款辅助模块产品。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的相关文件显示，2017 年度发行人客厅吊顶市场销售第一名。

(2) 发行人在集成墙面领域的优势

从集成吊顶行业发展阶段看，2015 年集成吊顶行业进入顶墙集成阶段。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并出现了集成墙面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丽尚建材便是率先专门从事集成墙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集成墙面产品按照材质可分为竹木纤维墙面、实芯板墙面、石塑板墙面及铝制墙面。丽尚建材以铝制墙面产品为主。各种材质墙面产品在各个方面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竹木纤维	实芯板	石塑板	铝制墙面
隔音	一般	一般	一般	由于板材内填充聚氨酯发泡，隔音性能最佳
隔潮	一般	一般	一般	铝合金墙板最后一层为金属铝箔，隔潮效果良好
保温	一般	一般	一般	由于板材内填充聚氨酯发泡，此材料广泛运用于冰箱等保温设备，能长时间锁住温度，保温性能甚佳

项目	竹木纤维	实芯板	石塑板	铝制墙面
表面工艺及外观多样性与美观度	覆膜、覆布	覆膜、覆布	覆膜，外观风格较为单一	覆膜、滚涂、覆布、覆纸等多种工艺要求，可呈现石纹、布艺、实木、金属等多种外观风格
重量	采用空心结构，每平方大概重量大概为 6.3Kg/m ²	采用实芯结构，每平方大概重量为 6.4Kg/m ²	采用空心结构，但其中主要成分掺杂了石粉，故重量较重，每平方大概重量为 6Kg/m ²	表面为铝，内为聚氨酯发泡，重量最为轻盈，每平方大概重量为 2.91 Kg/m ²
板材厚度	10mm	8mm	8mm	13mm 的厚度
甲醛释放量	未检出*（72h） <0.010mg/m ³	0.1mg/L	未检出*（72h） <0.010mg/m ³	未检测出 （<0.010mg/m ³ ）
可塑性	一般	采用实芯的结构，韧性较好	较脆	采用铝镁锰合金，板材可塑性较强
热胀冷缩率	≤10‰	≤3‰	≤1‰	0
产品价格	价格适中	价格较高	价格较低	价格较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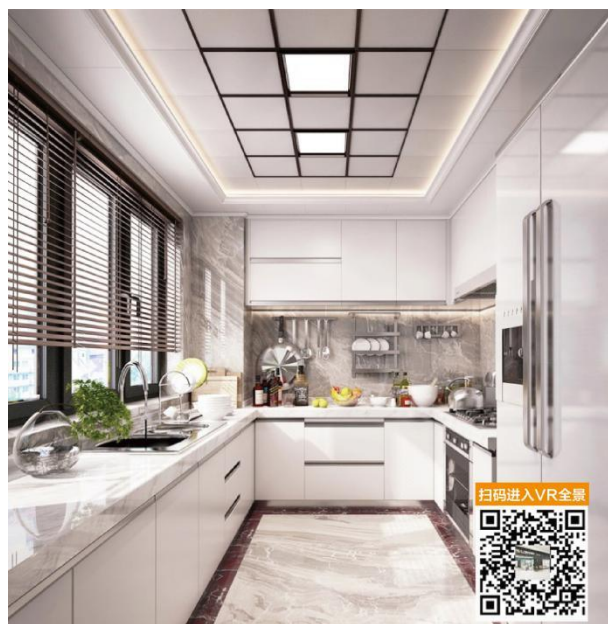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产品及集成墙面产品。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1、集成吊顶产品

集成吊顶是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其中，基础模块是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功能模块是具有取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辅助模块是指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凭借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丰富、系列齐全、款式新颖，新产品推出速度快。公司集成吊顶产品装修效果图如下所示：

（1）厨房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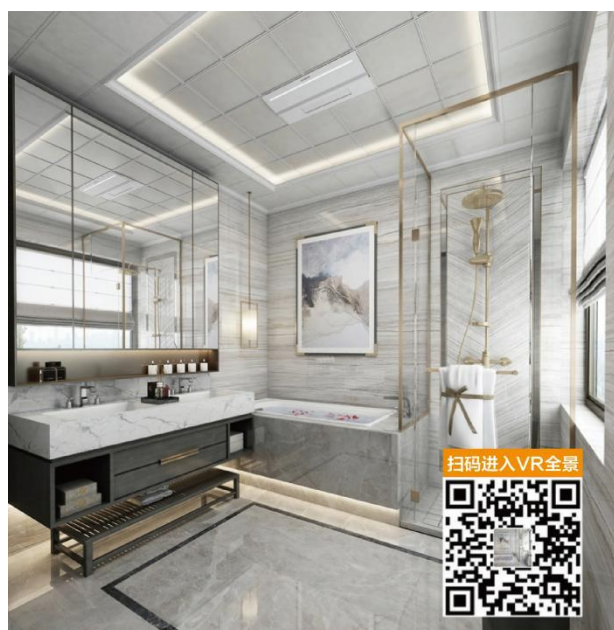


新博尚系列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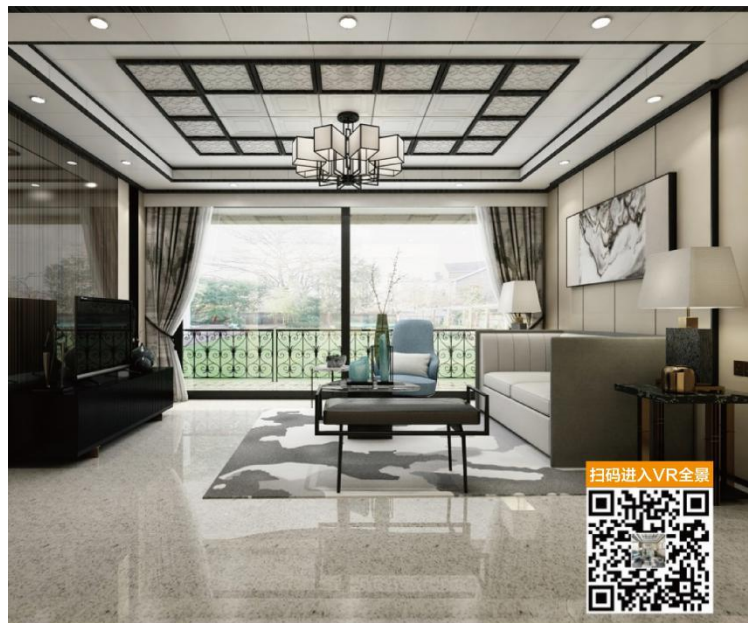
兴珑系列电器

(2) 卫生间吊顶



逸动·皓

(3) 客厅吊顶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模块



大气博尚系列模块



尚层空间系列型材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模块



品尚风格模块系列配套 LED 照明



风格 LED 灯带系列

(4) 卧室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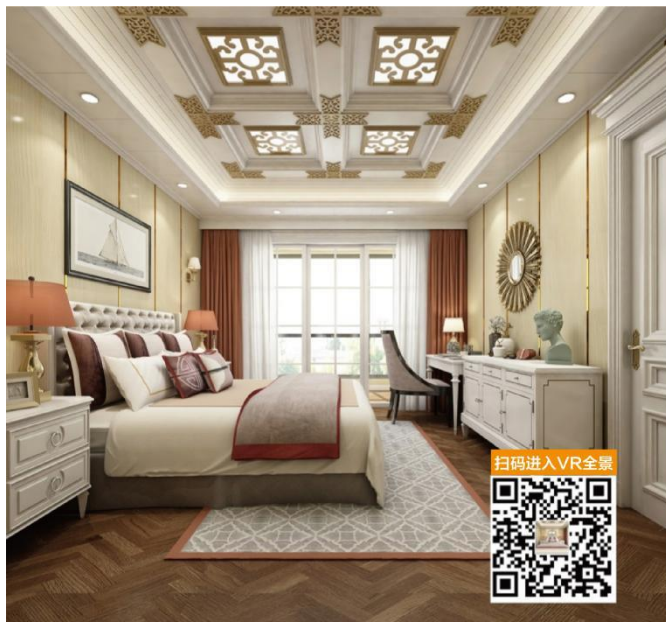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



风格 LED 灯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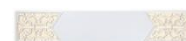
德尚铂系列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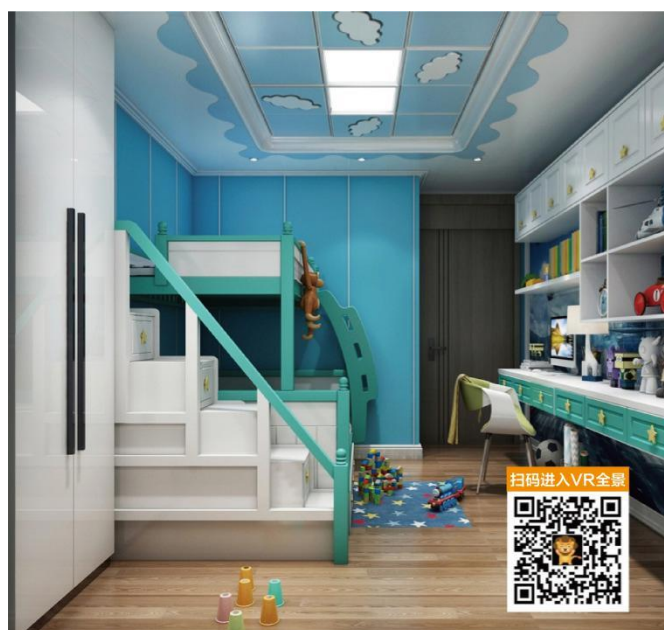
风格铝框 LED 照明



品尚 3D (斜顶) 配套模块



品尚悦梁系列型材



童趣系列模块



童趣系列模块



德尚铱系列墙板

(5) 餐厅吊顶



大气博尚系列模块



德尚铱系列收边线条



德尚铱系列墙板



尚层空间系列型材

2、集成墙面产品

集成墙面是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目前公司的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

(1) “德尚”--勃兰登堡欧式客厅墙面



(2) “丽尚印象”集成墙面





3、发行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具体内容和主要产品构成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扣板		以添加镁、锰的铝板为基材，表面采用辊涂、热转印、丝网印刷等工艺，以实现不同风格、图案等装饰效果。发行人的扣板尺寸以 318mm*318mm、477mm*477mm 两种规格为主，其中 318mm*318mm 的扣板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的吊顶；477mm*477mm 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餐厅等空间的吊顶。另外，因公装市场通常选用 300mm*300mm 的扣板规格，发行人也生产 300mm*300mm 的扣板用于对公装项目的销售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单暖风		采用低温陶瓷片 PTC 制热，配合离心式风道吹风，利用浴室空间内部环境反复加热，将温度持续提升，实现室内循环加热，节能且高效。搭载 KSD 热保护器与 NTC 温度控制，使温度快速上升的同时保证安全且可靠
	换气扇		采用 ABS 工程阻燃塑料，耐高温；电机采用滚珠轴承。风道参考阿基米德渐开线原理改进设计，科学规划出风路径，加快室内循环，更静音，风量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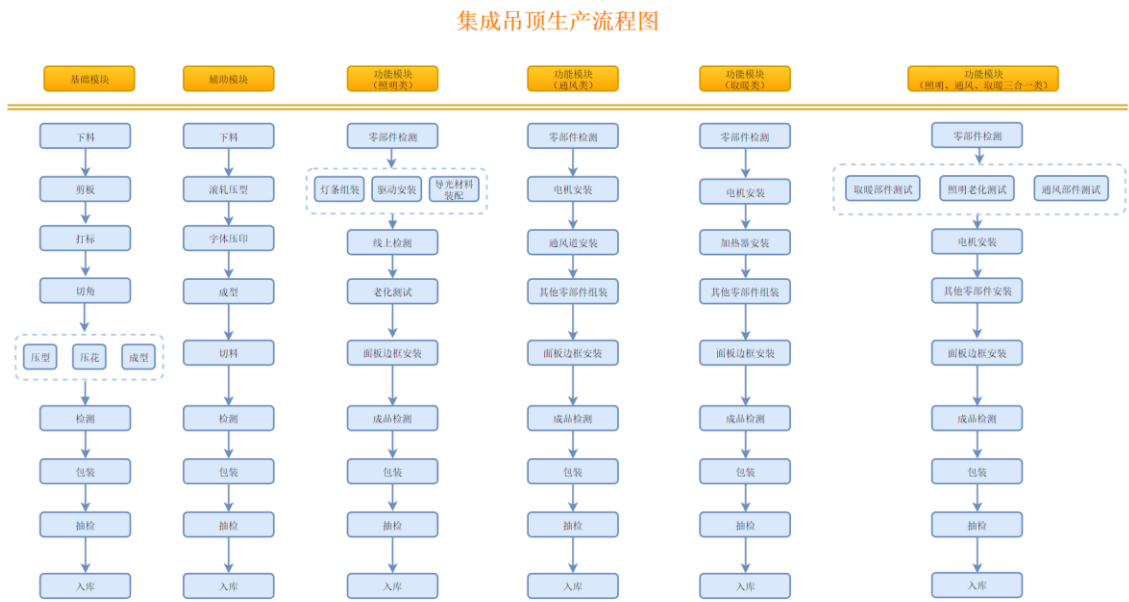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照明 LED 灯		采用 LED 芯片发光原理；铝边框经过阳极氧化工艺处理，耐刮伤，色彩感均匀一致。采用优质 LED 芯片光色均匀，亮度高，光衰小，寿命长，发光柔和自然，节能耐用，显色指数高，采用恒流驱动无屏闪
	多合一电器		基于 IOT 物联网技术的运用，可实现远程手机控制，结合智能家居产品可实现语音控制，联动。配置有 PCB 电子集成控制，实现吹风延时保护，洗浴模式干燥模式的自动化运行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收边角线		实现吊顶的收边功能，主要以铝材为主，表面可采用氧化、喷涂、包覆、滚涂等工艺
	二级顶角线		用于二级顶错层吊顶的安装，解决部分吊顶风口高度的难题，表面采用喷涂工艺、热转印等工艺
	主龙骨		主龙骨作为主受力点，连接吊杆和副龙骨，采用双面烤漆+热镀锌+橙色滚涂，保证顶部安全
	副龙骨		内卷边设计三角副龙骨，增加集成吊顶模块与龙骨之间的咬合接触面，减少模块与模块之间的安装缝隙；橙色滚涂防锈升级
集成墙面	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		本产品适用于家装的产品用材以竹木纤维为主，整体采用模块化卡扣隐藏安装钉眼设计，该结构实现工厂工业化标准预制，现场模块化快装的理念。对施工工艺要求低，施工不产生二次污染
	铝制墙面		采用镁、锰的铝板为基材层，聚氨酯发泡层，具有保温、隔音、防水等性能，背层采用防腐铝箔，吸音效果好，防腐防潮。表面纹理层采用表面经过 UV 处理，使膜具有抗划、耐磨、耐污、抗紫外线的 PVC 膜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竹木纤维墙面		将环保材料竹木纤维、微晶石粉与纳米高分子膜采用专业生产工艺一次性热压、贴合技术成型，不含苯、甲醛、氰等有害物质
	线条		采用铝合金与木塑材料，有踢脚线、腰线、收口线、顶线、背景装饰线、氛围灯带线等多种功能与用途的不同线条，兼顾装饰性与功能性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集成吊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构成。其中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系由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已经完成表面处理的铝板、铝材进行加工而成；功能模块系由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电器配件、塑件进行组装而成。各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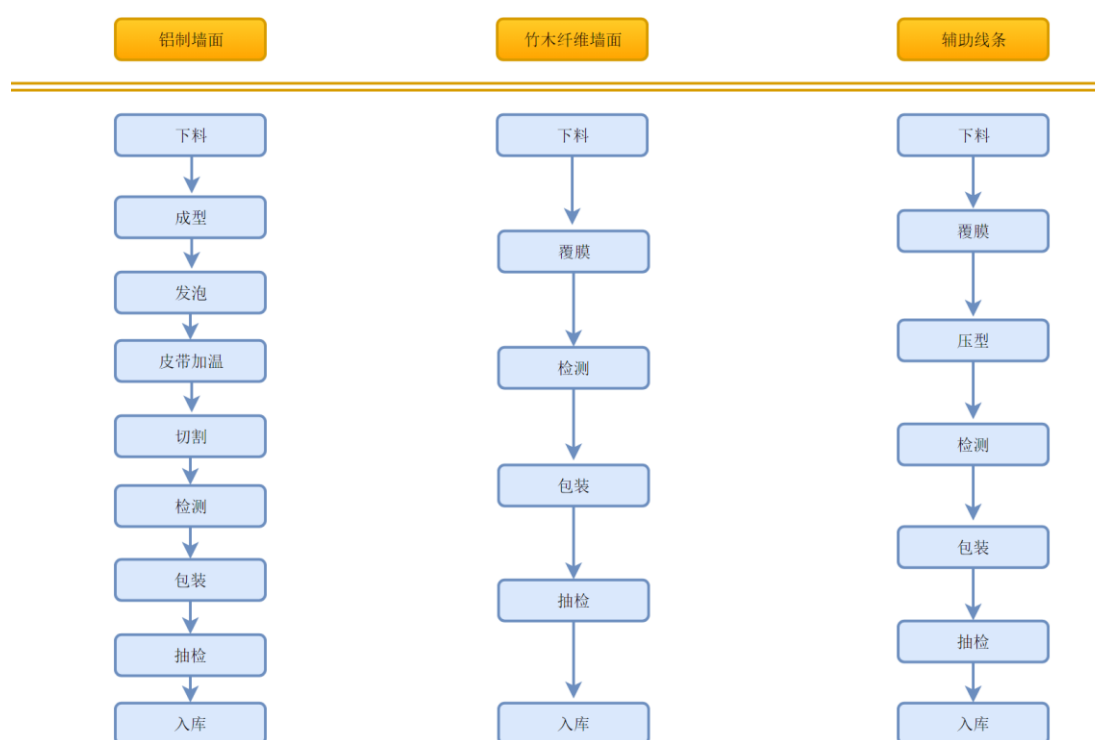


2、集成墙面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其中“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主要由墙板模块、线条模块两部分构成，其墙板模块又可分为铝制墙面和竹木纤维墙面。

发行人集成墙面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集成墙面生产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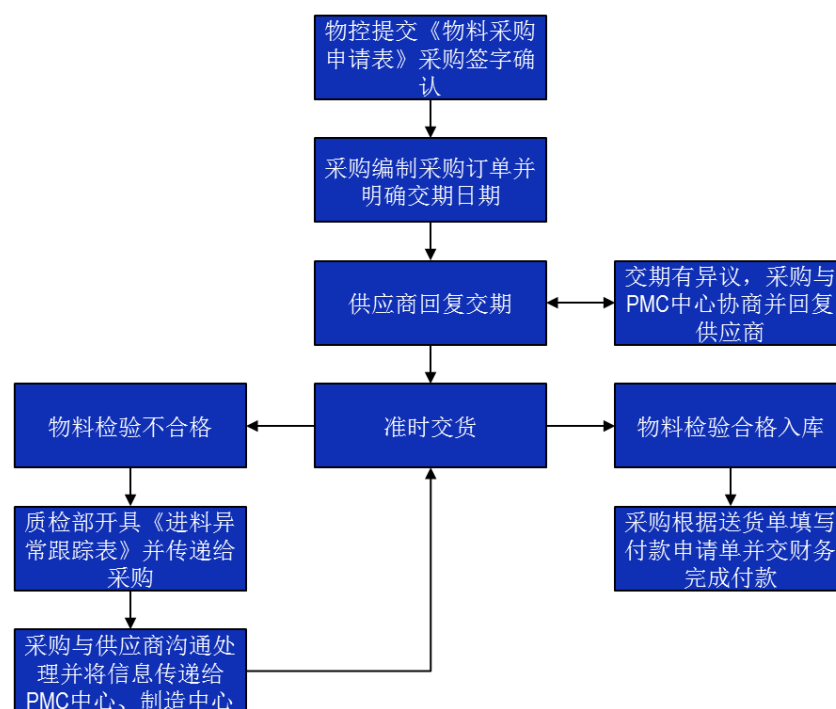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中心提报下月营销活动、销售预测等信息给PMC中心，PMC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营销活动、销售预测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PMC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物料明细，结合现有物料库存、采购在途物料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执行相应采购及生产任务。

1、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 PMC 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 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于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公司采购作业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新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采购物料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信息表》；新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表》确认后，由采购员与采购主任确定实地考察进程；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研发、生产、PMC 中心、质检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考察后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

评估表》，评估意见由评估小组共同确认。评估内容包括：价格评估分析、品质管控分析、技术评估分析、生产能力分析等内容。

2) 供应商等级划分

公司将供应商划分为A级--战略合作供应商、B级--长期合作供应商、C级--一般合作供应商、D级--待替换供应商、E级--临时供应商等五个级别。公司对于A级供应商进行优质重点合作；对于B级供应商，进行良好长期合作；E级为临时、一次性供应商，不纳入考核。公司采用综合评估法，每月按照交期、品质、价格、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于年度进行总评，对各供应商级别进行晋级、降级处理。D级供应商为公司淘汰的供应商对象。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PMC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 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OEM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OEM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

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1) 报告期公司 OEM 生产情况

①报告期 OEM 供应商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 OEM 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竹木纤维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其中宣传礼品包括广告路锥、文具、日用品（纸杯、保温杯、伞、台历等）、电子产品（充电宝、优盘等）、厨房用品等，因品类众多，故宣传礼品供应商数量较多。

报告期 OEM 供应商总体情况如下：

年份	OEM 采购类别	供应商家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 OEM 采购总额比
2019 年度	OEM 基础模块	3	520.98	9.33%
	OEM 功能模块	25	2,005.08	35.89%
	OEM 龙骨角线	5	1,092.24	19.55%
	OEM 墙面产品	10	166.78	2.99%
	宣传礼品	127	1,801.41	32.25%
	合计	170	5,586.48	100.00%
2018 年度	OEM 基础模块	3	199.17	3.04%
	OEM 功能模块	17	1,220.24	18.61%
	OEM 龙骨角线	5	1,519.76	23.18%
	OEM 墙面产品	4	689.87	10.52%
	宣传礼品	174	2,927.55	44.65%
	合计	203	6,556.59	100.00%
2017 年度	OEM 基础模块	4	197.74	2.88%
	OEM 功能模块	17	1,775.02	25.82%
	OEM 龙骨角线	4	1,686.41	24.53%
	OEM 墙面产品	6	707.27	10.29%
	宣传礼品	236	2,509.14	36.49%
	合计	267	6,875.58	100.00%

②报告期公司主要 OEM 单位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 OEM 单位的合作历史、采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OEM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 OEM 采购的比例
2019 年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1,054.34	18.87%
	2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起	智能家居电器	717.34	12.84%
	3	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起	铝扣板	422.98	7.57%
	4	浙江爱来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起	晾衣架	393.99	7.05%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OEM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OEM 采购 的比例
	5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330.89	5.92%
	前五名合计				2,919.54	52.26%
	OEM 采购合计				5,586.48	100.00%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1,065.95	16.26%
	2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832.20	12.69%
	3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起	竹木纤维墙面	622.41	9.49%
	4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龙骨	366.19	5.59%
	5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广告路锥	263.05	4.01%
	前五名合计				3,149.80	48.04%
	OEM 采购合计				6,556.59	100.00%
2017 年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1,484.75	21.59%
	2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起	竹木纤维墙面	517.62	7.53%
	3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466.70	6.79%
	4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起	广告路锥	387.27	5.63%
	5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广告路锥	272.02	3.96%
	前五名合计				3,128.36	45.50%
	OEM 采购合计				6,875.58	100.00%

2) 报告期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将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的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具体表面处理工艺包括扣板的丝网印刷、电器面板及外框的喷漆、喷塑、氧化等。各报告期，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10 家、10 家及 9 家，加工金额分别为 529.64 万元、449.89 万元及 178.3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的合作历史、采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具体加工 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 的比例
2019 年度	1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喷漆	51.39	28.82%
	2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起	氧化	46.16	25.89%
	3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喷漆	42.45	23.80%
	4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	自 2017 年起	静电喷塑	7.13	4.00%
	5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自 2016 年起	丝网印刷	6.34	3.55%
	前五名合计				153.47	86.06%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178.33	100.00%
2018 年度	1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喷漆	97.69	21.71%
	2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喷漆	80.51	17.90%
	3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起	氧化	68.81	15.29%
	4	海盐名超电器厂	自 2017 年起	丝网印刷、 热转印	35.52	7.90%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具体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5	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自 2017 年起	喷漆	30.21	6.71%
	前五名合计				312.74	69.51%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449.89	100.00%
2017 年度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丝网印刷	98.14	18.53%
	2	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自 2017 年起	喷漆	95.79	18.09%
	3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自 2016 年起	丝网印刷	89.08	16.82%
	4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自 2013 年起	氧化	52.98	10.00%
	5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喷漆	36.39	6.87%
	前五名合计				372.38	70.31%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529.64	100.00%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购的 OEM 宣传礼品价格，均为经多方比价后与宣传礼品供应商充分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此之外，公司外购的 OEM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价格，公司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出的材料成本以及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费用，与 OEM 供应商充分协商确定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委托加工定价系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业务特点，公司根据各加工工艺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以及人工费用，与委托加工商充分协商确定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加工类别的委托加工厂商平均加工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加工类别	委外加工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喷漆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2.44	2.51	-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4.88	4.46	4.44
	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	2.59	2.25
丝网印刷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1.45	1.51	1.53

加工类别	委外加工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盐名超电器厂	1.79	1.86	2.46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	1.35	1.50
氧化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	2.91	2.48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	-	3.37
喷塑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	1.21	1.51	1.26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	-	-	0.71

从加工内容上看，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内容大致可分为喷漆、氧化、丝网印刷、喷塑等类别。其中喷漆指电器塑料面板与底座的喷漆，氧化是指将铝扣板在电解液中浸泡使之形成耐热耐磨且具有金属光泽的氧化膜的工艺，丝网印刷是指以油墨为原料用丝网作为板基将图案印刷在扣板的工艺，喷塑是指将塑料粉末喷涂在加热过的金属框上从而形成涂层的工艺。公司对于每种委托加工内容通常委托多家厂商进行加工，因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型号众多且为分批次生产，为便于产品质量追溯，公司在同一时期对于同一种型号的产品通常由一家厂商为主进行加工，因此相同委托加工内容的不同厂商之间所加工产品种类存在差异。由于委托加工厂商按件计费，不同型号和尺寸的产品用料、工艺等的差异导致了不同厂商之间平均加工单价不同。同时，由于每年所加工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加之加工产品结构在不断变动，因此同一委托加工厂商不同年度平均加工单价也存在差异。

具体而言，同一委托加工内容的不同厂商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如下：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均提供喷漆加工业务。其中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的平均加工单价高于另外两家，系其加工工艺较为先进，承担了大部分加工单价较高的照明、三合一等电器塑件喷漆加工所导致。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海盐名超电器厂和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提供丝网印刷加工业务。三家供应商平均价格差异是由于印刷图案、颜色及工艺存在差异导致的。其中海盐名超电器厂加工单价略高于另外两家，是由于其除从事丝网印刷加工外同时承担技术要求较高的热转印委托加工，加工单价较高的热转印加工拉高了其平均加工单价。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均提供氧化加工业务，2017 年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主要承担单价较高的金属外框的加工，因此其平均加工单价高于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和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均从事喷塑加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平均加工单价较低，是由于其加工了较大数量的弹簧卡脚（加工单价 0.28 元/件左右）所导致，剔除该类产品后平均加工单价与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接近。

上述厂商相似产品的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一委托加工厂商在报告期不同年度出现较大变动的情况如下：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平均加工单价回落，是由于其加工了较大数量的低单价的晾衣架升降部件。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在报告期内平均加工单价呈现大体下降趋势，除加工产品种类及结构变化外，塑粉价格下跌也导致加工费小幅下降。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海盐名超电器厂和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丝网印刷委托加工厂商在报告期出现平均加工价格下滑的情况，系近年来丝网印刷加工主要原材料油墨的价格下跌所致。

③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外协厂商中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将外协厂商一并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根据其加工质量、成本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外协厂商候选名单，经实地考察、试样生产并检验合格后，最终确认外协厂商。同时要求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具体流程为：采购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采购物料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信息表》；新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表》确认后，由采购员与采购主任确定实地考察进程；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研发、生产、PMC 中心、质检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考察后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估表》，评估意见由评估小组共同确认。评估内容包括：价格评估分析、品质管控分析、技术评估分析、生产能力分析等内容。

发行人地处集成吊顶行业两大产业基地之一的浙江嘉兴，配套设施齐备、外协厂商资源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对个别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协议中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了相关约定。主要包括：外协厂商尊重并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交付给公司的产品不会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而产生的纠纷由外协厂商负责解决并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凡外协厂商自公司取得或因合作而知悉或接触到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图样、开发中产品、客户资料或会议讨论之口头咨询等），外协厂商负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密的义务，非经公司许可不得用于双方合作无关的目的，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样式和工艺未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6) 报告期 OEM 前五名供应商部分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4日	50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刘边第一工业区西湾村土名“沙硤”自编1号、3号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家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五金建材、LED照明产品、家用电器、铝材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1月25日	568.00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白鹤路149号	家居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元件、五金制品、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28日	500.00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盛路18号	木塑制品、木塑材料、木塑颗粒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 5月18日	5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凤珍村铁拐桥东侧	天花板、集成吊顶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照明器材的生产、加工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7月16日	6,600.00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华路9号	交通设施、陶瓷制品、陶瓷阀芯、水暖配件、卫浴洁具、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20日	200.00	徐州市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庄29号	家具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	2009年 6月16日	-	三门县珠岙镇下界溪村	橡胶制品（不含橡塑桶）加工、销售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 4月29日	318.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工业园区	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吊顶、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研发、制造、加工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14,000.00 万 美元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 财富中心 3 幢 701 室	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研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周边配件，耳机，语音遥控器，车载机，医疗器械（限二类）。（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500.00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智能家具的研发；集成吊顶、铝扣板、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照明器具、取暖器、卫生洁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家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浙江爱来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1,000.00	海盐县元通街道新兴社区	智能家居、自动化物流系统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自动晾衣架、自动门、自动窗帘机、自动化物流设备、仓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	1,054.34	1,065.95	1,484.75	公司与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联永道”）合作可追溯至佛山市南海永道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建材”），永道建材控股股东兰心明持有永道建材 99% 的股权，同时持有志联永道 95% 的股权。公司与永道建材于 2012 年开始合作，2015 年志联永道成立后，永道建材将其与公司的业务转移至志联永道。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集成吊顶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角线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加，导致向志联永道采购量增加。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晾衣架	330.89	832.20	466.70	公司向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动晾衣架等产品。随着集成吊顶拓展至阳台，公司电动晾衣架的销量也在 2018 年稳步增长。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奥普家居的主要 OEM 供应商之一。2019 年 3 月公司开始自产部分型号的电动晾衣架，因此对外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竹木纤维墙面	54.45	622.41	517.62	公司主要向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竹木纤维墙面、木塑外框。公司集成墙面业务增长迅速，竹木纤维墙面需求逐年增加，且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供货量充足，因此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主要由子公司丽尚建材供应墙面产品，导致对外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骨	16.51	366.19	21.30	公司向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项目龙骨。随着工程类业务不断拓展，工程项目龙骨需求量迅速增长，导致 2018 年采购金额增加。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工程项目龙骨相关设备及生产线，开始逐步自产工程项目龙骨。2019 年，公司自产龙骨基本满足大部分工程项目需求，仅部分特定型号需对外采购，因此对外采购量下降。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 (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宣传品	-	171.69	387.27	公司向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广告路锥。2016 年公司借助广告路锥进行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宣传营销活动。2017 年，由于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台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因此公司逐渐减少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广告路锥的采购量并于 2018 年 8 月停止采购，导致 2018 年采购金额明显下降、2019 年未向其采购。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品	109.33	263.05	272.02	公司向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广告路锥。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力较强、供货稳定，且距离发行人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优势。2017 年公司对广告路锥供应商进行结构性调整，将原先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的广告路锥采购份额转移至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导致采购金额增加。2019 年，公司不再以广告路锥作为主要宣传品进行品牌推广，因此采购量下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筒射灯、墙面装饰线条	53.92	28.79	135.81	2018 年公司向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筒射灯相关产品销量下降及筒射灯的采购单价降低所致。一方面，由于筒射灯发热量高、产品寿命较短、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主动减少筒射灯相关产品的销售并于 2017 年 11 月停止生产大部分筒射灯产品；另一方面，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要求供应商改进产品设计以降低筒射灯成本，导致筒射灯采购单价逐渐降低。2018 年以来，公司仅向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筒射灯以满足少数产品需求及售后维护需要，因此采购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开始向其采购墙面装饰线条，故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EM 智能家居电器	717.34	-	-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规模采购智能家居产品，进入智能家居领域。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全球化智能平台的企业，“AI+IoT”开发者平台。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与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将加大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OEM 铝板	422.98	196.34	143.62	公司向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600mm*600mm 工程扣板，主要工艺为更具价格优势的喷涂工艺。公司自有的扣板生产线主要为 318mm*318mm、477mm*477mm 辊涂扣板生产线及少量 300mm*300mm 辊涂工艺工程扣板生产线。随着工程类业务不断拓展，工程项目逐渐增多，导致采购金额增加。2019 年年初，公司开始鼓励经销商拓展工程项目，导致 2019 年工程扣板采购金额增加。
浙江爱来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晾衣架	393.99	-	-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份向浙江爱来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了两款电动晾衣架，为低成本高性价比的引流产品，以带动吊顶产品的销售。

7)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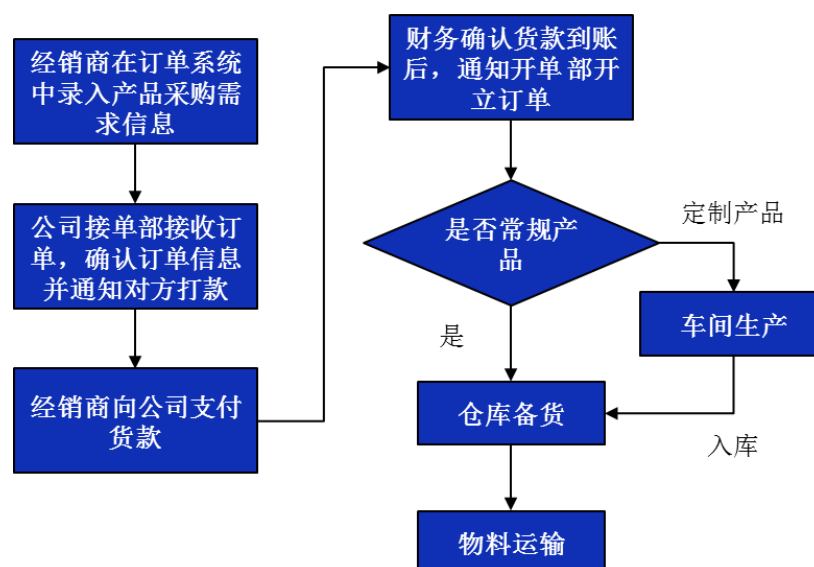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4,156.09	92.61%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其他	3,524.12	7.39%	886.00	1.72%	1,423.76	2.59%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1) 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

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如下：



(2) 经销商管理

为加强对全国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各区域经销商的行为，确保公司产品在各经销区域的顺利销售，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1) 经销商日常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可分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A. 经销商事前管理

①申请资料准备

内容包含：申请人情况简介，经营经历及业绩，建材行业的销售渠道及经营优势，预计投入法狮龙产品的资金、店面、人员等方面的资源，3-5年内的经营计划，以及年度销售回款目标规划；

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证明等资料，单位证件需要求有最近一次的年检；

②销售部接到经销商的申请资料后，报于营销中心进行经销商经营资格审查；

③经营资格审查

市场督察部接到营销中心指派的经销商资格审查任务时，需组织3-5人到经销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经销商的门店面积大小、店员人数、店面资料等相关信息；在经销商实地周边进行经销商的信用、信誉、品牌、销售状况等信息调查；

④经销商经营权批准及协议签订

营销中心依据市场督察部的调查情况和经销商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经销商的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则由销售部业务经理在30天内，组织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协议一式两份，经经销商签字、盖章后，交于业务经理带回销售部，办理后续的盖章、存档、邮寄作业。

B.经销商事中管理

①经销商开店

新店设计：依据经销商的实际店面状况，结合公司的店面装修风格，由市场运营中心设计部设计店面的装修图（含3D效果图），并在1个月内完成整个店面的装修设计图；

新店装修：经销商按照公司设计的店面装修图，进行店面装修，并要求在1-2个月内完成店面装修；

新店验收：店面装修完成后，由市场督察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新的装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否则要求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②开店培训：在开业前 1 个月，由法狮龙商学院负责经销商的开店培训、管理知识培训、销售知识培训、店面氛围布置培训等相关店面布置、管理及店面销售培训；

③开店仪式：由经销商自己决定开业时间，开业仪式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门店氛围、产品摆放、开业议程等要求进行开业活动；

④经销商经营：按照公司制定的《店面运营手册》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客户接待、产品营销、上门测量、方案设计、产品报价、送货安装、售后维护等。

C.经销商事后管理

经销商和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经销商协议》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因经销商未按《经销商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法狮龙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经销商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撤销或终止、停止经营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同时经销商应支付清全部货款；若经销商在协议有效期内，连续两个季度未能完成当年业绩目标月平均基数 60%，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协议》终止后，经销商已采购但尚未售出的产品由经销商自行处理，未经公司书面认可，不得退回公司；《经销商协议》终止后，双方可就市场交接、货款结算等事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约定。

2) 具体经销商管理政策

A.经销商选取标准

经销商区域选择标准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设定；经销商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经销商需具备条件：建材行业营销经历不得低于 3 年；门店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资金不得低于 30 万元；具有独立的家装设计能力；店员不得低于 5 人。

B.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接单部接收订单并确认订单信息后通知经销商付款，经销商预付全部货款后公司方组织发货。经销商须通过其本人或本单位账户，以银行汇款、电汇、转账等形式，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或扶持战略合作经销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可以给予该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经销商支付部分货款后公司即可组织发货，经销商在批准的信用期内补齐全部货款。

C.采购价格与最终销售价格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以公司提供的价格表为准；经销商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提供的最低零售指导价。在此基础上，可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最终销售价格。

D.货物运输以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发货；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公司交付承运方后，即转移至经销商；除经销商自提货及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由公司代办运输，运送地点为经销商的仓库或指定地点。

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在 3 万元以内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地区的，由公司承担运费并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的，先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同时公司的销售系统中会计入运费，经销商预缴的运费会在下次货款中以折扣形式扣减。

E.退换货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仅承担因物流破损以及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退换货。

经销商应当在收到货物时当面检查货物是否外观良好且数量无误。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等异常情况，应当在 3 个工作日（以托运单签收日期为准）内，就物流破损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退换货申请，经公司确认为物流破损问题后，进行退

换货处理，并由公司承担往返运费。否则，视为经销商已检验并确认该货物外观良好且数量无误，过期后公司不接受经销商关于产品物流破损的索赔要求。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申请，按照公司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政策执行。

F.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质量承诺“两年保修、终身维护”原则，经销商应积极协助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经销商应及时将问题产品寄回公司售后维修部门，必要时，公司会无偿为经销商维修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G.禁止行为

经销商依法开展营销活动，如经销商经营中出现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公司无关。经销商应以公司公开资料从事销售活动，不得擅自提供上述资料范围以外之保证、虚假或夸大宣传。经销商实施销售活动应当维护公司的声誉、信誉，若有违反，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H.品牌使用规定

公司向经销商发出书面授权通知书，经销商在经销商协议约定期限，授权区域内享有非排他性使用与法狮龙标识的权利。经销商承认法狮龙标识所有权及其上任何权益、权利归属公司所有，经销商不得以公司向经销商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以外的方式使用法狮龙标识。经销商应尽合理努力保护法狮龙标识及其上任何权益、利益不受损害，经销商应随时以任何方式告知公司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未经授权使用法狮龙标识的行为，同时应立即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保全法狮龙标识及其上任何权益、利益。除公司书面授权通知外，经销商不得使用任何法狮龙标识或与法狮龙标识相近、相类似的，或足以使公众混淆、互相联想的任何标志、形象、符号、记号用于集成吊顶、墙面材料及其辅助产品、软装家具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商业活动。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法狮龙为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利益进行任何支持。

I.销售竞品、假货

经销商存在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的，经公司取证证实，公司有权对经销商采取如下措施：（1）对于展示、销售同行竞争产品：模块产品达到 10 片，电器产品达到 3 台以上的，首次发现，经销商向公司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以品牌保证金抵扣，公司且关闭其订货通道，并要求经销商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者，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销售权，并解除《经销商协议》；第二次被查实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2）若经销商存在售假行为，经销商应当向公司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处理。

J.经销商业绩目标及进货优惠政策

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的进货价格优惠折扣比例。

K.门店装修支持政策

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

L.广告投放支持政策

为鼓励经销商在当地建材卖场、新建小区等地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广告宣传投入给予一定的支持。公司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

M.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充，提升营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成为公司迫切需求。目前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为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生产执行系统。现有信息系统已涵盖采购管理、生产执行、销售管理、仓储物流等功能，各系统模块之间高效协作，有力的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的管控力度，保障了产品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提高了物流计划和执行的效率。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的方式开展经销合作，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主进行销售与管理。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很难在第一时间获取销售一线准确资料。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及时性的动态市场变化难以全面把握。为进一步增强市场反应的灵敏度、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管理、优化客户服务的时效性，公司建立了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以实现从终端客户信息收集、需求沟通、测量、设计下单到安装、售后维护工作，在整个客户服务和体验过程中进行统一数字化管理，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目前，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尚在推广试用阶段。

（3）经销商情况

A.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的业务场景

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后，通常会在授权地区主要的建材城或建材市场建立专卖店。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家装客户。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选定的产品或指定的装修风格，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并出具效果图；根据选定装修方案所需产品的具体数量及价格向终端客户报价，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如所需产品在经销商库房中无库存，则经销商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如有库存，则直接销售库存商品。经销商在终端客户指定时间将产品运输至装修现场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为快速响应客户，经销商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对部分畅销产品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B.多层分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及重庆的经销商存在下级分销商。随着公司营销网络逐步扩大，为提升营销管理工作效率、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四川 52 家分销商、重庆 19 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由公司统一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多层分销的情况。

C.经销商总体数量情况

品牌	序号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狮龙	A	1,107	1,040	933
丽尚	B	337	407	396

品牌	序号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同时经营法狮龙和丽尚	C	14	15	17
合计	D=A+B-C	1,430	1,432	1,312

D.经销商数量按区域分布情况

品牌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狮龙	东北	54	52	51
	华北	114	104	108
	华东	371	362	348
	华南	102	92	90
	华中	188	182	179
	西北	95	89	87
	西南	183	159	70
	合计	1,107	1,040	933
丽尚	东北	10	11	10
	华北	27	43	44
	华东	131	157	156
	华南	33	38	36
	华中	64	74	71
	西北	23	28	28
	西南	49	56	51
	合计	337	407	396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及重庆的经销商存在下级分销商。随着公司营销网络逐步扩大，为提升营销管理工作效率、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四川 52 家分销商、重庆 19 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由公司统一管理。因此 2018 年公司西南地区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

E.按照销售规模划分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狮龙	10 万以下	199	115	97
	10 万至 50 万	665	622	512
	50 万至 100 万	199	247	252
	100 万至 500 万	44	56	70
	500 万以上[注]	0	0	2
	合计	1,107	1,040	933
丽尚	10 万以下	192	173	110
	10 万至 50 万	132	212	269
	50 万至 100 万	11	19	15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以上	2	3	2
	合计	337	407	396

[注]：2017 年度销售额 500 万以上的经销商为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系四川及重庆的区域总代理商，2018 年 1 月公司取消总代模式后，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由区域总代理商变为经销商，故其 2018 年度销售额降为单体经销商的销售额。

2018 年以来，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程度持续回落，故经销商销售规模整体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经销商销售额不存在异常或较大变化。

F.经销商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品牌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龙	东北	1,577.08	4.00%	2,038.21	4.71%	2,054.34	4.52%
	华北	4,066.32	10.30%	4,060.46	9.39%	4,372.29	9.63%
	华东	14,344.48	36.34%	15,861.55	36.66%	16,978.82	37.38%
	华南	3,523.06	8.92%	3,572.71	8.26%	3,823.13	8.42%
	华中	6,712.27	17.00%	7,836.05	18.11%	8,711.05	19.18%
	西北	2,908.34	7.37%	3,280.68	7.58%	3,924.61	8.64%
	西南	6,343.51	16.07%	6,613.57	15.29%	5,560.45	12.24%
	合计	39,475.07	100.00%	43,263.25	100.00%	45,424.69	100.00%
丽尚	东北	39.11	0.84%	105.76	1.45%	247.50	3.08%
	华北	258.47	5.52%	474.39	6.51%	547.41	6.82%
	华东	1,579.76	33.75%	2,588.42	35.54%	3,602.48	44.88%
	华南	666.77	14.24%	866.78	11.90%	655.62	8.17%
	华中	1,122.69	23.98%	1,547.60	21.25%	1,426.38	17.77%
	西北	396.42	8.47%	468.45	6.43%	526.42	6.56%
	西南	617.78	13.20%	1,231.48	16.91%	1,021.85	12.73%
	合计	4,681.02	100.00%	7,282.89	100.00%	8,027.66	100.00%

从销售区域上看，华东、华中、西南区域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 69.78%、70.59%及 69.57%。报告期销售区域不存在异常或较大变化。

G.经销商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销售额占比

品牌	年度	经销商类别	数量（家）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非法人实体	1,024	92.50%	35,423.21	89.74%
		法人实体	83	7.50%	4,051.86	10.26%
		合计	1,107	100.00%	39,475.0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法人实体	982	94.42%	40,215.35	92.95%

品牌	年度	经销商类别	数量（家）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龙	/2018 年度	法人实体	58	5.58%	3,047.90	7.05%
		合计	1,040	100.00%	43,263.2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非法人实体	876	93.89%	41,740.43	91.89%
		法人实体	57	6.11%	3,684.26	8.11%
		合计	933	100.00%	45,424.69	100.00%
丽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非法人实体	292	86.65%	3,989.02	85.22%
		法人实体	45	13.35%	692.00	14.78%
		合计	337	100.00%	4,681.0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非法人实体	365	89.68%	6,242.36	85.71%
		法人实体	42	10.32%	1,040.53	14.29%
		合计	407	100.00%	7,282.8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非法人实体	354	89.39%	7,008.02	87.30%
		法人实体	42	10.61%	1,019.64	12.70%
		合计	396	100.00%	8,027.66	100.00%

公司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为主。报告期内非法人实体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销售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H.报告期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品牌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法狮龙	期初数量	1,040	933	846
	+当期新增	150	199	181
	-当期退出	83	92	94
	=期末数量	1,107	1,040	933
丽尚	期初数量	407	396	216
	+当期新增	21	53	224
	-当期退出	91	42	44
	=期末数量	337	407	396

2019 年度丽尚品牌经销商退出家数较大的原因如下：

2015 年丽尚集成墙面产品开始投入市场，丽尚建材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加大生产线投入的同时，加快了营销网络的建设，致使 2016 年、2017 年经销商数量有了显著增长，并于 2018 年末达到 407 家。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发现其中有部分经销商经营理念不适应公司集成墙面的产品定位。2019 年度，丽尚建材对丽尚品牌经销商进行梳理，与其中不适合经营的经销商取消了合作。

I.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的当年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法狮龙	10 万元以下	62	38	56
	10 至 50 万元	87	129	118
	50 至 100 万元	1	29	7
	100 至 500 万元	0	3	0
	合计	150	199	181
丽尚	10 万元以下	13	19	58
	10 至 50 万元	8	34	163
	50 至 100 万元	0	0	3
	1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21	53	224

J.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销售贡献情况

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的当年销售贡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法狮龙				丽尚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率	家数	每家贡 献率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率	家数	每家贡 献率
2019 年度	2,212.39	4.64%	150	0.0309%	183.41	0.38%	21	0.0183%
2018 年度[注]	2,524.33	4.91%	128	0.0383%	854.92	1.66%	53	0.0313%
2017 年度	3,348.39	6.10%	181	0.0337%	3,999.71	7.29%	224	0.0325%

[注]：2018 年度法狮龙品牌新增的 199 家经销商中包含四川、重庆共 71 家由分销商升级而来的经销商，由于其作为分销商已经营多年，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法狮龙品牌新增经销商收入贡献情况为剔除这 71 家后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低，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未出现重大异常。

K.报告期退出经销商的当年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法狮龙	10 万元以下	72	77	77
	10 至 50 万元	11	15	16
	50 至 100 万元	0	0	1
	100 至 500 万元	0	0	0
	5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83	92	94
丽尚	10 万元以下	89	42	43
	10 至 50 万元	2	0	1
	50 至 100 万元	0	0	0
	1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91	42	44

L.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444.43	0.93%
	2	西安-常文乐	301.04	0.63%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222.13	0.47%
	4	浦江县-徐小伟	195.16	0.41%
	5	衢州-衢州市柯城博得建材商行	190.73	0.40%
	6	郑州-吉泽坤	190.56	0.40%
	7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79.13	0.38%
	8	龙游县-据正建	156.42	0.33%
	9	阳新县-刘静	155.98	0.33%
	10	信宜市-熊立信	148.13	0.31%
	合计		2,183.71	4.58%
	主营业务收入		47,680.21	100.00%
2018 年度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8.23	0.60%
	2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78.11	0.54%
	3	东阳市-邓其香	271.54	0.53%
	4	郑州-吉泽坤	178.97	0.35%
	5	大连-胡娜	175.79	0.34%
	6	阳新县-刘静	172.86	0.34%
	7	临安市-吴金生	169.75	0.33%
	8	浦江县-徐小伟	169.21	0.33%
	9	仁怀市-周远美	164.95	0.32%
	10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63.13	0.32%
	合计		2,052.53	3.99%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100.00%
2017 年度	1	成都-胡斌	2,125.77	3.87%
	2	重庆-陆忠华	819.11	1.49%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6.62	0.56%
	4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305.13	0.56%
	5	长沙-张金罗	262.35	0.48%
	6	东阳市-邓其香	247.52	0.45%
	7	西安-常文乐	227.8	0.42%
	8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96.85	0.36%
	9	宁乡县-张海	194.03	0.35%
	10	烟台-烟台湟鱼家居有限公司	193.61	0.35%
	合计		4,878.79	8.89%
	主营业务收入		54,876.11	100.00%

M.关于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对经销商经营资格审查进行严格审查，包括申请人的从业背景、个人或公司的证明文件、资金实力等，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本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亦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N.关于经销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的经销商按照经销商协议约定开设的专卖店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经销商不得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经销商存在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的，经公司取证证实，公司有权对经销商采取如下措施：（1）对于展示、销售同行竞争产品：模块产品达到 10 片，电器产品达到 3 台以上的，首次发现，经销商向公司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以品牌保证金抵扣，公司且关闭其订货通道，并要求经销商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者，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销售权，并解除《经销商协议》；第二次被查实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2）若经销商存在售假行为，经销商应当向公司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处理。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8,667.84	39.15%	17,913.80	34.83%	20,741.05	37.80%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4,174.78	29.73%	15,881.48	30.88%	16,087.16	29.32%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6,139.18	12.88%	6,496.20	12.63%	7,631.54	13.91%
集成墙面	6,404.75	13.43%	8,079.37	15.71%	7,804.45	14.22%
其他	2,293.66	4.81%	3,061.30	5.95%	2,611.90	4.76%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及集成墙面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其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片

产品	年度	产能	自制产量	产能利用率	OEM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2019 年度	2,298.16	2,223.39	96.75%	30.53	2,311.91	102.57%
	2018 年度	2,247.34	2,164.95	96.33%	12.22	2,099.13	96.42%
	2017 年度	2,070.43	2,243.37	108.35%	14.92	2,267.74	100.42%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2019 年度	67.87	62.12	91.53%	13.26	74.58	98.94%
	2018 年度	77.30	76.20	98.58%	6.8	81.64	98.36%
	2017 年度	81.13	83.92	103.44%	14.17	97.33	99.23%
集成墙面-墙板	2019 年度	85.72	46.18	53.87%	0.34	48.72	104.72%
	2018 年度	85.72	46.04	53.71%	11.72	54.91	95.07%
	2017 年度	85.72	51.92	60.57%	6.38	50.96	87.41%

注：产能利用率=自制产量÷产能

产销率=销量÷（自制产量+OEM 产量）

（1）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OEM 产量变动原因

1) 2018 年度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OEM 产量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原因

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中主要包括具有取暖、通风、照明等功能的集成吊顶电器。其中取暖、通风产品以公司自产为主；照明产品包括厨卫 LED 照明等、客厅 LED 照明灯及筒射灯。其中厨卫 LED 照明灯、客厅 LED 照明灯主要以公司自产为主，筒射灯主要为 OEM 生产。筒射灯主要为装饰作用，在集成吊顶中用量较高。但由于筒射灯发热量高、产品寿命较短，造成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7 年主动降低筒射灯的销量，终端客户可以根据需要从市场自行采购筒射灯。报告期，公司 OEM 筒射灯的产量分别为 6.61 万只、2.97 万只及 2.07 万只。由于筒射灯 OEM 产量大幅下降，2018 年度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OEM 产量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2) 2019 年度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OEM 产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

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非常新的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为快速进入智能家居领域，公司与“AI+IoT”开发者平台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一方面利用其平台现有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及产品，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在集成吊顶行业的经验，与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集成吊顶智能家居产品，扩大公司在行业

内的竞争优势。公司 2019 年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家居产品 6.84 万件，导致 2019 年度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OEM 产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

（2）集成墙面 OEM 产量变动原因

公司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其中“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丽尚印象”墙面按材质可分为铝制墙面和竹木纤维墙面。

公司报告期集成墙面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制产量	OEM 产量	自制产量	OEM 产量	自制产量	OEM 产量
德尚系列墙面	16.82	0.18	2.02	11.72	0.00	6.38
丽尚竹木纤维墙面	0.28	0.00	1.18	0.00	4.69	0.00
丽尚铝制墙面	29.08	0.16	42.84	0.00	47.23	0.00
合计	46.18	0.34	46.04	11.72	51.92	6.38

公司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由丽尚建材承担德尚系列墙面产品的生产，在此之前，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公司主要向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等 OEM 供应商采购。2018 年集成墙面 OEM 产量比重上升原因，系德尚系列墙面销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主要由子公司丽尚建材供应墙面产品，导致 2019 年 OEM 产量大幅降低。

（3）报告期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有少量 OEM 的原因

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主要是指吊顶扣板。发行人自产的扣板尺寸以 318mm*318mm、477mm*477mm 两种规格为主，其中 318mm*318mm 的扣板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的吊顶；477mm*477mm 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餐厅等空间的吊顶。

另外，因公装市场通常选用 300mm*300mm、600mm*600mm 规格的工程扣板，考虑到目前工程项目占比较低，引进工程扣板生产线自行生产尚不具备规模效益，故发行人工程扣板以 OEM 生产为主。因发行人报告期以家装项目销售为主，故集

成吊顶基础模块 OEM 产量占比较低。2019 年度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OEM 产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系 2019 年公司加大了工程项目的开发力度，从而导致工程扣板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444.43	0.93%
	2	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75.98	0.79%
	3	常文乐	301.04	0.63%
	4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240.53	0.50%
	5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222.13	0.47%
	6	徐小伟	195.16	0.41%
	7	衢州市柯城博得建材商行	190.73	0.40%
	8	吉泽坤	190.56	0.40%
	9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79.13	0.38%
	10	琚正建	156.42	0.33%
	合计		2,496.10	5.24%
	主营业务收入		47,680.21	100.00%
2018 年度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8.23	0.60%
	2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78.11	0.54%
	3	邓其香	271.54	0.53%
	4	吉泽坤	178.97	0.35%
	5	胡娜	175.79	0.34%
	6	刘静	172.86	0.34%
	7	吴金生	169.75	0.33%
	8	徐小伟	169.21	0.33%
	9	周远美	164.95	0.32%
	10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63.13	0.32%
	合计		2,052.53	3.99%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100.00%
2017 年度	1	胡斌	2,125.77	3.87%
	2	陆忠华	819.11	1.49%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6.62	0.56%
	4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305.13	0.56%
	5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44	0.50%
	6	张金罗	262.35	0.48%
	7	邓其香	247.52	0.45%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8	常文乐	227.8	0.42%
	9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96.85	0.36%
	10	张海	194.03	0.35%
	合计		4,958.62	9.04%
	主营业务收入		54,876.11	100.00%

注：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持有武汉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

在公司升级四川及重庆分区的分销商为经销商之前，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为上述地区唯一经销商，管理下游的分销商，故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较高。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自 2018 年 1 月起不再管理下游分销商。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包装物及钢材等。其中铝材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的铝板、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铝型材以及用于生产铝墙面产品的铝板；电器配件为用于功能模块的 LED 灯条、导光板、驱动电源、电机、镇流器、发热块等部件；塑件为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箱体、风轮、盖板、外框等；包装物为纸箱、彩盒、编织袋、泡沫、胶带等包装材料；钢材为用于生产龙骨的钢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11,699.88	49.28%	12,226.16	48.15%	14,293.52	50.56%
电器配件	3,947.79	16.63%	4,614.74	18.17%	4,754.25	16.82%
塑件	2,016.55	8.49%	2,059.42	8.11%	2,030.58	7.18%
包装物	1,357.91	5.72%	1,791.33	7.05%	1,715.90	6.07%
钢材	1,662.55	7.00%	1,674.01	6.59%	1,746.96	6.18%
合计	20,684.68	87.12%	22,365.66	88.08%	24,541.21	86.80%
原材料采购总额	23,743.58	100.00%	25,393.55	100.00%	28,272.9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电器配件、塑件及包装物等每类原材料明细品种较

多，且各品种计量单位不统一，故无法通过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计算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材、钢材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板（元/公斤）	18.08	17.71	17.31
铝型材（元/米）	10.04	9.70	9.59
钢材（元/公斤）	4.87	5.12	4.91

铝型材以长度计量，但因具体规格（形状、重量）及工艺不同，导致相同长度的铝型材单价存在差异，故平均单价变动是铝型材品种结构及单价波动共同影响所致，不完全代表每一具体铝型材单价的实际变动。

2、能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的成本分别为 68.19 万元、75.27 万元及 70.4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0%、0.23%及 0.23%。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的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度）	890,088.01	963,593.78	860,504.16
单价（元/度）	0.79	0.78	0.79
金额（元）	704,737.92	752,724.10	681,949.58

3、前十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3,421.96	11.67%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3,105.71	10.59%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606.08	5.48%
	4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件	1,206.05	4.11%
	5	张家港市铭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骨科	990.82	3.38%
	6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719.77	2.45%
	7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电器	717.34	2.45%
	8	江阴市德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骨科	668.34	2.28%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9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631.74	2.15%
	10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610.33	2.08%
	合计			13,678.14	46.64%
	采购总额			29,330.06	100.00%
2018 年 度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4,401.45	13.78%
	2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件	1,606.01	5.03%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573.60	4.93%
	4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447.09	4.53%
	5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1,146.32	3.59%
	6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905.80	2.84%
	7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881.33	2.76%
	8	海盐永欣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838.90	2.63%
	9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晾衣架	832.20	2.60%
	10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塑木	792.47	2.48%
	合计			14,425.17	45.15%
	采购总额			31,950.14	100.00%
2017 年 度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4,249.89	12.09%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2,104.66	5.99%
	3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853.00	5.27%
	4	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卷	1,808.63	5.15%
	5	海盐经济开发区创新塑料五金厂	塑件	1,709.25	4.86%
	6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1,264.84	3.60%
	7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247.76	3.55%
	8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1,228.26	3.49%
	9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卷	1,074.38	3.06%
	10	江阴市凯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骨料	962.23	2.74%
	合计			17,502.90	49.80%
	采购总额			35,148.51	100.00%

注：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安

全职责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紧急救援、事故报告机制，使之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有章可依，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管理应急小组、安全检查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同时，公司通过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日组织安全值日小组日常检查，有效地消除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取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认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2）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在各个生产车间安装了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水带、安全阀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安装了全厂监控系统，安全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丽尚建材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排污及处理情况

1) 废水治理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污水排放，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盐排字第20160018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

2)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烟尘收集后的废渣、废焊材等，由公司统一收取、统一保存，再由废物运输公司按规定负责运输，最后由废物处理公司负责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确保了清洁生产。

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除了边角料外，还包括废胶水桶、废墨盒、废活性炭等。废胶水桶、废墨盒、废活性炭由丽尚建材统一收集并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龙骨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控制管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结果达标。

4) 废气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以及职工生活相关食堂油烟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年度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固体废弃物 排放量(吨/年)	噪音排放 dB (A)	废气排放量(吨/年)
发行人	2019 年	14,646	197.37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13、食堂油烟废气 0.011

企业名称	年度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固体废弃物 排放量 (吨/年)	噪音排放 dB (A)	废气排放量 (吨/年)
丽尚 建材	2018 年	14,220	191.619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3、食堂油烟废气 0.027
	2017 年	16,082	198.95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31、食堂油烟废气 0.028
	2019 年	2,527.2	40.87	昼间≤65dB (A)	VOCs0.0131、食堂油烟废气 0.0068
	2018 年	2,430	39.3	昼间≤65dB (A)	VOCs0.0311、食堂油烟废气 0.0029
	2017 年	2,740	44.35	昼间≤65dB (A)	VOCs0.0351、食堂油烟废气 0.0077

(2)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状况
发行人	废气	生产过程	焊接烟尘	除尘器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充足	不适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烟尘收集后的废渣	外运资源化处置利用			
		生产过程	废焊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音	生产过程	噪音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丽尚建材	废气	生产过程	切割下料粉尘	将该工序布置在厂房中部，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定期进行车间地面清扫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醋酸乙酯	收集器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流量 9800-19300 m³/h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其他 VOCs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设置处理效率 75% 以上、风量为 6000m³/h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COD				
			氨氮				
			总氮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状况	
	固体废物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充足	不适用	正常运行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供应商回收				
			废墨盒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音	生产过程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在专门的空压机房内，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注：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42 号），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可以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法狮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各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环保设施投入	163,367	142,096	335,846
	日常环保费用	46,212	44,652	33,730
	小计	209,579	186,748	369,576
丽尚建材	环保设施投入[注 1]	32,800	-	155,000
	日常环保费用	58,000[注 2]	19,400	12,250
	小计	90,800	19,400	167,250

[注 1]：根据丽尚建材出具的说明，丽尚建材处理生活废水主要利用以前已建成的原有环保设施，故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较小。

[注 2]：丽尚建材 2019 年支付的日常环保费用中包括部分环评验收费用。

发行人就环保设施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发生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对已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以增强环保治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处置费、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排污设施耗材及维护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放量能够匹配。

（4）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丽尚建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94.54	1,392.54	6,902.00
专用设备	1,846.07	660.03	1,186.05
运输工具	493.81	336.59	157.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60	273.45	308.16
合计	11,216.03	2,662.61	8,553.42

2、主要生产专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生产线	427.42	304.45	71.23%
2	冲压设备	423.11	210.46	49.74%
3	覆膜设备	313.73	246.18	78.47%
4	搬运设备	108.18	55.59	51.39%
5	龙骨角线机	92.47	68.68	74.27%
6	喷绘设备	89.52	66.97	74.81%
7	打标喷码设备	67.20	39.47	58.74%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8	剪切设备	54.01	30.43	56.34%
9	折弯设备	31.24	22.01	70.46%
10	检测设备	26.52	14.37	54.18%
11	五金设备	22.56	12.29	54.45%
12	焊接设备	12.53	6.61	52.75%
13	空压设备	9.73	5.99	61.57%
合计		1,678.23	1,083.49	64.56%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颁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58,005.54	工业用房	2018/7/20	已抵押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5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11,351.09	工业用房	2016/10/25	无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0,721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存在向发行人承租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7月20日，法狮龙股份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法狮龙股份将其拥有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建筑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的房产以年租金6万元租赁给丽尚建材作为商业办公之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19年8月23日，法狮龙股份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向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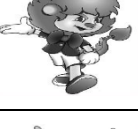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26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18-014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6,824.00	2068/3/27	已抵押
2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694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18-09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0,422.00	2068/8/30	无
3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19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18-12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7,999.00	2068/12/19	无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9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法狮龙股份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269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18-014号地块)，面积为26,8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947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15474252	法狮龙	37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		14565925	法狮龙	20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		15488628	法狮龙	29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		15480043	法狮龙	3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		15487361	法狮龙	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		15488196	法狮龙	1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7		15488345	法狮龙	23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		15487332	法狮龙	7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		15488510	法狮龙	2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15474317	法狮龙	41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15474213	法狮龙	39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		14565926	法狮龙	19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3		15474189	法狮龙	3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4		15487464	法狮龙	1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5		15474476	法狮龙	42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6		15474606	法狮龙	44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7		14565921	法狮龙	35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8		15474196	法狮龙	36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9		15488292	法狮龙	22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		15488047	法狮龙	1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1		6858599	法狮龙	11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2		15487625	法狮龙	12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3		15488964	法狮龙	31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4		15488980	法狮龙	33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5		15474340	法狮龙	40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6		15487983	法狮龙	16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7		14565928	法狮龙	2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28		15480204	法狮龙	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9		15488548	法狮龙	26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0		14565927	法狮龙	21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1		15474510	法狮龙	43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2		15487749	法狮龙	13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33		14565922	法狮龙	28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4		15479902	法狮龙	1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5		14565923	法狮龙	27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6		14565924	法狮龙	25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7		15488896	法狮龙	32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8		15488788	法狮龙	30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9		15487950	法狮龙	15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0		6858710	法狮龙	6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41		15474463	法狮龙	45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2		15480594	法狮龙	5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3		15489164	法狮龙	3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4		15534543	法狮龙	9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45	法狮龍	15614629	法狮龙	10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6	法狮龍	15614619	法狮龙	3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7	法狮龍	15614628	法狮龙	13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8	法狮龍	15614615	法狮龙	40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9	法狮龍	15614625	法狮龙	23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0	法獅龍	15614627	法狮龙	15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1	法獅龍	15614630	法狮龙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2	法獅龍	15614622	法狮龙	29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3	法獅龍	15614624	法狮龙	26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4	法獅龍	15614612	法狮龙	4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5	法獅龍	15614626	法狮龙	2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6	法獅龍	15614617	法狮龙	37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7	法獅龍	15614623	法狮龙	2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8	法獅龍	15614616	法狮龙	3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9	法獅龍	15614631	法狮龙	1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60	法獅龍	11055177	法狮龙	11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年 06 日
61	法獅龍	11055665	法狮龙	6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2	法獅龍	11055234	法狮龙	19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63	法獅龍	15614611	法狮龙	45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4	法獅龍	15614621	法狮龙	30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65	法獅龍	15614614	法狮龙	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6	法獅龍	15614618	法狮龙	3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7	法獅龍	15614613	法狮龙	43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8	法獅龍	15614620	法狮龙	31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9	法獅龍	21048371	法狮龙	20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70	春风驿站	19331854	法狮龙	21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71	春风驿站	19331853	法狮龙	24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72	春风驿站	19331852	法狮龙	27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73	春风驿站	20959121	法狮龙	17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74	春风驿站	20959122	法狮龙	16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5	春风驿站	20959123	法狮龙	11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76	春风驿站	22456758	法狮龙	9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77	春风驿站	22456759	法狮龙	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8	春风驿站	22456762	法狮龙	3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9	春风驿站	20959119	法狮龙	19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80	春风驿站	20959120	法狮龙	18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81	春风驿站	19331855	法狮龙	20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82	春风驿站	25544875	法狮龙	4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3	春风驿站	25547455	法狮龙	1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4	春风驿站	25552479	法狮龙	2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85	春风驿站	25554645	法狮龙	3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6	春风驿站	25560093	法狮龙	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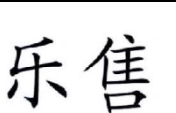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7	春风驿站	25571455	法狮龙	8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8	春风驿站	25668530	法狮龙	10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89	春风驿站	25670831	法狮龙	13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0	春风驿站	25671753	法狮龙	15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1	春风驿站	25672131	法狮龙	26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92	春风驿站	25672755	法狮龙	30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93	春风驿站	25673403	法狮龙	12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4	春风驿站	25675416	法狮龙	28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95	春风驿站	25678216	法狮龙	29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96	春风驿站	25682799	法狮龙	7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7	春风驿站	25690921	法狮龙	32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98	春风驿站	25690966	法狮龙	33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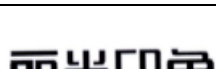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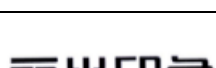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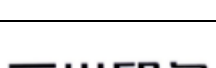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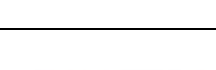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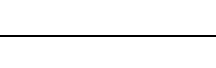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99	春风驿站	25693094	法狮龙	34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100	春风驿站	25694097	法狮龙	3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01	春风驿站	25698542	法狮龙	4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102	春风驿站	25706084	法狮龙	43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103	春风驿站	25708688	法狮龙	36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104	春风驿站	25711258	法狮龙	40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105	Fsi/on 法狮龍	13291440	法狮龙	17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6	Fsi/on 法狮龍	13286276	法狮龙	39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7	Fsi/on 法狮龍	13286338	法狮龙	36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8	Fsi/on 法狮龍	13426731	法狮龙	7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09	Fsi/on 法狮龍	13342552	法狮龙	16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10	Fsi/on 法狮龍	13257463	法狮龙	42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11		13342641	法狮龙	8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12		13291381	法狮龙	27	2017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0 日
113		16690244	法狮龙	6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14		9430589	法狮龙	6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5		9430662	法狮龙	11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16		9430820	法狮龙	19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17		16690243	法狮龙	19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18		14429186	法狮龙	20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19		10770559	法狮龙	20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20		10192849	法狮龙	20	201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21		4720067	法狮龙	6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122		4720066	法狮龙	11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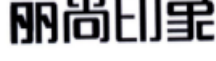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3		6514895	法狮龙	20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124		8069840	法狮龙	11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25		8069873	法狮龙	35	201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126		8655782	法狮龙	19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127		8655744	法狮龙	6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128	法獅龍	7408690	法狮龙	6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29	法獅龍	7215505	法狮龙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30	法狮龙	13669692	法狮龙	3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31	法狮龙	26868076	法狮龙	35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132	法狮龙	26871211	法狮龙	11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133		7952226	法狮龙	6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134		7952457	法狮龙	11	201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35		7865095	法狮龙	35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136	法创	8893734	法狮龙	35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137	法创	8893560	法狮龙	2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38	法创	8588047	法狮龙	9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39	法创	8893536	法狮龙	19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40	法创	8893694	法狮龙	21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1	法创	6859323	法狮龙	11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142	法创	6859322	法狮龙	6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143		12678106	法狮龙	6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44		8894021	法狮龙	11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5		8893929	法狮龙	6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6	法狮一龙腾	10192835	法狮龙	20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47		6384494	法狮龙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148		6384497	法狮龙	6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7 日
149		6384496	法狮龙	11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150		6384492	法狮龙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51		6384493	法狮龙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152		4823659	法狮龙	19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153		6384495	法狮龙	19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4		8655884	法狮龙	21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155		9292000	法狮龙	21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56		15614609	法狮龙	4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57		28024488	法狮龙	1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58		28038360	法狮龙	1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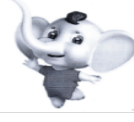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59		28047772	法狮龙	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60		20959125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161		22456583	丽尚建材	4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2		22456584	丽尚建材	44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63		22456585	丽尚建材	43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64		22456586	丽尚建材	42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65		22456587	丽尚建材	4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6		22456588	丽尚建材	40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7		22456589	丽尚建材	3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8		22456590	丽尚建材	3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9		22456591	丽尚建材	3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0		22456592	丽尚建材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1		22456593	丽尚建材	3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2		22456594	丽尚建材	3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3		22456595	丽尚建材	3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4		22456596	丽尚建材	3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5		22456597	丽尚建材	30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6		22456598	丽尚建材	2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7		22456599	丽尚建材	2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8		22456600	丽尚建材	2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9		22456601	丽尚建材	2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0		22456602	丽尚建材	2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1		22456603	丽尚建材	2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2		22456604	丽尚建材	2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83		22456605	丽尚建材	1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4		22456606	丽尚建材	1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5		22456607	丽尚建材	1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6		22456608	丽尚建材	1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7		22456609	丽尚建材	1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8		22456610	丽尚建材	1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9		22456611	丽尚建材	10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0		22456612	丽尚建材	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1		22456613	丽尚建材	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2		22456614	丽尚建材	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3		22456615	丽尚建材	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4		22456616	丽尚建材	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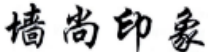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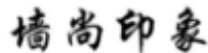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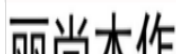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95		22456617	丽尚建材	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6		17336938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197		22456571	丽尚建材	20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98		22456572	丽尚建材	42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99		22456574	丽尚建材	28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0		22456575	丽尚建材	16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1		22456577	丽尚建材	2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202		22456579	丽尚建材	2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203		22456580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4		22456582	丽尚建材	9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5		25099734	丽尚建材	1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206		25114724	丽尚建材	3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07		25121185	丽尚建材	4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208		25146995	丽尚建材	7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09		25284759	丽尚建材	8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10		25409171	丽尚建材	14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1		25414065	丽尚建材	1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2		25417468	丽尚建材	13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3		25446152	丽尚建材	26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4		25446250	丽尚建材	36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5		25455165	丽尚建材	18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6		25464199	丽尚建材	31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7		25464534	丽尚建材	29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218		25464759	丽尚建材	34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19		25465229	丽尚建材	2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20		25465356	丽尚建材	30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21		25478424	丽尚建材	37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22		25496744	丽尚建材	43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23	ILEADSUN	21242929	丽尚建材	35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4	ILEADSUN	21242930	丽尚建材	2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5	ILEADSUN	21242931	丽尚建材	2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6	ILEADSUN	21242932	丽尚建材	20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27	ILEADSUN	21242933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28	ILEADSUN	21242934	丽尚建材	1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9	ILEADSUN	21242936	丽尚建材	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30	ILEADSUN	21242937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31	ILEADSUN	21242938	丽尚建材	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2	丽尚印象	21201067	丽尚建材	1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3	丽尚印象	21201068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4	丽尚印象	21201069	丽尚建材	9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35	丽尚印象	21201070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6	丽尚印象	21201071	丽尚建材	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37	丽尚印象	21242941	丽尚建材	21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38	丽尚印象	21242942	丽尚建材	20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9	丽尚印象	21242943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40	7天丽家	16784103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41	7天丽家	21201072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42	7天丽家	21201073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43	iLeadsun	16835104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44	丽尚印象	16835306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245		17336937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246	ILEADSUN丽尚印象	20959124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247	丽尚印象	16784187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48	丽尚印象	21201074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49	丽尚印象	21201075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0	丽尚印象	25199308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
251	丽享家	16784351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52	丽享家	21201076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3	丽享家	21201077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54	墙尚印象	21201078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5		21201079	丽尚建材	11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56		16784501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57		21201080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8		21201081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9		16784641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60		25188539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
261		25192645	丽尚建材	6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262		25208918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263		25215754	丽尚建材	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264		28028808	法狮龙	9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265		28035824	法狮龙	21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66	FS/LON	28653223	法狮龙	6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267	法狮龙	28647274	法狮龙	11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268	 Spliving 奇味站	29923089	法狮龙	11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69	 Spliving 奇味站	29933852	法狮龙	20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70	 Spliving 奇味站	29933840	法狮龙	19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71	 Spliving 奇味站	29925488	法狮龙	35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72	 Spliving 奇味站	29921054	法狮龙	24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73	 Spliving 奇味站	29931609	法狮龙	9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74		29898663	法狮龙	17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75		29918908	法狮龙	6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76	FS/LON	28653787	法狮龙	1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77	丽尚印象	25657767	丽尚建材	21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278	LEADSUN	29138811	丽尚建材	6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279	丽尚印象	29135107	丽尚建材	6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280		30015765	丽尚建材	42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281		30032838	丽尚建材	21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82		29986220	丽尚建材	11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3		29994005	丽尚建材	19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4		30001572	丽尚建材	20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5		29977306	丽尚建材	6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6		30002388	丽尚建材	9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7		30025011	丽尚建材	37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8		30015912	丽尚建材	27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9		30017467	丽尚建材	35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90		30983629	丽尚建材	19	2019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91	丽尚印象	29135151	丽尚建材	11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292	LEADSUN	29141502	丽尚建材	35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293	丽尚印象	29130494	丽尚建材	35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294		30281250	丽尚建材	6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95		30267080	丽尚建材	11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96		30268589	丽尚建材	21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97	丽尚印象	29127689	丽尚建材	19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298	丽尚印象	25664557	丽尚建材	19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99		29931147	法狮龙	21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300	FS/LON	34385201	法狮龙	7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301	法狮龙	34396404	法狮龙	7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302	尚享家	36825261	法狮龙	7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03	尚享家	36829108	法狮龙	24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04	尚享家	36830913	法狮龙	27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05	尚享家	36836802	法狮龙	9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06	春风驿站	25693607	法狮龙	41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307	春风驿站	25706397	法狮龙	39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308	春风驿站	25691904	法狮龙	44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309	春风驿站	25706161	法狮龙	37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10	春风驿站	25726169	法狮龙	45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311	FS/LON	28649026	法狮龙	11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312	FS/LON	28652146	法狮龙	35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313	丽尚印象	34780467	丽尚建材	19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314	丽尚印象	34350595	丽尚建材	35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315	丽尚印象	34396408	丽尚建材	7	201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83 项、外观设计 106 项。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专利号：201720265067.7，为丽尚建材与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需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201110370324.0	发明	2011/11/21	20 年
2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结构	ZL201110370329.3	发明	2011/11/21	20 年
3	法狮龙	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201110370366.4	发明	2011/11/21	20 年
4	法狮龙	一种可调式燃气喷嘴	ZL201210226983.1	发明	2012/07/03	20 年
5	法狮龙	用于低层高集成吊顶的吊件	ZL201410265658.5	发明	2014/6/16	20 年
6	法狮龙	一种背景墙安装结构	ZL201410846929.6	发明	2014/12/31	20 年
7	法狮龙	集成墙面安装结构	ZL201510182862.5	发明	2015/4/17	20 年
8	法狮龙	一种多功能集成吊顶	ZL201610078197.X	发明	2016/2/4	20 年
9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卡条	ZL201520233079.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 年
10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墙面模块	ZL201520233248.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 年
11	法狮龙	便于安装的集成灯盘系统	ZL201620314413.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2	法狮龙	可根据空调高度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201620314419.9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3	法狮龙	客厅集成吊顶塑料花格装饰灯	ZL201620314420.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4	法狮龙	吊顶电器转换结构	ZL201620314435.8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5	法狮龙	复合装饰板及复合装饰板和公母口配件组件	ZL201620681932.1	实用新型	2016/7/1	10 年
16	法狮龙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及装饰框	ZL201620813471.9	实用新型	2016/7/28	10 年
17	法狮龙	一种装饰板无缝拼接结构	ZL201620817149.3	实用新型	2016/7/28	10 年
18	法狮龙	一种分体式带框铝合金集成墙体	ZL201720562173.1	实用新型	2017/5/19	10 年
19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用的出风口装置	ZL201720566560.2	实用新型	2017/5/20	10 年
20	法狮龙	主龙横放配件	ZL201720711800.3	实用新型	2017/6/19	10 年
21	法狮龙	环装二级顶面板	ZL201720712493.0	实用新型	2017/6/19	10 年
22	法狮龙	具有遮光带的集成吊顶灯	ZL201720712994.9	实用新型	2017/6/19	10 年
23	法狮龙	具有氛围灯的智能开关	ZL201720819519.1	实用新型	2017/7/7	10 年
24	法狮龙	拱形顶	ZL201721095446.2	实用新型	2017/8/30	10 年
25	法狮龙	线条切割机	ZL201721095448.1	实用新型	2017/8/30	10 年
26	法狮龙	落地式烘干机	ZL201721338476.1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 年
27	法狮龙	吊顶式烘干机	ZL201721338516.2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 年
28	法狮龙	一种星空面板灯	ZL201721442667.2	实用新型	2017/11/2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29	法狮龙	一种铝合金多层印压成型集成客厅吊顶面板	ZL201820216448.0	实用新型	2018/2/7	10 年
30	法狮龙	一种发光梁	ZL201820649331.1	实用新型	2018/5/3	10 年
31	法狮龙	一种阴角线	ZL201820672567.7	实用新型	2018/5/8	10 年
32	法狮龙	一种六边形扣板	ZL201820680433.X	实用新型	2018/5/8	10 年
3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内心圆）	ZL201730297047.3	外观设计	2017/7/7	10 年
3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丹麦假日）	ZL201730297066.6	外观设计	2017/7/7	10 年
3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边）	ZL201730404299.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 年
3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201730404322.7	外观设计	2017/8/30	10 年
3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角）	ZL201730404323.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 年
38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电器（636 电器）	ZL201730488875.5	外观设计	2017/10/14	10 年
3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防伪五角星）	ZL201730498483.7	外观设计	2017/10/19	10 年
4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星空板）	ZL201730533137.8	外观设计	2017/11/2	10 年
41	法狮龙	铝型材（DSYAJ-2A）	ZL201830160322.1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灰烟羨）	ZL201830160325.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3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2A）	ZL201830160736.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4	法狮龙	铝型材（DSYBJ-2A）	ZL201830160737.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拉伸板）	ZL201830160741.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博洛尼亚）	ZL201830160743.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1）	ZL201830160744.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8	法狮龙	铝型材（DSST-2A）	ZL201830161017.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高边加低边）	ZL201830161027.8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5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2）	ZL201830161029.7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51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瑶台月下）	ZL201830194382.5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2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侧发光梁四通转角）	ZL201830194383.X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3	法狮龙	铝型材（PSSC-9A）	ZL201830194370.2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4	法狮龙	铝型材（米黄瓷）	ZL201830194304.5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5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0B）	ZL201830194369.X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6	法狮龙	铝型材（阴角线）	ZL201830194301.1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7	法狮龙	铝型材（阳角线）	ZL201830194303.0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8	法狮龙	集成墙板（清新绿）	ZL20183019430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5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孜温如玉）	ZL201830194307.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温庭晓筠）	ZL201830194308.3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红颜舜华）	ZL20183019431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唐延锦时）	ZL201830194394.8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素年琉梦）	ZL20183019440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转角）	ZL201830194402.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20183019440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秘密花园）	ZL20183019441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蓝精灵）	ZL20183019441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8	法狮龙	铝型材（黄花梨）	ZL201830194506.X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9	法狮龙	铝型材（V 字型）	ZL201830194508.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0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3B）	ZL20183019452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侧发光梁）	ZL20183019452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云曦依晨）	ZL20183019453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悉尼印象）	ZL20183019453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直条）	ZL201830194537.5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陌上无双）	ZL201830194540.7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棉花糖）	ZL20183019454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壑岭绣濯）	ZL20183019455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8	法狮龙	浴霸专用智能遥控器	ZL201830194561.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9	法狮龙	铝型材（DSDDT-1A）	ZL201830160324.0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80	丽尚建材	家装用背景墙	ZL201410266043.4	发明	2014/6/16	20 年
81	丽尚建材、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201720265067.7	实用新型	2017/3/18	10 年
82	丽尚建材	一种顶线的装配结构	ZL201720462488.9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3	丽尚建材	一种墙板	ZL201720462991.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4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阴角线	ZL201720463568.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85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安装卡件	ZL20172046367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6	丽尚建材	卡扣式踢脚线	ZL201720469082.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7	丽尚建材	板材拼接线	ZL201720469096.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8	丽尚建材	一种阴线	ZL201720469108.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9	丽尚建材	卡扣式门套线	ZL201720469202.X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0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装饰线	ZL201720469462.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1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用的型材收边线	ZL201720470726.0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2	丽尚建材	隐藏拼接缝的板材拼接线	ZL201720469457.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3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阳角线	ZL201720469448.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4	丽尚建材	二级顶结构	ZL201720469205.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5	丽尚建材	高度可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20172047094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6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的二级顶安装结构	ZL201720469443.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7	丽尚建材	卡扣式腰线	ZL201720470944.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8	丽尚建材	墙板切割装置	ZL201721674213.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99	丽尚建材	一种 V 型 90°铣刀	ZL201721684876.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0	丽尚建材	型材卡扣	ZL201721674303.7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1	丽尚建材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	ZL201721674784.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2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灯花格型材	ZL201721674960.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3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型材	ZL201721678332.0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4	丽尚建材	二级吊顶结构	ZL201721737875.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5	丽尚建材	一种抗震性能好的铝蜂窝板	ZL20172172952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6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石墨烯发热中间层的发热墙板	ZL201721729573.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7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防裂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92.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8	丽尚建材	一种耐高温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74.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9	丽尚建材	一种防潮透气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75.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0	丽尚建材	一种拆卸式多功能背景墙	ZL201721729636.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波浪形结构的木塑发泡板	ZL201721729639.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2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隔热集成墙板	ZL201721729640.1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3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洗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64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4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理维护的背景墙	ZL201721729663.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15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洁的磁吸式背景墙	ZL201721729664.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6	丽尚建材	一种高密度纤维复合墙板	ZL201721729653.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7	丽尚建材	一种带有隔音效果的电视背景墙	ZL201721729681.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凸台用于固定底板的压花墙板	ZL201721729701.4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9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隔音降噪防潮功能的集成墙板	ZL201721729749.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0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较强耐脏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75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2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加湿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818.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3	丽尚建材	一种可更换背景的拼接式背景墙	ZL201721729819.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4	丽尚建材	一种耐腐蚀的家用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20.X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5	丽尚建材	一种色调可调节式集成电视背景墙	ZL201721729867.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6	丽尚建材	一种结构简单且稳定性强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300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7	丽尚建材	一种高强度轻质量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968.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吸附净化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991.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9	丽尚建材	一种石墨烯纳米碳管合金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7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0	丽尚建材	一种防火阻燃集成墙板	ZL201721729900.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1	丽尚建材	一种保温节能集成墙板	ZL201721729995.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2	丽尚建材	一种净化空气的铝天花板	ZL201721729992.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3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201730080454.9	外观设计	2017/3/18	10 年
134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刺绣）	ZL201730116709.2	外观设计	2017/4/11	10 年
135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压花）	ZL201730116707.3	外观设计	2017/4/11	10 年
136	丽尚建材	墙板（1）	ZL201730283941.5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37	丽尚建材	墙板（2）	ZL201730283938.3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38	丽尚建材	墙板（3）	ZL201730283933.0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39	丽尚建材	墙板（4）	ZL201730283926.0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40	丽尚建材	墙板（5）	ZL201730283915.2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41	丽尚建材	墙板（6）	ZL201730283848.4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42	法狮龙	一种二级顶面板	201820649718.7	实用新型	2018/5/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43	法狮龙	一种智能换气设备	201820682852.7	实用新型	2018/5/3	10 年
144	法狮龙	一种用于铝扣板拼装的卡件	201821335173.9	实用新型	2018/8/17	10 年
145	法狮龙	一种电器对比柜	201821417310.3	实用新型	2018/8/31	10 年
146	法狮龙	一种可移动的开关	201821428326.4	实用新型	2018/8/31	10 年
147	法狮龙	开关面板（100×100 逸动型）	ZL201830487772.1	外观设计	2018/8/31	10 年
148	法狮龙	铝型材（DSZT-4A）	ZL201830521601.6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49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1A）	ZL201830521599.2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50	法狮龙	铝型材（DSTJX-2B）	ZL201830521611.X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51	法狮龙	铝型材（DSZT-2A）	ZL201830521603.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52	法狮龙	铝型材（PSSC-8D）	ZL201830521473.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5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02）	ZL201830521606.9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5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01）	ZL201830521508.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5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博悦昔湖）	ZL201830719136.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5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诗韵江南）	ZL201830718855.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5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世说）	ZL201830719148.X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58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维尔辉月）	ZL201830719149.4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59	法狮龙	铝型材（DSST-3A）	ZL201830718873.5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风享）	ZL201830719140.3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华沙之约）	ZL201830719146.0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月挽长歌）	ZL201830719151.1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维尔云阙）	ZL201830719150.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64	法狮龙	铝型材（DSMKX-2B）	ZL201830718872.0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 年
165	法狮龙	浴霸面板（逸动-铂）	ZL201830731856.5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66	法狮龙	浴霸（逸动-皓）	ZL201830732240.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小鲸鱼）	ZL201830731084.5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68	法狮龙	灯箱装饰柜（318）	ZL201830731085.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69	法狮龙	筒灯（海星）	ZL201830731095.3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70	法狮龙	电动晾衣架（可旋转）	ZL201830731138.8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71	法狮龙	灯箱装饰柜（477）	ZL201830731139.2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72	法狮龙	电器展示台（电器分解中岛）	ZL201830731137.3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1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瑶花吟-直条）	ZL201830771921.7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 年
174	法狮龙	筒灯（PS-T706A）	ZL201830770432.X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 年
175	法狮龙	一种新型吊顶灯	ZL201822270855.2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 年
176	法狮龙	一种吊顶电器用保险装置	ZL201822268622.9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77	法狮龙	网关（多功能）	ZL201830770431.5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 年
178	法狮龙	铝型材（CWDDT-1A）	ZL201930147898.9	外观设计	2019/4/3	10 年
179	法狮龙	智能开关（ZJG-3）	ZL201930147560.3	外观设计	2019/4/3	10 年
180	法狮龙	智能毛巾机（HEMJ-1A）	ZL201930147883.2	外观设计	2019/4/3	10 年
181	法狮龙	人体运动传感器（TYZPIR-02）	ZL201930147566.0	外观设计	2019/4/3	10 年
18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南风霁月）	ZL201930003728.3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183	法狮龙	智能开关（ZJG-1）	ZL201930160417.8	外观设计	2019/4/10	10 年
184	法狮龙	背投式灯具（318）	ZL201930160421.4	外观设计	2019/4/10	10 年
185	法狮龙	门窗磁传感器（TYZDS-02）	ZL201930160751.3	外观设计	2019/4/10	10 年
186	法狮龙	石塑板（锦纹）	ZL201830770418.X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 年
187	法狮龙	浴霸转换框（ZHK636-2）	ZL201930160728.4	外观设计	2019/4/10	10 年
188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瑶花吟-转角）	ZL201930008200.5	外观设计	2019/1/8	10 年
189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2A）	ZL201830521598.8	外观设计	2018/9/17	10 年
190	丽尚建材	墙板（一）	ZL201830762153.9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1	丽尚建材	墙板（二）	ZL201830761729.X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2	丽尚建材	墙板（三）	ZL201830762154.3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3	丽尚建材	墙板（四）	ZL201830761710.5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4	丽尚建材	墙板（五）	ZL201830761712.4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5	丽尚建材	墙板（六）	ZL201830761726.6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6	丽尚建材	墙板（七）	ZL201830762166.6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7	丽尚建材	墙板（八）	ZL201830761733.6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198	丽尚建材	墙板（九）	ZL201830761727.0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 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 法狮龙智能]V1.0	2018SR823255	原始取得	2018/10/16	无
2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冷暖风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16486	原始取得	2020/1/6	无
3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灯光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016340	原始取得	2020/1/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4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音箱语音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16381	原始取得	2020/1/6	无
5	丽尚建材	丽尚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 丽尚智能]V1.0	2018SR844835	原始取得	2018/10/23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登记类别
1	法狮龙	法狮龙吊顶终端 SI 形象	2009/10/8	2014/2/20	国作登字-2014-F-00130176	美术作品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

(一) 发行人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1	法狮龙	GR201933005146	2022 年 12 月 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丽尚建材	GR20183300031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商标标准用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准用产品	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LB2017JS028	集成吊顶	2020 年 9 月 10 日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2	丽尚建材	LB2018SJ001	竹木纤维集成墙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国家建筑材料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准用产品	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面、金属集成墙面		测试中心

3、产品 3C 证书

公司生产的采暖、通风及照明等功能模块产品均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产品认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多功能取暖器、通风扇、灯具等多项产品的 3C 认证共计 48 项。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环节已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质控环节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48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丽尚建材在销售环节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登记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名称	编号/注册编码	备案/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丽尚建材	02305466	2018/9/11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丽尚建材	33049609HF	2018/9/12	长期

（二）发行人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荣获的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获奖单位
1	2018 年度天花吊顶行业“产品创新奖”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	法狮龙
2	2018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3	2017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8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获奖单位
4	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2018 年	中国日报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中国商界杂志社	法狮龙
5	2017-2018 十大集成吊顶品牌	2018 年	中国日报社	法狮龙
6	顶墙集成式发展“突出贡献奖”	2018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7	集成家居十大品牌	2017 年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	法狮龙
8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7 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狮龙
9	2016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7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10	2018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产品创新奖”	2019 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	2018 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丽尚建材
12	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	2017 年	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	丽尚建材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以及集成墙面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已经十分成熟，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 201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连续通过复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生产设计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1	模块化快装墙面	一种新型的墙面快装系统，该系统由快装模块、墙面调整板、快装装饰线条组成。该系统由模块做标准化生产，调整板做差异化尺寸调节，快装装饰线解决收口美缝作用，可以实现墙面的快装
2	分层安装的模块化吊顶	一种新型的集成吊顶安装结构，对集成吊顶的安装结构重新设计，使其可以实现灯具与模块错层的快装、与分层安装。该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同时可以满足集成吊顶测发光灯带的安装，搭配中央空调出风口、过梁、搭配窗帘盒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3	一种内循环光波取暖设备	一种内循环加热器，包括壳体，壳体上具有内循环进风口和内循环出风口，在壳体内设有风轮，在风轮和内循环出风口之间设有灯管，在壳体内还设有散热翅片，所述灯管还穿过所述散热翅片，风轮所形成的气流经散热翅片后从内循环出风口吹出。热量的使用更加高效
4	高性能铝合金集成墙面	集成墙面填充材料采用聚氨酯硬泡体材料，利用包覆工艺将装饰膜保护内部材料及墙面，提高防污，抗菌，耐老化，耐刮擦性能
5	耐高温防火的集成墙面	采用添加了阻燃剂等添加剂改性的聚氨酯夹层，夹层聚氨酯发泡材料可有效耐高温，并且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满足建筑工程材料的防火要求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项目概况
1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卫浴取暖器的开发	项目研发中	可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浴室取暖器
2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晾衣架的开发	项目研发中	可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晾衣架
3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的研发	项目研发中	一款卫浴智能控制系统，对传统电器进行控制，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控制
4.	具有蓝牙音响、臭氧除菌、氛围灯光的多功能浴室取暖器	项目研发中	一款可以实现氛围灯光与蓝牙音响互动、且具有臭氧除菌、换气、照明的多功能浴室取暖器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651.15	2,024.11	2,165.10
营业收入	48,000.89	51,725.67	55,155.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4%	3.91%	3.93%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建有研发技术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

2、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以“市场指导研发”为技术研发思路，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设计及研发人员 73 人，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零部件开发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为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研发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竭力打造研发设计团队，深度挖掘研发设计人才，不断强化研发设计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合理利用高新、研究机构的技术资源，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

（2）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持续推进电器功能升级及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加大客厅、餐厅、阳台等空间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功能舒适度和装饰美学效果，进一步满足不同场景、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3）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奖励机制，对专利、科技立项、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作出奖励，有效地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五）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的制度与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将公司核心技术纳入保密范围，并依据各类技术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秘级的划分，依次划分为秘密级、机密级及绝密级。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概况

1、质量目标

产品的质量决定了产品的生命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决定了其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是要实现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迅速处理问题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

2、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认证名称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0350219Q30235R3M	2022 年 7 月 5 日

3、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涉及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集成吊顶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 26183-2010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2	功能模块：照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3	功能模块：采暖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3-2007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 22769-2008
4	功能模块：通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706.27-2008
5	集成墙面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 4-2018
6	集成墙面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 3-2018
7	集成吊顶	《建筑室内吊顶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T/CADBM 25-2019

（二）质量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执行程序。公司质检部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良好的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周报制度，由质检部每周发布质量报告，将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传达到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公司还制定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按事故性质、事故范围及损失情况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2、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卡》、《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流程》等管理程序，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程序流程，明确了职责，对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供应商实施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公司取样检验合格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由质检部进料检验组进行检验。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作业指导文件和质量控制参数，生产员工都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及时的了解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有效识别缺陷产品，杜绝缺陷产品流入下一工序。公司每条生产线都配有专业的工艺管理人员，负责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等信息，并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管理。公司技术部负责对生产单位的技术、工艺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指导和纠正，组织协调各单位产品品质改进工作。

4、成品入库及出库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测标准。公司为每条生产线配置了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产品下线后必须全部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后，公司质检部成品检测组负责对成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5、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控制卡》、《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制度，解决售后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2、人员独立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法狮龙相同或相似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③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④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⑤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之父母沈文荣、周雪珍，王雪娟之父母王顺林、肖林宝，实际控制人双方之子女沈心悦，沈正华之兄弟姐妹及配偶沈正明、雷光莉，王雪娟之兄弟姐妹及配偶王雪华、冯玉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龙建材”）、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嘉兴盛美”）、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简称“巴度公司”）、嘉兴芬纳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简称“芬纳帝”）、海盐县巴度新型装饰材料厂（简称“巴度材料厂”）、海盐县新巴度装饰材料厂（简称“新巴度材料厂”）。

1、科龙建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正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十二排北 18 号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研发；木制装饰板材、整体橱柜、衣柜、五金配件、集成吊顶、装饰膜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正明	80.00%
	雷光莉	2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正华之胞弟沈正明持股 80%，沈正明配偶雷光莉持股 20%	
当期状态	2018 年 6 月注销	

（2）科龙建材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科龙建材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由沈正华之胞弟沈正明、沈正明配偶雷光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科龙建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沈正明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科龙建材注册资本 80%，雷光莉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科龙建材注册资本的 20%。设立时科龙建材的实收资本为 9.5 万元，由沈正明实际出资。

2018 年 6 月 26 日，科龙建材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科龙建材自成立至注销止，股权未发生变动。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

科龙建材自设立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实际从事集成吊顶或集成墙面的生产、加工、销售。

科龙建材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厂房和设备的情形，且不存在聘任员工，无实际生产、销售的情形。科龙建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替代性、关联性，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科龙建材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科龙建材出资，亦未在科龙建材担任职务。

综上所述，科龙建材存续期间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嘉兴盛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正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村委会北	
经营范围	新型防火板、木制品、整体橱柜、家具、金属及塑料装饰板、浴室柜、淋浴房及配件、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加工；人造大理石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正明	80.00%
	沈文荣	2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正华之胞弟沈正明持股 80%，沈正华之父亲沈文荣持股 20%	
当前状态	存续	

(2) 嘉兴盛美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6 月设立

嘉兴盛美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沈正明及其父亲沈文荣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嘉兴盛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嘉兴盛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沈正明认缴出资额 8 万元，占嘉兴盛美注册资本 80%，沈文荣认缴出资额 2 万元，占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3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

〔2011〕第 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嘉兴盛美收到股东沈正明、沈文荣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嘉兴盛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8.00	8.00	80.00%
2	沈文荣[注]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沈文荣系沈正华、沈正明的父亲。

2011 年 6 月 28 日，嘉兴盛美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52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5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嘉兴盛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沈正明以货币认缴增资 32 万元，沈文荣以货币认缴增资 8 万元，增资在增资变更登记前出资到位；同时修订嘉兴盛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二验字〔2013〕第 4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 日，嘉兴盛美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40.00	40.00	80.00%
2	沈文荣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2014 年 12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嘉兴盛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沈正明以货币认缴增资 200 万元，沈文荣以货币认缴增资 50 万元；同时修订嘉兴盛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2 月 8 日，嘉兴盛美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240.00	40.00	80.00%
2	沈文荣	60.00	10.00	20.00%
合计		300.00	50.00	100.00%

④2015年1月增资至1,300万元

2015年1月6日，嘉兴盛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沈正明以货币认缴增资800万元，沈文荣以货币认缴增资200万元；同时修订嘉兴盛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月13日，嘉兴盛美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1,040.00	740.00	80.00%
2	沈文荣	260.00	160.00	20.00%
合计		1,300.00	900.00	100.0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嘉兴盛美出资，亦未在嘉兴盛美担任职务。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嘉兴盛美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村委会北，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嘉兴盛美主要经营性设备系购置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嘉兴盛美员工系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嘉兴盛美实际主营业务为生产防火板、橱柜门板，其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嘉兴盛美主要原材料为防火密度板，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橱柜厂商，不存在共同客户。嘉兴盛美与发行人具有相互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嘉兴盛美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嘉兴盛美自主开发，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财务

报告期内，嘉兴盛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3,518.27	4,186.89	4,062.32
负债合计	951.28	1,751.40	1,762.30
营业收入	6,278.90	5,545.18	6,444.89
净利润	131.51	135.46	125.02

报告期内，嘉兴盛美的收入主要来自防火板、橱柜门板的销售，成本费用主要为相应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嘉兴盛美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巴度公司（巴度紧固件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冯玉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雪华	51.00%
	冯玉萍	49.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当前状态	存续	

(2) 巴度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巴度公司原名“海盐县巴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巴度厨卫”），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由王雪华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巴度厨卫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巴度厨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王雪华实际出资 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6 月 5 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东致会师验（2013）第 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巴度厨卫收到股东王雪华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6 月 9 日，巴度厨卫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65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巴度厨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雪华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2018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巴度厨卫股东王雪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其配偶冯玉萍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巴度厨卫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王雪华以货币认缴增资 460 万元，冯玉萍以货币认缴增资 490 万元；同时修订巴度厨卫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3 月 27 日，巴度厨卫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度厨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雪华	510.00	50.00	51.00%
2	冯玉萍	490.00	-	49.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自 2018 年 3 月增资后至今，巴度厨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7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注册变更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巴度公司出资，亦未在巴度公司担任职务。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巴度公司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巴度公司主要经营性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使用巴度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巴度公司员工系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巴度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生产浴室柜、橱柜、小五金、铁壳等，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巴度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设备和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客户和供应商均系独立开发获取。获取收入主要来自于制造销售橱柜等产品，2018年8月至今来源于厂房、设备出租，巴度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存在为法狮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年8月开始巴度公司将厂房、设备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2017年发行人向巴度公司采购墙面基材、货架等，交易金额为34.78万元；2018年发行人向巴度公司销售电器、模块等，交易金额为12.1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巴度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为零售散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主要客户。巴度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巴度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巴度公司自主开发，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财务

报告期内，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79.65	125.89	170.69
负债合计	2.62	38.10	77.67

营业收入	-	4.35	57.19
净利润	-0.56	-10.19	-5.24

报告期内，巴度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铁壳、货架等的销售，巴度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巴度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4、芬纳帝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集成墙面、晾衣架、集成吊顶、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照明器具、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雪华	51.00%
	冯玉萍	49.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当前状态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芬纳帝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芬纳帝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由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王雪华配偶冯玉萍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芬纳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王雪华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占芬纳帝注册资本 51%，冯玉萍认缴出资额 98 万元，占芬纳帝注册资本的 4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芬纳帝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芬纳帝自成立至注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芬纳帝出资，亦未在芬纳帝担任职务。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芬纳帝于 2018 年 9 月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际开展集成吊顶或集成墙面的生产、加工、销售。因法狮龙股份拟申请上市，为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芬纳帝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芬纳帝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厂房和设备的情形，且无员工，无产品。芬纳帝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关联性，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芬纳帝未在存续期间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5、巴度材料厂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经营者	王雪华
注册及经营地	武原镇新桥北路 90 号（百可园）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注册
当前状态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销

(2) 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巴度材料厂为王雪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直为王雪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巴度材料厂注册与出资。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

巴度材料厂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武原镇新桥北路 90 号（百可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巴度材料厂主要经营性设备系购置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巴度材料厂自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巴度材料厂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关联性，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巴度材料厂在存续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6、新巴度材料厂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者	冯玉萍
注册及经营地	沈荡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家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注册
当前状态	2017 年 5 月注销

（2）新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新巴度材料厂为冯玉萍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新巴度材料厂注册与出资。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

新巴度材料厂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于 2017 年 5 月注销。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新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新巴度材料厂在存续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除丽尚建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春风驿站 100%股权、海安小贷 6%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丽尚建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春风驿站	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海安小贷	发行人曾参股 6%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实际经营业务
1	法狮龙控股	(1) 沈正华：80.00% (2) 王雪娟：20.00%	存续	对外投资
2	武原供销社	(1) 沈正华：89.09% (2) 王雪娟：10.91%	存续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100%	存续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100%	存续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狮龙控股：22%	存续	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研究、开发、维护、运营服务；社交短视频电商 APP 的开发、销售、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前述存续的企业中，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鲇鱼软件的基本情况参看“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73 号 A-23
法定代表人	韩正峰
注册资本	45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2088903190E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网络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材、五金交电、家居、服装鞋帽、化妆品、玩具、保健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水果、蔬菜、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凭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研究、开发、维护、运营服务；社交短视频电商 APP 的开发、销售、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业务与法狮龙之间没有相同、类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法狮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
王雪娟	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勤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蒋荃	独立董事	-
石桂峰	独立董事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蔡凌云	监事	-
严良丰	监事	-
朱金桃	副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桐乡市职工休养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3日	30	冯晓炎 90% 冯祖荣 10%	国内旅游业务（凭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姐姐冯晓炎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乌镇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016年9月22日	10	冯继延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玩具、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的销售；庆典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网页制作；影视策划；舞台设备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弟弟冯继延控制的企业

注：桐乡市乌镇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沈正明持股 80%，沈正明配偶雷光莉持股 20%	2016 年 3 月 2 日	1,000	新型建材研发；木制装饰板材、整体橱柜、衣柜、五金配件、集成吊顶、装饰膜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6 月注销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沈正明持股 80%，沈正华父亲沈文荣持股 20%	2011 年 6 月 28 日	1,300	新型防火板、木制品、整体橱柜、家具、金属及塑料装饰板、浴室柜、淋浴房及配件、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加工；人造大理石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产防火板、橱柜门板	存续
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2013 年 6 月 9 日	1,00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生产浴室柜、橱柜、小五金、铁壳等。2017 年起，无实际经营	存续
嘉兴芬纳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2018 年 9 月 5 日	200	集成墙面、晾衣架、集成吊顶、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照明器具、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12 月注销
海盐县巴度新型装饰材料厂	王雪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010 年 5 月 4 日	-	家具制造、加工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5 月注销
海盐县新巴度装饰材料厂	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家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2017 年 5 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7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墙面、货架等	34.78	0.1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电器、模块等	12.17	0.03%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99	373.74	346.89

4、经常性关联交易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18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2017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5、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说明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 年发行人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数表示应收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利率
法狮龙	法狮龙控股	-9.98	9.98	-	-	-	4.35%

2017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数表示应收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利率
法狮龙	沈正华	35.26	63.89 ^{注1}	99.15	-	-	-
	法狮龙控股	-	900.00	909.98	-9.98	9.98	4.35%
	武原供销社	-5.52	5.52	-	-	-	-
	海安小贷	300	-	300 ^{注2}	-	-	-
丽尚建材	沈正华	-39.25	50.56 ^{注3}	11.31 ^{注3}	-	-	-

[注1]：根据公司、丽尚建材与沈正华、王雪娟、法狮龙控股、成套公司和嘉兴盛美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公司收到由沈正华代付的成套公司资金占用费30,812.50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王雪娟资金占用费596,493.75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73,268.50元。

[注2]：系收到海安小贷减资款3,000,000.00元。

[注3]：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丽尚建材收到沈正华代付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16,988.69元，收到沈正华代付的嘉兴盛美资金占用费113,100.00元，支付沈正华代收王雪娟资金占用费387,220.08元。丽尚建材另支付沈正华资金占用费135,354.60元。

2、海安小贷支付减资款

本次减资前，法狮龙持有海安小贷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实缴出资额900万元。

2015年10月18日，经海安小贷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安小贷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额同比例减少，其中法狮龙有限减少出资额300万元。

2015年11月9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嘉金融办[2015]37号《关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本次减资方案符合《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4号）的有关精神，同意海安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由1.5亿元减少至1亿元。

2016年1月7日，海安小贷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

2017年10月，海安小贷向法狮龙支付了前述300万元减资款。

3、其他事项

巴度紧固件公司2019年1月误将应归还法狮龙控股100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公司次月与银行对账后退回了该笔款项。

4、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 （2）公开、公平、公允；
- （3）认真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 （4）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追认的2016年度至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沈正华、王雪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三年，沈正华先生为董事长。

沈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5 年创办法狮龙集成吊顶厂，2007 年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法狮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丽尚建材执行董事及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春风驿站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监事，鲇鱼软件、武原供销社及成套公司监事。

王雪娟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法狮龙有限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法狮龙控股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鲇鱼软件执行董事，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陆周良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中海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浙江银燕生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啤酒厂担任设计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市场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丽尚建材总经理助理。

石桂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蒋荃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冯震远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4年至1995年历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副主任；199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潘晓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潘晓翔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海盐国营印刷厂，1989年1月至1996年任职于海盐客运中心，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海盐厨房用品公司，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创新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凌云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店面设计师、研发主管，2018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监事。

严良丰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于海盐元通金利达电子厂任职，2002 年至 2008 年于海盐金鹏工具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质检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正华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陆周良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沈中海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朱金桃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海盐华明化纤有限公司，2007 年起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厂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勤峰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华一纺纱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盐凯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沈正华、潘晓翔、蔡凌云、严良丰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9%），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32%），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沈正华胞弟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王雪娟胞弟王雪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沈正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80.00%
		武原供销社	89.09%
		鲇鱼软件	100.00%
王雪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	法狮龙控股	20.00%
		武原供销社	10.91%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35.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36	否
王雪娟	董事	31	是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19	否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19	否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	否
蒋荃	独立董事	5	否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	否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18	否
蔡凌云	监事	14	否
严良丰	监事	14	否
朱金桃	副总经理	19	否
王勤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	否

除在发行人处领薪外，王雪娟亦在武原供销社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原供销社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雪娟	董事	法狮龙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武原供销社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荃	独立董事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0）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其他关系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9）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603889）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注：2020年4月24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荃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近6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蒋荃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事项尚需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沈正华与王雪娟为夫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未设董事会，沈正华任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正华、王雪娟、陆周良、沈中海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荃、石桂峰、冯震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未设监事会，王雪娟任监事。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良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晓翔、蔡凌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聘任沈正华为总经理。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沈正华担任总经理，陆周良、沈中海、朱金桃担任副总经理，王勤峰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之考虑，并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亦无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9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9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4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4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6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6日	全体股东出席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	全体股东出席
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全体股东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

议，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但因换届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全体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发行人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选聘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蒋荃、石桂峰、冯震远，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成员超过1/3。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5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7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2月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0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5月11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勤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石桂峰、冯震远、沈正华，其中石

桂峰、冯震远为独立董事，且石桂峰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震远、石桂峰、沈正华，其中冯震远、石桂峰为独立董事，冯震远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正华、蒋荃、陆周良，其中蒋荃为独立董事，沈正华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震远、石桂峰、沈正华，其中冯

震远、石桂峰为独立董事，冯震远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作为法狮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法狮龙股份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

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法狮龙股份及法狮龙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法狮龙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法狮龙股份及法狮龙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法狮龙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法狮龙股份所有。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分析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199 号《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第三方回款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多数为当地个体工商户，公司在前期对经销商的回款控制措施较少，主要关注回款金额和时间，对回款人没有明确要求，因此部分经销商因自身方便，会由其合伙人、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员工等向公司汇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7.35	549.57	2,736.33
营业收入	48,000.89	51,725.67	55,155.5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24%	1.06%	4.96%

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开始逐步规范客户的回款行为，规定客户须通过其本人或本单位账户以银行汇款、电汇、转账等形式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大幅下降，对于第三方回款行为的规范效果良好。

（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出于日常业务操作便利和习惯，公司 2016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与 5 名公司员工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行为。

2016 年，公司通过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共计代收销售货款 4,688.89 万元，共计代付经营成本款项 1,405.26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度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经销商款项 5,087.06 万元，其中 4,688.89 万元经与公司销售订单进行匹配相符并确认销售收入，70.86 万元为公司当期收到并退回的经销商意向金，其余 327.31 万元与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无关；公司 2016 年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付成本费用款合计 1,466.38 万元，其中代付归属于 2016 年度成本费用款 834.78 万元，代付归属于 2015 年度成本费用款 631.60 万元。对该代收代付扣除实际控制人放弃代支采购款 61.11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12 月期间汇入公司账户，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99.15 万元。

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为个体户性质，对公司产品的单笔订单交易规模一般较小，其打款一般通过经销商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另外，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为便于及时付款收货，经销商一般会偏向于要求公司提供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因为个人账户可以实现资金到账通知实时发送（银行对公业务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不办公），便于公司及时确认收款并安排装运发货，避免了支付至公司账户必须上班时间获得银行回款凭证或者查看网上银行才能确认货款已到账带来的延迟发货情形。因此，为在日常业务中方便部分经销商打款，以及公司及时对账和安排发货，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和个别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作为公司辅助性收款渠道的情形。同时，因个人卡上归集了部分货款，为方便采购付款的结算，在履行采购相关审批流程后，存在使用上述个人卡作为公司辅助性付款方式的情形。

从促进公司销售和便于业务操作的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当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但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也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的工作量及潜在管理风险。为完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公司于 2016 年中开始对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行为进行逐步规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结余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除实际控制人相关个人银行账户转归个人使用外，5 名公司员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2017 年以来，公司所有业务的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情形。

七、现金交易情况

（一）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零星现金销售交易，主要系收取散客货款、废纸收入、培训收入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现金交易金额为 72.64 万元、51.14 万元和 43.23 万元。由于散客交易规模均较小，为求便捷，零星客户不愿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更希望直接使用现金结算，故该公司申报期内存在部分现金交易。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友邦吊顶公告文件，

友邦吊顶 2010 年至 2013 年 1-6 月经销商中 98%以上为个人。友邦吊顶公司个人经销商与法人经销商在与公司结算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如经销商前往公司参加经销商会议或考察新产品时，可在现场提货时以现金结算，将现金交给公司出纳，公司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友邦吊顶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以现金结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06%、0.03%和 0.002%，具体现金收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收款额	不含税现金结算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销售占比
2013 年 1-6 月	0.31	0.26	12,226.70	0.002%
2012 年度	7.00	5.98	23,009.52	0.03%
2011 年度	15.27	13.05	22,637.37	0.06%
2010 年度	42.84	36.62	20,000.20	0.18%

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的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较为分散，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与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相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法狮龙	31	21.07	0.04%	36	15.70	0.03%	54	52.79	0.10%
丽尚建材	33	22.16	0.05%	28	35.44	0.07%	32	19.85	0.04%
合计	64	43.23	0.09%	64	51.14	0.10%	86	72.64	0.14%

经统计，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分布较为分散，金额均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

（三）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公司现金交易情况进行归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 计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 计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 计
法狮龙	5.71	15.36	21.07	3.47	12.23	15.70	27.23	25.56	52.79
丽尚建材	10.76	11.40	22.16	-	35.44	35.44	2.78	17.07	19.8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培训及 废品	客户	小 计	培训及 废品	客户	小 计	培训及 废品	客户	小 计
合 计	16.47	26.76	43.23	3.47	47.67	51.14	30.01	42.63	72.64

现金交易对方无公司关联方。

（四）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公司现金交易涉及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现金交易客户一般直接到公司提货，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按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存货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现金交易的成本核算和结转与非现金交易一致。

公司申报期内年均现金销售额为 55.67 万元，申报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五）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

公司对现金交易频率按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1 月	4	3.53	5	1.31	8	5.00
2 月	2	0.07	3	0.34	5	7.47
3 月	4	3.29	5	2.59	6	8.48
4 月	4	3.59	8	3.37	10	13.50
5 月	6	0.67	7	2.71	12	5.88
6 月	6	13.69	7	4.22	9	7.30
7 月	7	2.10	8	9.90	8	4.46
8 月	5	2.25	4	3.54	6	6.45
9 月	10	5.79	4	4.06	5	4.00
10 月	7	3.27	5	7.72	5	3.54
11 月	7	3.81	3	4.35	6	3.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12 月	2	1.17	5	7.03	6	3.49
合计	64	43.23	64	51.14	86	72.64

由上表，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分布较为分散，且平均每笔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公司现金交易不存在异常分布。

（六）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控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针对现有多余资金合理理财的方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运行且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专门制定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153,610.73	117,664,706.56	59,717,090.81
应收票据	1,664,946.91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9,244,043.80	10,512,307.54	7,654,942.31
预付款项	5,147,174.44	6,950,288.67	5,950,207.68
其他应收款	850,612.83	3,000,060.00	492,130.33
存货	61,855,989.78	73,979,561.18	75,426,444.32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0	137,446,302.66	87,885,320.30
流动资产合计	389,916,378.49	349,653,226.61	237,126,135.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534,215.38	91,473,789.45	94,001,205.03
在建工程	72,879,530.85	6,432,997.85	1,253,650.64
无形资产	56,097,234.86	57,404,608.18	17,836,31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866.22	2,621,790.05	2,244,5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4,1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93,847.31	157,933,185.53	115,529,858.89
资产总计	607,010,225.80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应付票据	23,521,790.00	-	-
应付账款	100,298,599.67	101,541,962.64	73,314,149.05
预收款项	18,503,449.96	25,678,774.90	43,375,003.36
应付职工薪酬	9,689,329.35	8,092,490.69	10,670,715.99
应交税费	13,792,606.39	19,488,796.29	11,923,5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17,004,795.67	14,430,363.90	33,721,561.62
流动负债合计	182,910,571.04	169,232,388.42	173,004,97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596.53	-	-
递延收益	318,836.75	362,883.59	230,91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433.28	362,883.59	230,913.78
负债合计	184,231,004.32	169,595,272.01	173,235,88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盈余公积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未分配利润	142,827,771.99	66,136,811.25	112,258,6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010,225.80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008,871.27	517,256,727.59	551,555,752.95
减：营业成本	307,074,527.59	335,049,432.61	338,493,688.73
税金及附加	3,006,871.62	4,087,482.07	4,487,033.14
销售费用	39,852,291.10	44,865,993.42	53,235,937.95
管理费用	29,330,233.57	28,429,368.42	24,548,014.66
研发费用	16,511,515.78	20,241,113.09	21,650,967.54
财务费用	-4,941,416.79	-1,048,237.45	371,834.53
加：其他收益	4,577,861.45	1,823,241.93	1,652,79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0,067.58	3,152,824.38	2,747,66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6,226.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630.99	-1,429,809.59	-2,143,53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50.09	-	16,741.20
二、营业利润	93,416,069.79	89,177,832.15	111,041,942.79
加：营业外收入	5,335,699.80	6,124,558.31	985,093.91
减：营业外支出	221,934.68	336,155.60	120,428.89
三、利润总额	98,529,834.91	94,966,234.86	111,906,607.81
减：所得税费用	13,858,310.05	12,933,199.97	15,424,934.04
四、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9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01,954.72	576,184,166.22	668,844,2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0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6,323.27	17,996,398.80	11,815,11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98,277.99	594,180,565.02	680,872,47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23,450.17	345,582,988.73	406,143,44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67,546.21	54,149,359.35	42,321,70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4,663.75	38,854,805.83	58,812,55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2,922.76	52,355,749.74	66,719,7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8,582.89	490,942,903.65	573,997,4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65,671.28	587,041,277.40	580,815,64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7.75	76,036.85	458,3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4,67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72,769.03	587,117,314.25	581,458,64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21,044.69	54,034,682.90	23,320,40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30,000.00	634,198,041.67	607,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51,044.69	688,232,724.57	630,460,40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1,724.34	-101,115,410.32	-49,001,7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3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76,538,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00.81	19,012,882.25	10,171,19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500.00	899,752.05	10,045,3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400.81	19,912,634.30	30,216,5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00.81	56,625,365.70	-11,216,55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1,745.28	58,747,616.75	46,656,70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06.56	58,417,089.81	11,760,38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16,451.84	117,164,706.56	58,417,089.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139,605.59	100,528,941.15	53,679,887.78
应收票据	1,664,946.91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8,894,305.91	10,000,509.12	7,760,634.04
预付款项	4,762,465.87	6,447,416.15	3,859,749.70
其他应收款	648,163.04	2,824,569.82	423,918.03
存货	49,996,956.12	56,491,412.44	52,800,587.69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0	132,595,900.70	86,994,074.15
流动资产合计	355,106,443.44	308,988,749.38	205,518,85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857,537.73	28,857,537.73	18,857,537.73
固定资产	71,183,171.84	75,905,996.85	78,508,698.19
在建工程	72,879,530.85	6,432,997.85	956,481.64
无形资产	52,626,772.22	53,835,525.31	14,190,3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162.30	1,830,052.21	1,647,56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4,1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707,174.94	166,862,109.95	114,354,854.88
资产总计	582,813,618.38	475,850,859.33	319,873,706.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应付票据	23,521,790.00	-	-
应付账款	91,454,333.20	85,171,098.05	58,817,523.26
预收款项	16,287,375.13	20,091,118.73	36,076,695.73
应付职工薪酬	7,947,167.59	6,679,796.00	8,484,415.60
应交税费	13,047,834.77	18,238,239.05	11,754,56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12,152,270.67	9,296,516.29	28,595,634.30
流动负债合计	164,510,771.36	139,476,768.12	143,728,83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596.53	-	-
递延收益	318,836.75	362,883.59	230,91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433.28	362,883.59	230,913.78
负债合计	165,831,204.64	139,839,651.71	143,959,74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31,900.77	166,831,900.77	728,960.18
盈余公积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未分配利润	137,944,934.07	65,070,848.56	109,666,49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982,413.74	336,011,207.62	175,913,95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813,618.38	475,850,859.33	319,873,706.27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940,528.05	445,029,147.42	476,027,643.72
减：营业成本	281,161,615.77	283,274,939.68	284,120,256.70
税金及附加	2,583,144.05	3,645,588.99	4,101,598.14
销售费用	33,251,927.83	32,037,419.17	42,625,886.75
管理费用	24,883,551.95	23,095,879.36	20,381,483.84
研发费用	13,547,748.82	16,532,891.27	18,161,081.03
财务费用	-4,961,491.12	-1,063,083.09	350,990.15
加：其他收益	3,899,482.38	1,710,840.60	1,373,89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5,239.90	2,965,650.81	2,532,048.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2,027.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577.36	-1,208,754.93	-1,409,17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50.09	-	-6,438.30
二、营业利润	89,107,298.45	90,973,248.52	108,776,672.42
加：营业外收入	5,297,002.99	6,024,174.53	984,693.91
减：营业外支出	216,934.68	310,175.60	120,428.89
三、利润总额	94,187,366.76	96,687,247.45	109,640,937.44
减：所得税费用	13,321,902.21	13,127,997.54	15,526,461.11
四、净利润	80,865,464.55	83,559,249.91	94,114,476.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65,464.55	83,559,249.91	94,114,476.3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05,448.57	492,253,923.54	572,571,85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0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2,644.41	15,661,103.94	8,254,2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08,092.98	507,915,027.48	581,039,17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21,089.98	293,918,311.84	336,330,19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89,012.36	42,137,237.10	34,131,69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34,428.97	36,072,715.28	56,034,3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5,234.20	40,905,140.69	55,501,4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19,765.51	413,033,404.91	481,997,7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88,327.47	94,881,622.57	99,041,40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440,843.60	522,204,103.83	493,850,02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7.75	76,036.85	458,3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47,941.35	522,280,140.68	494,319,84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83,362.46	51,330,032.91	16,552,63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00,000.00	574,808,041.67	520,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83,362.46	626,138,074.58	536,942,6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4,578.89	-103,857,933.90	-42,622,78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3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76,538,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00.81	19,012,882.25	10,171,19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500.00	899,752.05	9,652,87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400.81	19,912,634.30	29,824,0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00.81	56,625,365.70	-10,824,0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73,505.55	47,649,054.37	45,594,54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8,941.15	52,379,886.78	6,785,34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02,446.70	100,028,941.15	52,379,886.78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8号）。经审计，天健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狮龙家居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余额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其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4）核查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核算记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对账结算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和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5）检查公司对经销商等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是否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检查应收账款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样测试销售货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等； （6）以抽样方式对经销商等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函证，对交易金额、交易条款以及往来余额进行确认，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和合同等文件，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存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6,367.0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81.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545.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47.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697.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4.98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存货相关会计政策与五（一）6 存货项目注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实际状况等，并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5）获取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丽尚建材和春风驿站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丽尚建材	海盐县	海盐县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春风驿站	海盐县	海盐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 年	春风驿站	新设取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尚未出资	100.00%

春风驿站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委托贷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4.01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24.50
2-3 年	42.05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1/(5)之说明。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委托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监测及认定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的指引，

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其进行风险分类，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委托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

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取得时至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年限
商标权	10
管理软件	5
排污权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

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经销商买断销售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工程渠道销售

公司根据与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3）终端客户销售

公司根据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方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

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

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0,512,307.54	73,819.83	10,586,127.37
其他应收款	3,000,060.00	53,809.63	3,053,86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790.05	-11,072.97	2,610,717.08
盈余公积	7,230,094.29	10,574.15	7,240,668.44
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05,982.34	66,242,793.59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7,664,70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7,664,706.5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00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512,30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86,127.3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0,0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53,869.63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7,446,30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446,302.6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1,96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1,541,962.6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4,430,36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430,363.9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0,512,307.54		73,819.83	10,586,127.3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3,000,060.00		53,809.63	3,053,86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512,367.54		127,629.46	13,639,997.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476,110.66	-	-73,819.83	1,402,290.83
其他应收款	296,229.91	-	-53,809.63	242,420.28
合计	1,772,340.57	-	-127,629.46	1,644,711.11

(二十八)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主要差异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取代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合称“原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其中,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集成吊顶和集成墙面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

接受该商品；②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客户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原收入准则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即对于经销商的买断销售，发货时即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工程渠道和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即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等影响

（1）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集成吊顶和集成墙面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件无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及财务报告的影响

经比对，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客户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原收入准则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即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若公司在报告期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则变更前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更前)	账面价值 (变更后)	账面价值 (变更前)	账面价值 (变更后)	账面价值 (变更前)	账面价值 (变更后)
预收款项	18,503,449.96	-	25,678,774.90	-	43,375,003.36	-
合同负债	-	18,503,449.96	-	25,678,774.90	-	43,375,003.36

假设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执行新收入准则，除需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科目调整列示至合同负债科目外，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注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按 16%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丽尚建材	15%	15%	25%
春风驿站(注 3)	25%	25%	25%

注 3: 春风驿站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3001867),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9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²。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丽尚建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3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 丽尚建材 2017 年度按 25% 计缴企业所

²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得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有关规定，公司和丽尚建材 2017 至 2019 年度暂停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办发〔2014〕130 号文件，公司 2017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 60.0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全额减征；根据国家税务局海盐县税务局海盐税通〔2018〕115342 号文件，丽尚建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 80.00%。

4、根据国家税务局海盐县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减免性质代码：0008129999)，丽尚建材公司自 2019 年起全额减征房产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部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8,667.84	11,113.69	17,913.80	10,527.54	20,741.05	11,945.43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4,174.78	8,509.27	15,881.48	9,846.50	16,087.16	8,525.99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6,139.18	4,653.22	6,496.20	4,920.19	7,631.54	5,205.66
集成墙面	6,404.75	4,462.86	8,079.37	5,780.51	7,804.45	5,766.00
其他	2,293.66	1,729.62	3,061.30	2,216.43	2,611.90	2,230.81
合计	47,680.21	30,468.66	51,432.14	33,291.17	54,876.11	33,673.89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重大收购兼并活动。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93,850.09	-	16,741.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8,771.30	251,839.20	325,58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4,861.45	6,964,741.93	2,419,08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0,067.58	3,076,072.79	2,289,348.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6,751.59	458,31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34.88	646,902.71	-114,728.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76,615.36	11,016,308.22	5,394,351.91
减：所得税费用	1,962,952.51	1,652,517.43	901,23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13,662.85	9,363,790.79	4,493,119.18

九、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945,429.71	13,925,405.52	69,020,024.19
专用设备	18,460,723.16	6,600,261.46	11,860,461.70
运输工具	4,938,103.09	3,365,945.00	1,572,158.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6,022.90	2,734,451.50	3,081,571.40
合计	112,160,278.86	26,626,063.48	85,534,215.38

十、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540,767.74	3,772,674.56	54,768,093.18
商标权	138,400.00	28,468.57	109,931.43
管理软件	1,969,575.50	985,867.49	983,708.01
排污权	243,623.00	8,120.76	235,502.24
合计	60,892,366.24	4,795,131.38	56,097,234.8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短期借款	100,000.00
长期借款	1,001,596.53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3,521,79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项	88,444,644.92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1,853,954.75
合计	100,298,599.67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盈余公积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未分配利润	142,827,771.99	66,136,811.25	112,258,6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狮龙控股	72,000,000.00	72,000,000.00	40,000,000.00
沈正华	11,520,000.00	11,520,000.00	7,500,000.00
王雪娟	4,500,000.00	4,500,000.00	2,500,000.00
沈正明	990,000.00	990,000.00	-

股东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雪华	990,000.00	990,000.00	-
德清兔宝宝	2,286,330.00	2,286,330.00	-
宁波金泮	2,170,075.00	2,170,075.00	-
广泮启鸣	2,421,959.00	2,421,959.00	-
合计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合计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合计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调整期初未分类利润合计数	105,982.34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42,793.5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86,546.46	8,355,924.99	9,411,447.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119,798,974.1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827,771.99	66,136,811.25	112,258,675.49

十三、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1,724.34	-101,115,410.32	-49,001,7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00.81	56,625,365.70	-11,216,55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1,745.28	58,747,616.75	46,656,708.8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2019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订履约保函协议，就公司与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沈阳公司”)签订的《2019-2021年度华润置地东北大区集成吊顶集中采购战略框架协议》向华润沈阳公司提供保证，该履约保函金额为870,000.00元，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2、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等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2.07	1.37
速动比率（倍）	1.79	1.6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5%	29.39%	4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5%	33.41%	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4.36	3.49	3.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43%	0.4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6	56.94	6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49	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8.28	10,298.32	11,76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15	-	41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1.07	2.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1	0.61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467.15	8,203.30	9,64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55.79	7,266.92	9,198.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8]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2.26%	0.87	0.87
	2018 年度	37.21%	0.91	0.91
	2017 年度	64.8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9.33%	0.76	0.76
	2018 年度	32.97%	0.81	0.81
	2017 年度	61.87%	-	-

十六、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法狮龙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8,717.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54.89 万元。

十七、关于关键节点会计处理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等关键节点会计处理的

说明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向公司预付货款进行订货，到货后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

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行进货，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后，期末对需要公司承担的运费确认为销售费用，对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同时计提预计商业折扣。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阶段	业务内容概述	关键流程节点	资金结算节点
经销商选择	经销商区域选择标准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设定；经销商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等，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经销商需具备建材行业营销经历和一定的资金实力；经销商须在当地建材市场拥有足够面积的门店及人员，并具有独立的家装设计能力。	（1）经销商实地考察，是否具备开立门店的能力。 （2）合格经销商审批手续。 （3）公司经销商管理系统设置经销商编码和经销商名录，由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4）经销商店面选择和店面装修审批手续等。	（1）保证金缴纳。 （2）保证金退还。
订货及收款	公司经销商在收取终端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确定意向；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管理系统选择需要订购的商品后提交订单，订单提交后支付绝大部分或全部货款，并把付款凭证提交经销商管理系统及公司财务。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及维护客户，各地区销售负责人可根据上年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规定金额内的赊销，方可先发货后收款。	（1）经销商订货、销售订单 公司经销商系统中自动生成的销售订单，产品统一定价。销售订单形成数据流发至仓库部门请求配货。 （2）收款、对账 公司财务部专员审核经销商打款内容，核对内容包括付款人与经销商登记人是否一致；经销商付款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是否一致等。 （3）开单 财务部审核货款到账（满足赊销条件）后通知开单部开立订单，车间按订单进行生产。	（1）订单提交后支付绝大部分或全部货款。 （2）产品赊销后收取货款。

阶段	业务内容概述	关键流程节点	资金结算节点
货物运输及销售运费的确认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之日起7日或15日内安排发货；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公司交付承运方后，即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将货物交于物流公司时，会由物流公司清点数量、检查货物是否完善，确认无误后由物流公司签字验收。	(1) 配货、发货 销售订单自动按照产品类别进行计算汇总，形成配货单。根据配货单分仓库备货，并堆放至固定的待装运区，形成物料提货单。仓库人员和装运负责人根据配货单对货物进行审核与清点手续。 (2) 物流运输 仓库部门根据承运公司的物流签收单（已经物流公司签字或盖章）记录发出日期。物流发货单上记录运费，承运公司清点数量、检查货物是否完善，确认无误后由物流公司签字验收并对物流单签字或盖章，随车送至购货经销商或指定收货处。 (3) 销售运费的确认 物流公司按月汇总托运单并开具运费结算单交由公司财务部门，由应付会计核对结算单明细，确认无误并交由财务经理审核后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确认销售运费。	3万元以上江浙沪客户或区域总代订单，由公司同物流公司按月进行结算；3万元以上非江浙沪客户订单，由客户先支付运费给物流公司，后以商业折扣方式冲抵。3万元以下，由客户承担运费。
销售收入确认	ERP装运系统自动生成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与开票系统以及用友系统对接，财务部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1) 开票 ERP装运系统自动生成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与开票系统对接，销售会计于每日进行人工再次核对，以确保无差异后，由销售会计开票，财务经理审核。 (2) 收入确认 公司ERP系统生成发货单，财务部门定期将发货清单导入用友系统，用友系统与开票系统对接，销售会计于每月末定期汇总客户发货清单与系统及开票信息进行核对后确认收入。	无资金结算。
商业折扣政策	年度业绩目标：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折扣。 门店装修投入考核：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支持。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	公司财务部门计算各类采购折扣金额，由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确认后财务部进行商业折扣的计提。	无资金结算。

阶段	业务内容概述	关键流程节点	资金结算节点
	广告宣传投入考核：广告宣传支持：为鼓励经销商在当地建材卖场、新建小区等地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广告宣传投入给予一定的支持。公司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 单次订单折扣：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单次订单采购满3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或非区域总代理的，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采购折扣。		

(续上表)

阶段	具体案例	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经销商选择	2007年，公司在广交会招商，宋XX交流认识，宋嗅到商机。宋XX有建材方面的从商经营经验（先前做卫浴品牌经销商），又在泾县大型建材市场有自己门店。后公司区域经理到泾县实地拜访和调查宋XX经营情况，通过销售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确认为法狮龙经销商，并收取经销商保证金。 泾县(宋XX)经销商编号 34047 区域经理：薛沈阳 片区：安徽 Open_Flag：启用 联系人：宋XX 电话：186XXXX446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谢园东路1栋101-103号法狮龙客厅吊顶(红星画家村对面) taf_company：海港物流 收到经销商保证金10,000.00元。	公司在经销商选择阶段的会计处理，主要系经销商保证金的收退。 1) 公司收到经销商保证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泾县(宋XX) 10,000.00 2) 当公司退回经销商保证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泾县(宋XX)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
订货及收款	制单日期：2018年5月12日 收款时间：2018年5月14日 收款单据：SK104618051414092 收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收款摘要：货款 到账金额：46,000.00 收到XXX经销商赊销欠款38,400.00元。	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 收到经销商打款时，确认预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6,000.00 贷：预收账款—泾县(宋XX) 46,000.00 对于赊销客户，公司在收到赊销客户货款时，冲销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8,400.00 贷：应收账款—XXX 38,400.00

阶段	具体案例	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货物运输及销售运费的确认	(1) 单笔货运单 货运单号: TY0522074303611077 发货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商品明细: 吊顶扣板等 数量: 30 件 收货人: 宋 XX 运送方式: 自提 结算方式: 到付 承运公司: 其他 (2) 月末运费结算 2018 年 12 月, 公司应付 12 月月结的江浙沪行政区内由公司承担的 3 万元以上订单的运费 186,941.08 元, 该等物流费用为浙江海港物流有限公司月结。	对于江浙沪以外单笔订单满 3 万元的经销商采购, 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 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采购折扣。会计核算见商业折扣政策—单次订单折扣。 江浙沪行政区内由公司结算运费的, 公司确认当期销售费用, 会计处理如下: 借: 销售费用—运费 186,941.08 贷: 应付账款—海港物流 186,941.08
销售收入确认	订单号: XS340470118051300116 货运单号: TY0522074303611077 制单日期: 2018 年 5 月 12 日 发货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商品明细: 型号 DSBYX-1A 半护墙腰线等 订货数: 539 个 订单金额: 44,692.28 商业折扣合计金额: 8,409.38 应付货款: 36,282.90	发货交付给承运商时,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如下: 借: 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36,282.9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004.54 主营业务收入—基础模块等 31,278.36 确认收入时, 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会计处理如下: 借: 主营业务成本—基础模块等 19,311.61 贷: 库存商品 19,311.61
商业折扣政策	年度业绩目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给经销商泾县(宋 XX)的年度业绩目标相关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14,458.50 元。	公司计提一笔预计年度业绩考核相关的商业折扣, 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如下: 借: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12,464.2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94.28 贷: 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14,458.50
	门店装修投入考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泾县(宋 XX)取得与门店装修投入相关取得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60,185.00 元。	公司计提一笔与门店装修相关的预计商业折扣, 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如下: 借: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51,883.6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301.38 贷: 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60,185.00
	广告宣传投入考核: 2018 年 6 月 19 日, 泾县(宋 XX)取得的广告宣传投入相关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31,334.00 元。	公司计提一笔与广告宣传投入相关的商业折扣, 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如下: 借: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27,012.0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321.93 贷: 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31,334.00
	单次订单折扣: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泾县(宋 XX)取得与单次订单金额超过 3 万相关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504.00 元(非江浙沪订单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公司按经销商政策给予其商业折扣)。	公司计提一笔与取得与单次订单金额超过 3 万相关的商业折扣, 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如下: 借: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434.4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9.52 贷: 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504.00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收入的确认的相关规定：

1、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构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重要条件。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

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行进货，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且公司根据经销商协议的约定将货物交于物流公司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毁风险，由物流公司承担。故交付货物后，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承运商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商业折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支持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的采购金额挂钩，符合商业折扣的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销售商品当期计算并确认属于当期的商业折扣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销售费用确认

对于江浙沪地区经销商采购以及区域总代理采购，单笔订单销售额 3 万元以上由公司承担运费，与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月末根据发运明细计提当月由公司承担的销售运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等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常见促销政策及关键节点会计处理的说明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促销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的采购金额挂钩，并按照折扣后的净额开具发票，符合商业折扣的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销售商品当期计算并确认属于当期的商业折扣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主要通过商业折扣的形式给予，并基于以

下几方面的考核因素：

(1) 年度业绩目标：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销售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销售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销售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折扣。

(2) 门店装修：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支持。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采购折扣。

(3) 广告宣传：为提高公司名牌的知名度，鼓励经销商参与品牌宣传。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经销商进行相关广告宣传投入，经公司审核后，并结合经销商当期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采购折扣。2018 年起，公司取消了广告宣传商业折扣政策。

(4) 单次订单：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在 3 万元以内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地区或区域总代理的，由公司承担运费并与物流公司结算；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的，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采购折扣。

2、关键节点及相关会计处理

项目	具体处理
关键节点	(1)年度业绩目标考核 公司每年末根据经销商的业绩完成情况计算预计的商业折扣，经审批后将计算的返利金额计入经销商订货系统中，经销商于每次进货时可选择享受该折扣金额。 (2)门店装修投入、广告宣传投入及单次订单金额方面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门店装修验收相关资料、经销商投放广告相关资料、经销商单笔订单 3 万元以上非江浙沪地区的物流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当期业绩或单笔订单情况，分别计算上述三类折扣，经审批后将计算的折扣金额计入经销商订货系统中，经销商于每次进货时可选择享受该折扣金额。
确认折扣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末对上述商业折扣进行结算，由财务部审核，销售总监审批，计提归属于当期的尚未给予客户的预计商业折扣，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商业折扣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XX 客户 同时当期冲回上期计提的预计商业折扣，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XX 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商业折扣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使用折扣	经销商使用商业折扣时，公司按商业折扣后的净额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项目	具体处理
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支持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的采购金额挂钩，符合商业折扣的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销售商品当期计算并确认属于当期的商业折扣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和《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6 号）的规定，公司按商业折扣后净额开具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符合税法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促销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同时遵循了税法规定按折扣净额开具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0 年 1-3 月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775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法狮龙家居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法狮龙家居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及对比情

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较上年末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38.73	26,615.36	-10.81%
应收票据	103.82	166.49	-37.65%
应收账款	2,581.68	1,924.40	34.15%
预付款项	1,023.06	514.72	98.76%
其他应收款	157.45	85.06	85.10%
存货	6,031.38	6,185.60	-2.49%
其他流动资产	558.05	3,500.00	-84.06%
流动资产合计	34,194.16	38,991.64	-12.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91.03	8,553.42	-1.90%
在建工程	8,158.97	7,287.95	11.95%
无形资产	5,570.28	5,609.72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8	258.29	-1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9.56	21,709.38	2.95%
资产总计	56,543.72	60,701.02	-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10.00	-
应付票据	8,154.38	2,352.18	246.67%
应付账款	2,721.51	10,029.86	-72.87%
预收款项	-	1,850.34	-100.00%
合同负债	1,269.96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7.73	968.93	-65.14%
应交税费	41.97	1,379.26	-96.96%
其他应付款	1,473.76	1,700.48	-13.33%
流动负债合计	14,009.31	18,291.06	-2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6	100.16	-
递延收益	30.78	31.88	-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4	132.04	-0.83%
负债总计	14,140.25	18,423.10	-2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4	9,687.84	-
资本公积	16,774.59	16,774.59	-
盈余公积	1,532.72	1,532.72	-
未分配利润	14,408.33	14,282.78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3.47	42,277.92	0.3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3.47	42,277.92	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43.72	60,701.02	-6.85%

(2) 合并利润表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7.15	5,140.36	-48.70%
减：营业成本	1,774.62	3,424.08	-48.17%
税金及附加	22.24	25.55	-12.94%
销售费用	382.21	806.18	-52.59%
管理费用	525.79	602.14	-12.68%
研发费用	193.61	331.49	-41.59%
财务费用	-125.44	0.47	-27,014.52%
加：其他收益	132.39	7.39	1,69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	102.01	-95.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2	-93.73	60.61%
二、营业利润	-36.16	-33.87	-6.78%
加：营业外收入	200.72	-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	100.00%
三、利润总额	154.56	-33.87	556.36%
减：所得税费用	29.01	14.00	107.25%
四、净利润	125.55	-47.86	362.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5	-47.86	362.30%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0	-140.85	-8.41%

注：若比较基数为负数，在计算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13	4,696.30	-7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8	709.81	-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01	5,406.12	-6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55	7,665.06	-8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63	1,435.63	-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63	2,048.47	-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85	1,552.65	-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67	12,701.81	-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66	-7,295.69	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5.24	20,157.68	-7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66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24	20,158.35	-7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10	547.63	30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1.00	16,596.00	-8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10	17,143.63	-7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4	3,014.72	-5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05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	300.00	-12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1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57	-3,981.00	2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1.65	11,716.47	12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2.07	7,735.47	203.56%

注：若比较基数为负数，在计算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4) 合并口径非经常损益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69	7.39	4,401.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	102.01	-9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	-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7.35	109.40	199.22%
所得税费用	49.10	16.41	199.2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8.25	92.99	199.22%

2、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56,543.7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85%，变动较小，主要系当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当期公司销售回款相应减少，同时当期工程付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净支出增加。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4,140.2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3.25%，主要系：①受疫情影响当期采购减少，以及工程付款增加等影响，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②受疫情影响，当期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降，导致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有所减少；③因发放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42,403.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30%，略有增长。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7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恢复营业和地产项目工地开工时间均较晚，以及终端消费者被迫推迟装修需求等，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20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或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同时公司通过网络线上方式举办年度经销商大会代替现场会、建材产品展会推迟等其他营销费用下降，抵消了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进一步带动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85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7%，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导致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8.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当期订单减少带动生产及采购活动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3、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除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以及下游客户开工开业时间较晚，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外，截至目前，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下游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恢复较好，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下游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复工进展，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16,753.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7%。前述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系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所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下游经销商陆续恢复营业以及工程客户项目陆续开工，预计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主要用于家庭装修，受温度、湿度等气候以及节假日影响，集成家居行业的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全年来看，一季度受冬季气候寒冷以及春节放假的影响，行情最淡，二季度开始回暖，每年国庆节至春节前是国内家装的高峰时段，导致下半年的销售行情整体好于上半年。同时，家装市场属于刚性需求，受疫情影响相关需求会暂时延后但不会消失，疫情减弱后下

游市场短期被抑制的需求将会陆续释放。综上，虽然疫情期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等因素，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7618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报表

1、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0 年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8,000.89	9,415.81	34,260.32	43,676.13
二、营业总成本	39,083.40	8,396.23	27,429.83	35,826.06
其中：营业成本	30,707.45	6,430.45	22,051.28	28,481.73
税金及附加	300.69	41.40	336.78	378.18
销售费用	3,985.23	700.67	2,918.54	3,619.21
管理费用	2,933.02	970.32	1,713.21	2,683.53
研发费用	1,651.15	393.20	1,115.38	1,508.58
财务费用	-494.14	-139.81	-705.36	-845.17
加：其他收益	457.79	119.29	89.74	20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5.00	5.02	247.59	2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54.62	-22.69	-145.46	-16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4.66		-47.65	-4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39		-10.00	-10.00
三、营业利润	9,341.61	1,121.20	6,964.71	8,085.91
加：营业外收入	533.57	227.15	450.00	677.15
减：营业外支出	22.19	10.00	10.00	20.00
四、利润总额	9,852.99	1,338.35	7,404.71	8,743.06
减：所得税费用	1,385.84	207.26	992.27	1,199.53
五、净利润	8,467.15	1,131.09	6,412.44	7,543.53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0 年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7.15	1,131.09	6,412.44	7,543.53

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0 年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3,594.05	8,702.67	30,889.58	39,592.25
二、营业总成本	35,046.64	7,718.36	24,813.42	32,531.78
其中：营业成本	28,116.16	5,977.82	20,409.48	26,387.30
税金及附加	258.31	39.09	296.81	335.90
销售费用	3,325.19	593.75	2,407.14	3,000.89
管理费用	2,488.36	895.75	1,480.15	2,375.90
研发费用	1,354.77	344.81	902.78	1,247.59
财务费用	-496.15	-132.86	-682.94	-815.80
加：其他收益	389.95	119.29	89.74	20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52	-	243.88	243.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20	-20.72	-129.28	-15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6	-	-20.00	-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	-	-10.00	-10.00
三、营业利润	8,910.73	1,082.88	6,250.50	7,333.38
加：营业外收入	529.70	200.72	450.00	650.72
减：营业外支出	21.69	10.00	10.00	20.00
四、利润总额	9,418.74	1,273.60	6,690.50	7,964.10
减：所得税费用	1,332.19	196.92	885.13	1,082.05
五、净利润	8,086.55	1,076.68	5,805.37	6,882.05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

2、盈利预测假设

-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3、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三)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结果

根据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76.1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3.5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0.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5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0.38%。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一季度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恢复营业和地产项目工地开工时间均较晚，以及终端消费者被迫推迟装修需求等，导致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991.64	64.24%	34,965.32	68.89%	23,712.61	67.24%
非流动资产	21,709.38	35.76%	15,793.32	31.11%	11,552.99	32.76%
资产总额	60,701.02	100.00%	50,758.64	100.00%	35,265.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47.45%，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及年末引入新投资人导致货币资金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土地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615.36	68.26%	11,766.47	33.65%	5,971.71	25.18%
应收票据	166.49	0.43%	10.00	0.03%	-	-
应收账款	1,924.40	4.94%	1,051.23	3.01%	765.49	3.23%
预付款项	514.72	1.32%	695.03	1.99%	595.02	2.51%
其他应收款	85.06	0.22%	300.01	0.86%	49.21	0.21%
存货	6,185.60	15.86%	7,397.96	21.16%	7,542.64	31.8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	8.98%	13,744.63	39.31%	8,788.53	37.06%
合计	38,991.64	100.00%	34,965.32	100.00%	23,712.61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7.10	0.10%	16.02	0.14%	15.71	0.26%
银行存款	26,438.28	99.33%	11,700.45	99.44%	5,826.00	97.56%
其他货币资金	149.98	0.56%	50.00	0.42%	130.00	2.18%
合计	26,615.36	100.00%	11,766.47	100.00%	5,97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71.71 万元、11,766.47 万元及 26,61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8%、33.65%及 68.26%。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于银行的保证金和存放于支付宝账户的资金。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97.04%，主要系公司年末引入新股东所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26.20%，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49	10.00	-
合计	166.49	10.00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66.4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24.40	1,051.23	765.4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	48,000.89	51,725.67	55,155.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2.03%	1.3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工程类等直销客户的销售所致。相对经销商，公司普遍授予工程类客户较大的信用额度及较长的信用期限。

②应收账款分类

A.2019 年末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72	130.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3.93	199.53
合计	2,254.65	330.25

B.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62	114.39	833.08	6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2	33.22	-	-
合计	1,198.84	147.61	833.08	67.58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11% 和 9.81%；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11% 和 12.3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39%；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65%。

综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之前年度仍相对谨慎。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53.54	74.33	951.84	47.59	724.35	36.22
1 至 2 年	149.66	36.67	147.63	29.53	84.33	16.87
2 至 3 年	55.56	23.36	57.76	28.88	19.80	9.90
3 年以上	65.17	65.17	8.40	8.40	4.60	4.60
合计	2,123.93	199.53	1,165.62	114.39	833.08	67.58

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35 万元、951.84 万元及 1,853.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5%、81.66% 及 87.27%。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均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④关于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等情况的说明

A.应收账款的主要形成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如下：

工程客户：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状况逐渐拓展工程客户，与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工程客户建立销售合作。由于工程客户的订单一般较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工程商客户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资信良好，合作较久的经销商：对于部分资信良好，合作较久且其本身经营业绩较好的经销商，公司根据这些经销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额度。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的挂账金额与原因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挂账原因
2019 年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49.51	15.50%	系公司长久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其下游多为工程商客户，资信良好，每年销量较大，公司给予政策支持。
	2	武汉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4	6.46%	系工程客户，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3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109.74	4.87%	系工程客户，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4	邓其香	96.23	4.27%	系浙江省东阳市经销商，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且为第五代经销商示范店，销量与资信均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挂账原因
					好，公司给予政策扶持。
	5	南昌洪玺置业有限公司	59.84	2.65%	系工程客户，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小计		760.96	33.75%	
2018 年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85.60	32.16%	如上所述。
	2	邓其香	144.54	12.06%	如上所述。
	3	曹艳斐	53.46	4.46%	系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销商，为第五代经销商示范店，公司给予政策扶持。
	4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53.22	4.44%	系工程客户，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5	海盐县武原雄伟建材店	34.43	2.87%	系公司当地口碑良好的建材门店，公司给予特殊政策扶持。
	小计		671.25	55.99%	
2017 年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166.64	20.00%	如上所述。
	2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5	8.06%	系工程客户，四川省当地知名房地产开发商，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3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53.46	6.42%	系工程客户，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4	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43	5.81%	系工程客户，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信用额度。
	5	厦门蜜蜂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46	5.10%	系工程客户，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信用额度。
	小计		378.14	45.39%	

C.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企业网站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中工程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4-25
法定代表人	王敏跃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草仓路 70-1 号 2 门 105 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石材(不含加工)、陶瓷制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2-28
法定代表人	田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天一新街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修缮、装饰装潢；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30
法定代表人	熊国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 9 号 1 号楼 2 层 20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旅游、酒店、饮食、娱乐、商场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策划创意和市场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20
法定代表人	李爱新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 1 栋 11 单元 19 层 1940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广告设计；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电线电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厦门蜜蜂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蜜蜂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4-14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 1004 室 B 部位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修装饰、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f.武汉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10
法定代表人	杨海波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村保利中央公馆 G2 栋 1 层 S23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5-27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 2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南昌洪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洪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19
法定代表人	熊清水
注册资本	28,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澄湖东路以西丽晶广场商业楼 A-221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生产、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对个别客户特殊的信用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经营情况、合作时间、资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给予客户不同的赊销额度。（1）针对工程类客户，由于其订单金额一般较大，公司为开拓市场，促进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一般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以及较长的信用期限。工程类客户根据订单金额的大小和质保期的时间来确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2）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原则上一般不允许赊销。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已合作十余年的老客户，销售业绩和资信情况均十分优秀，故给予其较高信用额度；其他经销商，例如东阳市经销商邓其香等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业绩与资信情况均良好，又同为第五代经销商示范店，公司为树立优质榜样，故对其进行扶持。原则上赊购金额不得超过订单金额的 50%，赊购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单一经销商年内赊购不得超过 3 次，赊购未清偿前不得使用任何优惠补贴。赊购货物的时间和频率纳入经销商的等级考核体系，等级越高的经销商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经销商返点和进货折扣等。若经销商长期逾期未还的，由负责的区域经理承担相应责任。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向关联方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销售，故不涉及关联方的特殊信用政策。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5.02 万元、695.03 万元及 514.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99%及 1.32%，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上市相关费用及广告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预付账款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100%、100%及 83.7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21 万元、300.01 万元及 85.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86%及 0.22%，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补助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09.65%，主要系 2018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新增应收海盐县财政局 150 万元财政奖励资金，该笔资金系海盐县人民政府针对公司 2018 年完成股改和进入上市辅导备案应拨付的当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账。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1.65%，主要系 2018 年应收的海盐县财政局 150 万元财政奖励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账及多笔投标保证金退回至公司账户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6）存货

①存货明细构成

发行人总体存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43.83	60.52%	3,671.86	49.63%	4,616.87	61.21%
库存商品	2,441.77	39.48%	3,726.10	50.37%	2,925.77	38.79%
合计	6,185.60	100.00%	7,397.96	100.00%	7,542.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2.64 万元、7,397.96 万元及 6,18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1%、21.16%及 15.8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集成吊顶产品

和集成墙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电器及配件、塑件、五金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集成吊顶扣板、电器等。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下降 16.39%，主要系部分经销商结合农历新年较早等原因提前备货所致。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2,159.31	57.68%	2,147.03	58.47%	2,976.89	64.48%
电器配件	581.14	15.52%	608.04	16.56%	691.78	14.98%
塑件	223.72	5.98%	203.48	5.54%	203.30	4.40%
包装物	90.24	2.41%	99.13	2.70%	116.87	2.53%
钢材	75.38	2.01%	44.98	1.22%	77.63	1.68%
其他	614.04	16.40%	569.20	15.50%	550.39	11.92%
合计	3,743.83	100.00%	3,671.86	100.00%	4,616.87	100.00%

上述原材料中，铝材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和集成墙面的铝板和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铝型材；电器配件为用于功能模块的 LED 灯条、导光板、驱动电源、电机、镇流器、发热块等部件；塑件为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箱体、风轮、盖板、外框等；钢材主要为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龙骨；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集成墙面的竹木纤维等材料。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588.43	24.10%	829.12	22.25%	531.13	18.15%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634.16	25.97%	806.77	21.65%	514.70	17.59%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345.72	14.16%	595.03	15.97%	647.54	22.13%
集成墙面	206.68	8.46%	309.83	8.32%	449.39	15.36%
其他	666.78	27.31%	1,185.35	31.81%	783.00	26.76%
合计	2,441.77	100.00%	3,726.10	100.00%	2,925.77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系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公司通常会进行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需求，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构成与公司业务拓展策略相符。

②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9.31	94.53%	3,484.96	94.91%	4,504.97	97.57%
1-2 年	140.22	3.75%	165.60	4.51%	106.15	2.30%
2-3 年	55.02	1.47%	17.80	0.48%	4.51	0.10%
3 年以上	9.28	0.25%	3.50	0.10%	1.25	0.03%
合计	3,743.83	100.00%	3,671.86	100.00%	4,61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较低。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功能模块以及辅助模块所需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因具体规格（型号、外形）及工艺不同，在生产过程中领用频率较低，故库龄较长。

B.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2.52	99.21%	3,706.83	99.49%	2,920.84	99.83%
1-2 年	11.94	0.49%	18.40	0.49%	4.26	0.15%
2-3 年	7.17	0.29%	0.87	0.02%	0.67	0.02%
3 年以上	0.14	0.01%	-	-	-	-
合计	2,441.77	100.00%	3,726.10	100.00%	2,92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低，主要系存在少量因款式陈旧、产品退市等原因形成的呆滞品。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6,367.05	7,545.11	7,697.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1.45	147.15	154.98
存货净额	6,185.60	7,397.96	7,54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来自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款式陈旧等原因形成的呆滞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88.53 万元、13,744.63 万元及 3,5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6%、39.31% 及 8.9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100.00%	13,654.80	99.35%	8,400.00	95.58%
委托贷款	-	-	78.79	0.57%	299.40	3.4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	-	84.03	0.96%
预缴所得税	-	-	11.04	0.08%	5.10	0.06%
合计	3,500.00	100.00%	13,744.63	100.00%	8,788.53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增长 56.39%，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74.54%，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托贷款净额分别为 299.40 万元、78.79 万元及 0 万元，自 2017 年起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相关情况如下：

①委托贷款业务发生的背景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集成吊顶早期以厨卫吊顶为主，因产品样式较少，对门店内部装饰、展架布局及店面面积要求较低。随着集成吊顶产品在材质、外观、造型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提升，2013 年之后，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从功能性为主逐渐向装饰性进行过渡，逐步出现了适用客厅、卧室、餐厅及阳台的集成吊顶产品，成为集成吊顶发展的新趋势。客餐厅吊顶作为新兴产品，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其新颖的造型需要以经销商门店为展示平台，让消费者直观感受到客餐厅集成吊顶相比较传统吊顶的美观度、实用性、环保性等优势。另外，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集成吊顶产品的品牌意识日益增加，同时更注重消费过程中的客户体验。公司经销商普遍意识到提升门店装饰效果、扩大展示面积的迫切性，良好的专卖店形象，既

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又改善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通过扩大门店面积可以设置客厅、卧室、餐厅及阳台等展示场景。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要求经销商门店一般位于各城市的主要家居建材市场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知名建材城，在没有统一建材卖场的县级城市也位于建材商业街位置较好的临街店面。为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经销商普遍需要在原门店基础上扩租场地并进行店面重装升级或者直接租赁新门店进行装修，短期内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少、融资额度低、融资期限短等难题，同时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进一步限制了部分经销商扩建升级店面的进度。

为了顺应终端市场和下游部分经销商的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4 年制定了“经销商 331 战略计划”，即 3 年内，将所有经销商的店面面积扩大至 300 平方米，改良装修风格，提升品牌形象，树立为当地吊顶市场的第一品牌。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审慎论证分析后，公司决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部分有资金需求的经销商提供支持，有助于加深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亦希望借助银行风控加强资金安全。

为此，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一般个人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由公司提供贷款资金，银行按照公司制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货款，委托代理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申请委托贷款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在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银行和单个经销商签订《一般个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在进行委托贷款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经销商的用途证明、资产证明，签订征信查询授权书、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支付协议、资金支付委托书、借据等，确保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资金的周转需求。

②报告期委托发放贷款的额度及单个经销商的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委托贷款总额度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针对单个经销商的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作为委托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

的借款人、金额、期限及利率等事宜，并与委托贷款银行、借款人签订《一般个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③委托贷款涉及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

凡自愿接受“经销商 331 战略计划”并向公司提交门店改扩建详细方案且有资金需求的经销商，均可以向公司提出贷款申请，公司经审核该经销商门店改扩建方案并结合该经销商往年经营情况后，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交由委托贷款银行的贷款办理人员操作。

报告期各期符合条件且获得委托贷款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数量 (家)	经销商数量 占比	申请贷款额度 (万元)	平均每家经销商贷款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1	0.07%	20.00	20.00
2017 年度	15	1.14%	233.00	15.53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期末余额自 2017 年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出于财务规范及资金安全考虑，公司收紧了对经销商委托贷款的审批和发放。另外，《委托代理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公司停止了委托贷款业务，后续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553.42	39.40%	9,147.38	57.92%	9,400.12	81.37%
在建工程	7,287.95	33.57%	643.30	4.07%	125.37	1.09%
无形资产	5,609.72	25.84%	5,740.46	36.35%	1,783.63	1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9	1.19%	262.18	1.66%	224.45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9.42	0.17%
合计	21,709.38	100.00%	15,793.32	100.00%	11,552.99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6,902.00	80.69%	7,250.49	79.26%	7,464.56	79.41%
专用设备	1,186.05	13.87%	1,284.87	14.05%	1,244.84	13.24%
运输工具	157.22	1.84%	220.22	2.41%	288.23	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8.16	3.60%	391.80	4.28%	402.49	4.28%
合计	8,553.42	100.00%	9,147.38	100.00%	9,400.1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少，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较上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5.37 万元、643.30 万元及 7,287.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4.07%及 33.57%。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13.14%和 1,032.90%，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投入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集成吊顶扩产项目	6,312.91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971.48
设备安装工程	3.56
合计	7,287.95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476.81	97.63%	5,594.24	97.45%	1,710.93	95.92%
管理软件	98.37	1.75%	134.21	2.34%	61.85	3.47%
商标	10.99	0.20%	12.01	0.21%	10.85	0.61%
排污权	23.55	0.42%	-	-	-	-
合计	5,609.72	100.00%	5,740.46	100.00%	1,78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3.63 万元、5,740.46 万元及 5,609.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4%、36.35%及 25.84%，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扩大

生产规模及募投项目的需要购置土地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4.45 万元、262.18 万元及 258.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1.66%及 1.1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8.16	57.55	58.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5	12.75	4.97
递延收益	4.78	5.44	3.46
预计商业折扣	133.49	148.49	157.34
可抵扣亏损	-	37.95	-
合计	258.29	262.18	224.45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2 万元、0 元及 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7%、0.00%及 0.00%，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预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结转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25	147.61	6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6	29.62	22.41
存货跌价准备	181.45	147.15	154.9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42.71	88.93	99.83
合计	689.47	413.31	344.8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使用和周转状态良好，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

(1) 坏账准备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①2019 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公司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发生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无其他变化。

2)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4.01%
1-2 年	24.50%
2-3 年	42.05%
3 年以上	100.00%

经比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各账龄期间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差异较小；从总体上看，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对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11%及 9.81%，2019 年末同类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39%，较 2018 年末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执行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友邦吊顶	5%	20%	50%	100%
奥普家居	5%	20%	5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对比，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发行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友邦吊顶	-	-	-	-	-	-
奥普家居	1,251.24	6.98%	691.43	4.06%	109.65	0.62%
本公司	181.45	2.85%	147.15	1.95%	154.98	2.01%

根据上表对比，2017 年-2019 年末友邦吊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奥普家居，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低于奥普家居，主要系奥普家居为促进销售对部分型号的照明产品及部分应用于家装渠道的集成吊顶产品以低于账面价值金额进行了销售，供应客户的部分扣板产品出现外观质量问题等事项导致其在该期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3）委托贷款

1) 2019 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委托贷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监测及认定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其进行风险分类，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公司已按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6	56.94	67.21
存货周转率（次）	4.52	4.49	5.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6	1.20	1.8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5.49	11.23	21.48
奥普家居	18.95	21.12	22.17
平均值	12.22	16.18	21.83
公司	32.26	56.94	67.21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较好水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工程类等直销客户的销售所致。相对经销商，公司普遍授予工程类客户较大的信用额度及较长的信用期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4.45	4.38	4.84
奥普家居	5.09	4.92	6.05
平均值	4.77	4.65	5.45
公司	4.52	4.49	5.6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291.06	99.28%	16,923.24	99.79%	17,300.50	99.87%
非流动负债	132.04	0.72%	36.29	0.21%	23.09	0.13%
负债总额	18,423.10	100.00%	16,959.53	100.00%	17,323.59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	0.05%	-	-	-	-
应付票据	2,352.18	12.86%	-	-	-	-
应付账款	10,029.86	54.83%	10,154.20	60.00%	7,331.41	42.38%
预收款项	1,850.34	10.12%	2,567.88	15.17%	4,337.50	25.07%
应付职工薪酬	968.93	5.30%	809.25	4.78%	1,067.07	6.17%
应交税费	1,379.26	7.54%	1,948.88	11.52%	1,192.35	6.89%
其他应付款	1,700.48	9.30%	1,443.04	8.53%	3,372.16	19.49%
合计	18,291.06	100.00%	16,923.24	100.00%	17,300.49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05%。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352.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2.86%。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出于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部分供应商支付款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1.41 万元、10,154.20 万元及 10,02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8%、60.00%及 54.83%。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设备购置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等经营性采购等款项	8,844.46	10,039.24	7,017.1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185.40	114.96	314.32
合计	10,029.86	10,154.20	7,331.4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升 38.50%，主要系应付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项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337.50 万元、2,567.88 万元及 1,850.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07%、15.17%及 10.1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4.96%及 3.8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行情景气度下降及充值促销力度降低，带动相应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7.07 万元、809.25 万元及 968.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4.78%及 5.30%。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24.16%，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92.35 万元、1,948.88 万元及 1,37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11.52%及 7.54%。

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33.95	636.91	273.83
企业所得税	797.97	1,145.17	703.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1	9.76	8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6	41.46	21.60
房产税	60.37	68.06	68.06
土地使用税	1.61	1.61	15.54
教育费附加	18.40	24.88	12.96
地方教育附加	12.26	16.58	8.64
印花税	1.84	1.83	1.54
残疾人保障金	2.58	2.62	1.05
合计	1,379.26	1,948.88	1,192.35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3.45%，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7 年 12 月可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使得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小，而 2018 年 12 月无此类情形，故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上涨；2)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计提的所得税均在 2019 年初缴纳，导致 201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9.23%，主要系：1)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公司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2)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计提的所得税均在 2019 年初缴纳，导致 201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72.16 万元、1,443.04 万元及 1,70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9%、8.53%及 9.30%。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821.29 万元、0 元及 0 元；2017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系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支付全部股利所形成。2018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应付股利于 2018 年支付所致。

②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50.87 万元、1,443.04 万元及 1,700.4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销商保证金	1,043.81	1,207.27	1,530.10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9.67	24.29	10.23
供应商保证金	647.00	210.00	10.00
应付暂收款	-	1.47	0.53
合计	1,700.48	1,443.04	1,550.87

公司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经销商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及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2019 年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84%，主要系公司因在建项目收取的建设方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0.16	75.85%	-	-	-	-
递延收益	31.88	24.15%	36.29	100.00%	23.09	100.00%
合计	132.04	100.00%	36.29	100.00%	23.0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16 万元，为公司为在建项目提取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09 万元、36.29 万元及 3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21%及 0.1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预计使用期间进行摊销。2018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57.1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2.07	1.3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速动比率（倍）	1.79	1.6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5%	29.39%	4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5%	33.41%	49.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8.28	10,298.32	11,76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15	-	414.0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总资产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流动比率均大于 1.00，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低。公司 2017 年末速动比率小于 1.00，主要系存货占比相对较高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12%、33.41%及 30.35%。公司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净资产及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积累。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除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外，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4.02 倍及 236.1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友邦吊顶	1.19	1.85	2.44
	奥普家居	1.97	1.78	1.53
	可比公司均值	1.58	1.82	1.99
	本公司	2.13	2.07	1.37
速动比率（倍）	友邦吊顶	1.03	1.52	2.06
	奥普家居	1.69	1.50	1.29
	可比公司均值	1.36	1.51	1.68

指标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本公司	1.79	1.63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友邦吊顶	33.73	20.94	20.18
	奥普家居	33.62	37.18	48.05
	可比公司均值	33.68	29.06	34.12
	本公司	30.35	33.41	49.1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友邦吊顶为 A 股上市公司，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再融资，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大幅提升，奥普家居亦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进行股权融资；而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净资产规模扩张有限，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并且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对较高。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末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687.84	22.91%	9,687.84	28.66%	5,000.00	27.87%
资本公积	16,774.59	39.68%	16,774.59	49.63%	164.29	0.92%
盈余公积	1,532.72	3.63%	723.01	2.14%	1,551.85	8.65%
未分配利润	14,282.78	33.78%	6,613.68	19.57%	11,225.87	62.57%
合计	42,277.92	100.00%	33,799.11	100.00%	17,942.01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0 万元、9,687.84 万元和 9,687.84 万元。2018 年末股本较 2017 年末增长 93.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以净资产进行了折股和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所致。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64.29 万元、16,774.59 万元和 16,774.59 万元。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净资产进行折股和引入 PE 股东产生的股本溢价导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551.85 万元、723.01 万元和 1,532.72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53.41%，主要原因系当年以净资产进行了折股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11.99%，主要原因系当年盈利按比例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225.87 万元、6,613.68 万元和 14,282.78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41.09%，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以净资产进行折股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15.96%，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产生的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680.21	99.33%	51,432.14	99.43%	54,876.11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320.67	0.67%	293.53	0.57%	279.47	0.51%
合计	48,000.89	100.00%	51,725.67	100.00%	55,155.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分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8,667.84	39.15%	17,913.80	34.83%	20,741.05	37.80%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4,174.78	29.73%	15,881.48	30.88%	16,087.16	29.32%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6,139.18	12.88%	6,496.20	12.63%	7,631.54	13.91%
集成墙面	6,404.75	13.43%	8,079.37	15.71%	7,804.45	1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293.66	4.81%	3,061.30	5.95%	2,611.90	4.76%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下游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程度回落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渠道，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4,156.09	92.61%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其他	3,524.12	7.39%	886.00	1.72%	1,423.76	2.59%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分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616.20	3.66%	2,143.98	4.24%	2,301.84	4.31%
华北	4,324.80	9.79%	4,534.85	8.97%	4,919.70	9.20%
华东	15,924.25	36.06%	18,449.97	36.50%	20,581.31	38.50%
华南	4,189.83	9.49%	4,439.49	8.78%	4,478.74	8.38%
华中	7,834.96	17.74%	9,383.65	18.56%	10,137.43	18.97%
西北	3,304.76	7.48%	3,749.14	7.42%	4,451.02	8.33%
西南	6,961.29	15.77%	7,845.06	15.52%	6,582.31	12.31%
合计	44,156.09	100.00%	50,546.14	100.00%	53,45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销售区域覆盖范围较广。此外由于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周边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华东及华中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通常属于销售淡季；二、三季度销售开始回暖，四季度通常属于家居装修的旺季，公司产品销售较多，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083.19	10.66%	6,805.94	13.23%	5,972.47	10.88%
第二季度	14,425.56	30.26%	13,261.05	25.78%	13,699.18	24.96%
第三季度	11,034.56	23.14%	13,633.70	26.51%	15,713.09	28.63%
第四季度	17,136.90	35.94%	17,731.45	34.48%	19,491.37	35.52%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468.66	99.22%	33,291.17	99.36%	33,673.89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238.79	0.78%	213.77	0.64%	175.48	0.52%
合计	30,707.45	100.00%	33,504.94	100.00%	33,849.3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1,113.69	36.48%	10,527.54	31.62%	11,945.43	35.47%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8,509.27	27.93%	9,846.50	29.58%	8,525.99	25.32%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4,653.22	15.27%	4,920.19	14.78%	5,205.66	15.46%
集成墙面	4,462.86	14.65%	5,780.51	17.36%	5,766.00	17.12%
其他	1,729.62	5.68%	2,216.43	6.66%	2,230.81	6.62%
合计	30,468.66	100.00%	33,291.17	100.00%	33,673.89	100.00%

3、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情况

（1）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8	91.06%	4.61	91.83%	4.96	94.12%
其中：铝材	4.05	84.20%	4.25	84.66%	4.57	86.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物	0.19	3.95%	0.20	3.98%	0.20	3.80%
其他	0.14	2.91%	0.15	2.99%	0.19	3.61%
直接人工	0.28	5.82%	0.25	4.98%	0.19	3.61%
制造费用	0.16	3.33%	0.16	3.19%	0.12	2.28%
其中：能源动力	0.01	0.21%	0.01	0.20%	0.01	0.19%
合计	4.81	100.00%	5.02	100.00%	5.27	100.00%

报告期内，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单位成本和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基础模块产品铝材单耗逐年下降所致，公司基础模块产品按产品尺寸可分为 477mm 的客餐厅吊顶、318mm 的厨卫吊顶和 300mm 的工程吊顶，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工程吊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6.88%和 10.89%，小尺寸工程吊顶收入占比的逐年提升使得基础模块铝材单耗逐年降低。

（2）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2.68	94.62%	103.70	94.15%	78.60	94.30%
其中：电器配件	65.24	54.77%	60.62	55.03%	47.08	56.49%
塑件	33.86	28.44%	30.45	27.64%	22.73	27.27%
铝材	5.67	4.76%	5.33	4.84%	3.99	4.79%
包装物	6.20	5.21%	5.89	5.35%	3.49	4.19%
其他	1.71	1.44%	1.41	1.28%	1.31	1.57%
直接人工	4.03	3.39%	3.89	3.54%	2.80	3.36%
制造费用	2.37	1.99%	2.55	2.32%	1.94	2.33%
其中：能源动力	0.32	0.27%	0.27	0.25%	0.18	0.22%
合计	119.08	100.00%	110.15	100.00%	83.34	100.00%

报告期内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成本价格波动主要受其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分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 占比
照明灯产品	2,773.45	61.18	32.62%	3,591.46	60.77	38.46%	4,033.92	58.74	47.99%
通风取暖电器	4,455.34	170.55	53.86%	4,982.54	164.49	49.83%	3,506.77	104.28	42.91%
其他	1,280.48	-	13.52%	1,272.50	-	11.71%	985.30	-	9.10%
合计	8,509.27	119.08	100.00%	9,846.50	110.15	100.00%	8,525.99	83.34	100.00%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功能模块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①功能模

块中单位成本较高的通风取暖电器销售占比大幅上涨；②通风取暖电器产品结构复杂性程度逐年提高，功能趋于多样化和智能化，故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

2018 年，通风取暖电器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大幅升高，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当年主推多功能型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大幅减少了单一功能通风取暖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产品自身功能和复杂程度远高于单一功能产品，产品自身价值的提升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提升。2018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在集成吊顶领域的竞争力，重点对通风取暖电器产品进行了改进。在控制系统方面，首先，公司引入 PCB 电子控制系统作为通风取暖电器的主控系统，使得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增加了感应夜灯、洗浴模式、干燥模式、自动延时关闭、自动调温、自我保护等功能；其次，在产品外观上增加了数显功能，提升了产品的交互体验和科技感；另外，公司逐渐布局配备 AI-IOT 智能系统的产品，使得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和互联控制。在电器硬件方面，为了实现产品智能化升级改造，公司在通风取暖电器产品中加入了多种温度感应元器件、智能开关、智能数显原件等。上述产品功能的升级使得 2018 年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

（3）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15	87.14%	9.46	88.16%	9.49	88.44%
其中：钢材	3.97	37.81%	4.06	37.84%	3.02	28.15%
铝材	4.20	40.00%	4.38	40.82%	5.52	51.44%
包装物	0.44	4.19%	0.47	4.38%	0.45	4.19%
其他	0.54	5.14%	0.55	5.13%	0.51	4.75%
直接人工	0.79	7.52%	0.78	7.27%	0.73	6.80%
制造费用	0.56	5.33%	0.50	4.66%	0.50	4.66%
其中：能源动力	0.02	0.19%	0.02	0.19%	0.02	0.19%
合计	10.50	100.00%	10.73	100.00%	10.73	100.00%

报告期内，辅助模块各年度料、工、费占比较为稳定，各年度单位成本波动较小。辅助模块主要分为龙骨和型材角线产品，龙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型材角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公司的工程吊顶相比非工程吊顶仅耗用造型简单、单耗铝材较低的简单型材角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钢材耗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铝材耗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辅助模块中的龙骨销售占比随着工程吊顶销售占比的增长而增长，型材角线销售占比随着工程吊顶销售占比的增长而减少，故相应的钢材耗用占比也随之增长，铝材耗用占比相应下降。

（4）集成墙面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墙面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9.22	89.60%	95.42	90.64%	102.58	90.66%
其中：主材	78.63	78.96%	83.19	79.03%	89.91	79.46%
包装物	4.23	4.25%	5.67	5.38%	4.73	4.18%
其他	6.36	6.39%	6.56	6.23%	7.94	7.02%
直接人工	5.64	5.67%	5.81	5.52%	5.78	5.11%
制造费用	4.71	4.73%	4.04	3.84%	4.79	4.23%
其中：能源动力	0.27	0.27%	0.26	0.25%	0.25	0.22%
合计	99.57	100.00%	105.27	100.00%	113.15	100.00%

报告期内，集成墙面单位营业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对集成墙面产品结构的调整，单位成本较高的铝制墙面产品销量占比逐年下降，竹木纤维、WPC、石塑板等材质单位成本较低的墙面产品销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5）其他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系外购的用于经销店铺销售及宣传配套的各类宣传品、办公用品、软装家具、路锥等各类配套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向供应商处采购后入库简单包装即可。

4、关于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以及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PMC 中心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根据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和生产。PMC 中心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产品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配置清单（BOM 清单）。运营管理部以《生产计划指令单》下达给车间产品事业部，产品事业部业务人员及时在 ERP 系统中录入采购计划并执行，同时下达机加生产计划，车间工人进行加工和装配成品。

（1）公司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公司采用品种法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和集成墙面 4 个车间进行成本核算。公司采用用友 ERP 系统根据标准 BOM 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制造流程简单，制造时间短，月末基本不存在在产品。

①材料成本归集

公司对于每个产品制定标准 BOM 单类型，每个 BOM 单中自定义各物料的标准定额数量。公司根据仓管员录入的各物料的领料数量以及入库产成品数量，系统计算出各产成品所对应的各物料的耗用量，再结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各物料单价，以此归集各产成品的材料成本。

②人工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工人工资为计时（计天）工资，生产车间统计归集合计月总工资金额。BOM 单中设置各产成品的标准工时，通过测算每月总生产工资金额分配率结合各产成品的总工时，以此归集各产成品的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归集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系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辅助生产车间、生产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归集内容主要包括：1)相关人员薪酬；2)生产设备折旧费用；3)车间水电费用；4)机物料消耗；5)加工费等。月末制造费用按上述人工成本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④对成本差异的分配

公司每月统计出各物料的实际较标准的耗用差异率，按照该耗用差异率平均分配至各产成品的材料成本中。对于各车间的报废产品，因多个产品可用到同一个原材料，因此公司将报废产品的成本以生产数量为分配标准平均摊入当月所生产的产成品中。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公司 ERP 系统区分不同产成品的类别和型号进行成本的核算，清晰归类。产成品出库后，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根据产成品出库单结转成本。销售出库单及产成品出库单上每一产成品均有唯一编码，每一编码对应一个存货大类编码。财务人员根据存货大类编码对产成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汇总，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

确认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680.21	51,432.14	54,876.11
主营业务成本	30,468.66	33,291.17	33,673.89
主营业务毛利	17,211.55	18,140.97	21,202.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7,554.15	43.89%	7,386.26	40.72%	8,795.62	41.48%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5,665.51	32.92%	6,034.98	33.27%	7,561.17	35.66%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485.96	8.63%	1,576.01	8.69%	2,425.88	11.44%
集成墙面	1,941.89	11.28%	2,298.86	12.67%	2,038.45	9.61%
其他	564.04	3.28%	844.87	4.66%	381.09	1.80%
合计	17,211.55	100.00%	18,140.97	100.00%	21,202.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业务。集成墙面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0%	35.27%	38.6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53%	27.17%	37.21%
综合毛利率	36.03%	35.23%	38.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3%、35.23%及 36.03%。

（2）分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40.47%	41.23%	42.41%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39.97%	38.00%	47.00%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24.20%	24.26%	31.79%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墙面	30.32%	28.45%	26.12%
其他	24.59%	27.60%	14.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0%	35.27%	38.64%

（3）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如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83%	-3.37%	6.62%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0.44%	-0.37%	0.36%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39%	-3.00%	6.26%
其中：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0.30%	-0.41%	3.28%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0.59%	-2.78%	2.61%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0.01%	-0.95%	1.13%
集成墙面	0.25%	0.37%	-1.39%

（四）毛利率波动分析

1、销售定价方式及打包销售情况

（1）公司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部门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首先参考单个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综合考虑自身以及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并对比同行业中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后制定出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价格表。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且经销商的客户主要为终端家装消费者，因此，终端市场的变化和行情能够快速传导至公司，公司需要及时、快速的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以应对终端市场的变化。公司调整价格的主要措施为产品打折销售，针对某一时期不同的市场行情，公司会及时给予经销商不同的产品价格折扣力度来调整价格。在市场行情较好或产品成本大幅增长时，公司也会采取上调产品价格 measures 进行应对。

（2）打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存在出售套餐产品的打包销售情况。套餐，即根据销售部门设计出的集成吊顶或墙面整体效果，将不同类型产品进行搭配组合整体销售的方式。每款套餐内的产品种类、数量和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套餐的销售价格由公司参考套餐中产品种类对应的单个产品单独对外销售单价及其数量综合

确定，销售成本由套餐中产品种类对应的单个产品单位成本乘以其数量确定。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会按套餐中包含的具体产品明细分单个产品确认收入，具体产品的收入确认金额根据单个产品的单独对外销售单价乘以套餐中对应产品的数量占该套餐包含的所有产品对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再乘以套餐销售金额确定。在确认成本时，公司也会按套餐中包含的单个产品的成本直接结转至对应产品的成本。综上，公司上述处理方法能够将套餐产品中的收入和成本合理、准确的分摊至单个产品。

2、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2.41%、41.23%和40.47%，毛利率波动较小，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工程吊顶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所致。

(1)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结构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吊顶	2,033.46	10.89%	21.45%	1,233.13	6.88%	21.69%	650.95	3.14%	20.88%
非工程吊顶	16,634.38	89.11%	42.79%	16,680.67	93.12%	42.68%	20,090.10	96.86%	43.10%
合计	18,667.84	100.00%	40.47%	17,913.80	100.00%	41.23%	20,741.05	100.00%	42.41%

注 1：工程吊顶指面向工程渠道销售的尺寸为 300mm 的集成吊顶扣板；

注 2：非工程吊顶指面向个人客户渠道销售的尺寸为 318mm 和 477mm 的集成吊顶扣板，包括厨卫吊顶和客餐厅吊顶。

2018 年和 2019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1.17 个百分点和 0.77 个百分点，其中收入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83 个百分点和 -0.84 个百分点，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34 个百分点和 0.08 个百分点。2018 年和 2019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吊顶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工程吊顶主要是指公司推出的专门用于地产商、装饰公司、大型法人公司客户等工程类企业客户使用的特殊规格的吊顶产品。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直销渠

道的拓展力度，在稳固经销商渠道的同时积极与地产商、装饰公司、大型法人公司客户直接合作，同时公司也鼓励各地经销商积极与当地地产商、装饰公司等工程类客户合作，丰富终端销售渠道。为了满足工程类客户的需求，公司推出了工程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规格遵循市场中通用的 300mm*300mm 扣板规格，价格也相对公司 318mm*318mm 和 477mm*477mm 扣板更优惠。在公司积极拓展工程类客户的促进下，工程吊顶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吊顶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使得 2017 年至 2019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分产品类型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基础模块	单位售价	8.07	-5.38%	8.53	-6.69%	9.15
	单位成本	4.81	-4.15%	5.02	-4.79%	5.27
其中：工程吊顶	单位售价	4.19	-1.70%	4.27	-2.18%	4.36
	单位成本	3.29	-1.39%	3.34	-3.18%	3.45
非工程吊顶	单位售价	9.10	-1.20%	9.22	-2.83%	9.48
	单位成本	5.21	-1.40%	5.28	-2.10%	5.40

2018 年和 2019 年，工程吊顶和非工程吊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略有下降，波动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单位售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6.69% 和 5.38%，整体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4.79% 和 4.15%，下降幅度均大于同期单类产品，主要系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工程吊顶占比上升所致。

3、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0%、38.00% 和 39.97%，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游市场行情减弱，公司为促进集成吊顶产品销售，选择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集成吊顶功能模块进行让利促销。

（1）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结构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照明灯	4,623.44	32.62%	40.01%	6,107.81	38.46%	41.20%	7,720.33	47.99%	47.75%
通风取暖电器	7,634.55	53.86%	41.64%	7,914.16	49.83%	37.04%	6,903.63	42.91%	49.20%
其他电器	1,916.79	13.52%	33.20%	1,859.51	11.71%	31.57%	1,463.20	9.10%	32.66%
合计	14,174.78	100.00%	39.97%	15,881.48	100.00%	38.00%	16,087.16	100.00%	47.00%

2018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为 38.00%，较 2017 年下降 9.0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收入占比较高的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毛利率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6.55 个百分点和 12.16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47,929.42 万平方米，较 2017 年仅增长 2.17%，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影响，增速进一步下滑。为了应对下游市场的变化，促进公司集成吊顶产品的销售，公司选择了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进行让利促销。

2019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 39.97%，较 2018 年上升 1.9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其变动主要系通风取暖电器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中：①2019 年通风取暖电器收入占比为 53.86%，较 2018 年上升 4.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照明灯产品中的筒灯和射灯产品，由于其利润相对较低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逐渐减少了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B.通风取暖电器中的多功能产品包含了照明功能，随着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产品的逐渐普及，其功能替代作用也使得照明灯销售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照明灯收入占比逐年下降，通风取暖电器收入占比逐年上升。②2019 年通风取暖电器毛利率为 41.64%，较 2018 年上升 4.60 个百分点，主要系通风取暖电器品类繁多，因功能复杂程度、款式等价格差异较大，随着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的逐渐普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中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收入占比合计在 85%以上，公司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照明灯	单位售价	101.99	-1.32%	103.35	-8.07%	112.42
	单位成本	61.18	0.67%	60.77	3.45%	58.74
通风取暖电器	单位售价	292.25	11.85%	261.28	27.27%	205.29
	单位成本	170.55	3.68%	164.49	57.74%	104.28

2018 年，照明灯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8.07%，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8 年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程度回落，公司积极应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对照明灯产品进行降价促销导致单位售价下降所致。

2018 年，通风取暖电器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上升 27.27%，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57.74%，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提升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主推多功能型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大幅减少了单一功能通风取暖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产品自身功能和复杂程度远高于单一功能产品，产品自身价值的提升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提升。2018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在集成吊顶领域的竞争力，重点对通风取暖电器产品进行了重点改进。在控制系统方面，首先，公司引入 PCB 电子控制系统作为通风取暖电器的主控系统，使得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增加了感应夜灯、洗浴模式、干燥模式、自动延时关闭、自动调温、自我保护等功能；其次，在产品外观上增加了数显功能，提升了产品的交互体验和科技感；另外，公司逐渐布局配备 AI-IOT 智能系统的产品，使得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和互联控制。在电器硬件方面，为了实现产品智能化升级改造，公司在通风取暖电器产品中加入了多种温度感应元器件、智能开关、智能数显原件等。上述产品功能的升级使得 2018 年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均较上年大幅上升。

2018 年，通风取暖电器单位售价涨幅小于单位成本涨幅的主要原因系国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导致房地产市场的销售迅速下降，进而带动装饰装修市场景气度回调，为应对市场的不利变化，促进公司集成吊顶产品的销售，公司对通风取暖电器进行让利促销，使得其涨价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

2019 年，公司照明灯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公司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8 年上升 11.85%，且涨幅大于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①通风取暖电器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新产品的功能和复杂性相比老款产品均较高，带动

了通风取暖电器产品整体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上升；②随着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产品的逐渐普及，单位价值相对较高的多功能通风取暖电器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4、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1.79%、24.26%和24.20%。公司集成吊顶辅助模块产品主要为龙骨角线和吊顶配件产品。

2018年和2019年公司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游市场行情减弱，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适当下调了辅助模块的销售价格。

2017年至2019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3.85	-2.25%	14.17	-9.92%	15.73
单位成本	10.50	-2.18%	10.73	0.00%	10.73

2018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产品的单位售价较2017年下降了9.92%，主要原因系国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带动装饰装修市场景气度迅速回调，为应对市场的不利变化，公司对辅助模块产品进行了集体降价，以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集成墙面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墙面的毛利率分别为26.12%、28.45%和30.3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 集成墙面结构分析

2017年至2019年，集成墙面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墙面墙板	5,428.42	84.76%	31.26%	6,872.76	85.07%	29.11%	6,643.25	85.12%	26.72%
其中：铝制墙板	2,664.77	41.61%	26.69%	4,739.31	58.66%	26.41%	5,411.90	69.34%	25.28%
非铝制墙板	2,763.65	43.15%	35.67%	2,133.45	26.41%	35.11%	1,231.35	15.78%	33.05%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墙面配件	976.33	15.24%	25.10%	1,206.61	14.93%	24.70%	1,161.20	14.88%	22.69%
合计	6,404.75	100.00%	30.32%	8,079.37	100.00%	28.45%	7,804.45	100.00%	26.12%

注：非铝制墙板包括竹木纤维、WPC、石塑板等材质墙板。

2017 年至 2019 年，集成墙面毛利率分别为 26.12%、28.45% 和 30.3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为进一步打开集成墙面市场，丰富集成墙面种类，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在市场推出竹木纤维、WPC、石塑板等材质的集成墙面，由于非铝制墙板的毛利率高于铝制墙板，非铝制墙板收入占比的上升带动公司集成墙面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2）墙面墙板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集成墙面主要构成为墙面墙板，各年收入占比均在 85% 左右。公司墙面墙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墙面墙板	单位售价	121.11	-3.23%	125.16	-3.99%	130.36
	单位成本	83.26	-6.17%	88.73	-7.13%	95.53
其中：铝制墙板	单位售价	127.85	-0.79%	128.87	-2.07%	131.60
	单位成本	93.73	-1.16%	94.83	-3.57%	98.34
非铝制墙板	单位售价	115.26	-2.00%	117.61	-6.01%	125.13
	单位成本	74.15	-2.84%	76.32	-8.89%	83.77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集成墙面中墙板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有下降，主要系：（1）为了维持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单位成本下降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了单位售价；（2）随着竹木纤维、WPC、石塑板等材质墙板产能利用率的提升，非铝制墙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导致非铝制墙板单位成本下降，同时随着非铝制墙板占比的上升，带动墙面墙板整体单位售价进一步下降。

6、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11.90 万元、3,061.30 万元及 2,29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5.95% 及 4.81%，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14.59%、27.60% 和 24.59%，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宣传礼品	1,204.99	52.54%	8.05%	1,236.19	40.38%	6.56%	2,111.85	80.85%	6.43%
其中：路锥	534.53	23.30%	16.25%	428.96	14.01%	15.89%	595.32	22.79%	18.30%
其他礼品	670.45	29.23%	1.51%	807.24	26.37%	1.61%	1,516.53	58.06%	1.78%
软装家居	1,088.67	47.46%	42.90%	1,825.10	59.62%	41.85%	500.05	19.15%	49.05%
合计	2,293.66	100.00%	24.59%	3,061.30	100.00%	27.60%	2,611.90	100.00%	14.59%

为方便经销商的经营及宣传活动、统一店面风格等，公司根据经销商实际经营需求，向经销商提供店面经营及宣传配套的各类宣传品、办公用品、软装家具、广告路锥等各类配套产品，此类产品全部为 OEM 采购，公司不自行生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01 个百分点和下降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软装家居收入占比先升后降所致。

7、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1）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44,156.09	92.61%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其他	3,524.12	7.39%	886.00	1.72%	1,423.76	2.59%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①公司现有的经销商模式使得终端市场的变化能够迅速传导至公司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各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为 90% 以上。公司经销商全部为一级经销商，经销商的客户绝大多数为终端消费者，且报告期内公司的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主要用于家装领域。

由于公司大多数产品经由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因此终端市场的变化能够快速传导至公司。公司在对经销商销售商品时会根据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实时调整销售价格，当某产品出现滞销的状况，公司会及时给予该款产品一定的价格

优惠措施，具体折扣会根据实时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因此，为应对终端市场的变化，公司的各款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变化较为迅速，从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在各期间可能会存在波动。

例如，2017 年，随着装饰装修市场的回暖、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适时调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当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升高；2018 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政策限制效果的逐步显现，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度较上年有所下降，为了应对下游市场的变化，公司适时加大了产品价格折扣力度，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②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定价策略较为灵活

公司主要客户为众多经销商且公司的经销商多数为个体工商户形式，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为分散，公司对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能够充分结合下游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从而制定出对自身发展最有利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公司通常会给经销商制定零售指导价格，给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综上，公司可以对经销商采取更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例如，2016 年公司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取了部分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进行低价促销，导致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在 2017 年下游市场行情回暖后，公司及时降低了上述促销产品的折扣力度，带动了 2017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在对产品定价时，主要依据单个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综合自身以及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且报告期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保持 90%以上；集成吊顶辅助模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和钢材，报告期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85%以上。

在下游市场行情较好时，公司通常会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转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在下游市场行情不利时，为了维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调价幅度可能会小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

④集成吊顶产品之间存在配套关系，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部分产品的售价以带动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销售

公司集成吊顶主要包括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三类产品，上述产品存在一定的配套关系，即上述产品组合在一起才能形成完整的吊顶空间。同时，考虑到整体搭配风格、模块之间尺寸等匹配性、便于安装以及整体采购存在价格折扣等多种因素，消费者通常每次只会选取采购某一种品牌的集成吊顶产品。因此，公司在销售策略上更关注集成吊顶整体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大多数产品经由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终端市场的变化能够快速的传导至公司，考虑到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消费者敏感程度不同，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部分模块的产品售价，以带动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销售。如在公司的各类产品中，功能模块产品的单价较高，消费者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当下游市场行情出现波动时，适当降低功能模块产品的价格比降低其他产品价格对客户更具有吸引力，从而有助于促进公司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销售。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比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34.25%	36.28%	45.37%
奥普家居	49.00%	49.33%	47.69%
均值	41.63%	42.81%	46.53%
发行人	36.10%	35.27%	38.64%

在集成吊顶行业，受产品类别和规格型号较为复杂、经销及直销的客户结构不同、对经销商促销让利的结算方式不同，以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及其变动会存在差异。

②公司与友邦吊顶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0%	35.27%	38.64%
加：门店装修政策、运输费用政策和广告宣传政策影响的毛利率	1.85%	2.94%	2.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模拟剔除上述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7.95%	38.21%	41.63%
友邦吊顶主营业务毛利率	34.25%	36.28%	45.37%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剔除上述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友邦吊顶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17 年模拟剔除上述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友邦吊顶，2018 年和 2019 年均高于友邦吊顶。2018 年开始，友邦吊顶加速拓展工程大客户渠道，工程渠道收入增长迅速，其与房地产及家装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关系，房地产及家装行业龙头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工程渠道收入毛利率较经销商渠道低，而公司主要为经销商渠道销售，近年来工程渠道收入虽有较快的增加，但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仍在 92% 以上，故友邦吊顶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公司略低。

③公司与奥普家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0%	35.27%	38.64%
加：运输费用政策和广告宣传政策影响的毛利率	0.93%	1.29%	1.42%
公司模拟剔除上述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7.03%	36.57%	40.05%
奥普家居集成吊顶毛利率	42.82%	44.05%	43.88%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模拟剔除上述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奥普家居，主要系奥普家居浴霸类电器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带动集成吊顶主机毛利率相对较高；除经销商渠道外，奥普家居还存在 KA 渠道、直营渠道，该类渠道通常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集成吊顶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集成吊顶	34.02%	36.27%	45.92%
奥普家居	集成吊顶	42.82%	44.05%	43.88%
均值	—	38.42%	40.16%	44.90%
发行人	集成吊顶	37.72%	37.22%	42.25%

注：公司和友邦吊顶集成吊顶业务包括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和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合计。

2018 年，公司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出现下降，与友邦吊顶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下降幅度小于友邦吊顶；2018 年以来奥普家居的毛利率相对略有上升，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宗客户渠道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19 年，公司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而友邦吊顶及奥普家居略有下降，主要与各自销售渠道结构不同等有关。

⑤集成墙面产品毛利率

根据奥普家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奥普家居将集成墙面产品归类为其他类产品，未单独披露集成墙面产品的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友邦吊顶集成墙面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墙面模块	31.17%	34.30%	25.76%
发行人	集成墙面	30.32%	28.45%	26.12%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集成墙面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友邦吊顶同类产品变动趋势一致，涨幅略小于友邦吊顶；2019 年公司集成墙面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而同期友邦吊顶墙面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集成墙面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985.23	8.30%	4,486.60	8.67%	5,323.59	9.65%
管理费用	2,933.02	6.11%	2,842.94	5.50%	2,454.80	4.45%
研发费用	1,651.15	3.44%	2,024.11	3.91%	2,165.10	3.93%
财务费用	-494.14	-1.03%	-104.82	-0.20%	37.18	0.07%
合计	8,075.26	16.82%	9,248.83	17.88%	9,980.67	18.1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业务费	1,287.99	32.32%	1,719.96	38.34%	2,178.68	40.93%
广告宣传费	1,591.44	39.93%	1,481.84	33.03%	2,006.60	37.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32.66	20.89%	1,048.15	23.36%	863.99	16.23%
运输费	198.45	4.98%	175.06	3.90%	264.39	4.97%
其他	74.69	1.87%	61.59	1.37%	9.93	0.19%
合计	3,985.23	100.00%	4,486.60	100.00%	5,32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5%、8.67%和 8.30%，主要为销售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

(1) 销售业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分别为 2,178.68 万元、1,719.96 万元和 1,287.9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93%、38.34%和 32.32%。公司销售业务费主要包含会务费、差旅费、咨询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较 2017 年度减少 21.05%，主要原因系：1) 受 2018 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减少；2) 公司 2017 年为促进销售管理水平、提升经销商门店业绩，聘请咨询公司为公司及其经销商提供销售顾问服务，从而 2017 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咨询及服务费，该销售顾问服务截至 2017 年底已基本结束，故 2018 年此类费用支出相对较小，使得 2018 年度咨询及服务费较 2017 年度下降。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25.12%，主要原因系当年差旅费、会务费和资讯及服务费较上年下降所致。差旅费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减少所致；会务费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经销商年会在横店举行，并邀请明星助阵表演，导致当年会务费较高；咨询及服务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逐年减少与销售顾问公司合作所致。

(2) 广告宣传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006.60 万元、1,481.84 万元和 1,591.4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69%、33.03%和 39.93%。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发生商演赞助费，该费用为偶发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未发生该费用，使得 2017 年广告宣传费相比 2018 年和 2019 年较高。

(3)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87 人、168 人和 78 人。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7 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经销商覆盖面越来越广，为了更好地管理经销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当年成立了销售新兵营并大幅扩充销售新人，各个销售区域均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销售团队迅速扩张，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增长。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回落，主要系因房地产装修行业周期性影响，配合公司防守兼向工程客户发展战略，公司 2019 年取消了销售新兵营，而原新兵营员工薪资水平较低，人员流动性大，随着辞职人数不断增加，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63.99 万元、1,048.15 万元和 832.66 万元。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逐步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大幅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但销售收入并未取得明显增长后，公司决定减少销售人员数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67.27	50.03%	1,267.31	44.58%	960.89	39.14%
办公经费	410.86	14.01%	491.56	17.29%	566.45	23.08%
折旧及摊销费	464.37	15.83%	421.51	14.83%	269.43	10.98%
业务招待费	145.56	4.96%	162.34	5.71%	105.21	4.29%
中介服务费	435.55	14.85%	450.83	15.86%	489.73	19.95%
其他	9.41	0.32%	49.39	1.74%	63.09	2.57%
合计	2,933.02	100.00%	2,842.94	100.00%	2,45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5.50%和 6.1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和中介服务等。

(1)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为 103 人、133 人和 138 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逐步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使得管理费

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 折旧及摊销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要，公司 2017 年中新增部分办公楼装修及办公设备，使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同比增长较多。

(3) 中介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489.73 万元、450.83 万元和 435.5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9.95%、15.86%和 14.85%。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为筹备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公司的管理咨询费。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33.39	50.47%	852.54	42.12%	882.91	40.78%
材料耗用	542.99	32.89%	639.62	31.60%	764.40	35.31%
折旧及摊销	43.51	2.64%	42.80	2.11%	33.81	1.56%
模具开发及制造费	119.60	7.24%	331.14	16.36%	357.24	16.50%
其他	111.67	6.76%	158.02	7.81%	126.74	5.85%
合计	1,651.15	100.00%	2,024.11	100.00%	2,16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3%、3.91%和 3.44%，变动较小，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和模具开发及制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9.98	-	27.09
利息收入	-537.85	-116.09	-2.54
其他	13.71	11.27	12.63
汇兑净损益	0.03	-	-
合计	-494.14	-104.82	37.18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

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 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支持政策，均以商业折扣的方式给予，而友邦吊顶、奥普家居销售支持政策部分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经销商，计入销售费用；第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少于同行业，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低；第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间运输费承担方式存在差异，公司大部分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公司销售费用中只体现江浙沪地区、区域总代理单笔订单销售额 3 万元以上的运费，以及非经销商客户运费。

各公司营销模式、管理模式以及销售规模等存在差异导致费用率存在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12.57%	12.33%	13.38%
奥普家居	21.64%	18.89%	17.21%
可比公司均值	17.11%	15.61%	15.30%
公司	8.30%	8.67%	9.6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科目二级明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友邦吊顶	销售业务费 ^(注)	32.37%	4.07%	28.61%	3.53%	30.45%	4.08%
	广告宣传费	16.28%	2.05%	29.36%	3.62%	39.89%	5.34%
	职工薪酬	39.23%	4.93%	31.95%	3.94%	26.51%	3.55%
	运输费	11.63%	1.46%	9.27%	1.14%	2.80%	0.38%
奥普家居	销售业务费	22.30%	4.83%	19.03%	3.59%	16.34%	2.81%
	广告宣传费	30.63%	6.63%	35.04%	6.62%	40.28%	6.93%
	职工薪酬	30.48%	6.60%	28.11%	5.31%	27.62%	4.75%
	运输费	12.50%	2.70%	12.85%	2.43%	11.17%	1.92%
公司	销售业务费	32.32%	2.68%	38.34%	3.34%	40.93%	3.97%
	广告宣传费	39.93%	3.32%	33.03%	2.88%	37.69%	3.66%
	职工薪酬	20.89%	1.73%	23.36%	2.04%	16.23%	1.57%
	运输费	4.98%	0.41%	3.90%	0.34%	4.97%	0.48%

注：友邦吊顶、奥普家居披露的费用明细口径与公司有所区别，故将差旅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加计列示为销售业务费与公司做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①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广告宣传费主要与企业品牌定位、产品多样性、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相关，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政策通常采用商业折扣的方式进行，经销商在当地投放区域性广告，公司通过衡量其规模、采购量业绩等指标对其进行广告投放支持政策，以商业折扣的方式给予经销商，而友邦吊顶、奥普家居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的方式多为公司直接支付，即在财务报表中直接体现为销售费用；另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更大、现金流充沛，采用更多宣传渠道例如明星代言进行营销活动。

②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4.93%	3.94%	3.55%
	销售人员数量（人）	199	323	143
奥普家居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	5.31%	4.75%
	销售人员数量（人）	830	756	701
公司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2.04%	1.57%
	销售人员数量（人）	78	168	87

注：友邦吊顶、奥普家居销售人员数量分别取自其披露的期末数据，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各期平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少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友邦吊顶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变动较大，但总体人员数量大于公司，主要与其上市后资本实力增强、拓展销售渠道有关；奥普家居销售人员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奥普家居产品结构更为丰富，并相应增加了产品事业部人员；奥普家居将原 KA 门店导购转为正式员工，列入销售人员。

③运输费占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费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费承担方式
友邦吊顶	由经销商承担运费；工程渠道由公司承担。
奥普家居	对经销商达到相应标准（年度销售目标、单次订货金额）的订单，运输费用由奥普家居承担；对于未达到相应标准的订单，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需按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奥普家居支付运费及订单服务费。

公司名称	运输费承担方式
公司	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在 3 万元以内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地区的或区域总代，由公司承担运费并与物流公司结算；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的，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商业折扣。非经销商客户运费由公司承担。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存在一些差异，主要系运输费承担方式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其中 2017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奥普家居有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吊顶	9.16%	9.46%	8.76%
奥普家居	5.21%	4.36%	6.26%
可比公司均值	7.18%	6.91%	7.51%
公司	6.11%	5.50%	4.45%

注：友邦吊顶 2017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上表中计算友邦吊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时，已扣除研发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管理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友邦吊顶	职工薪酬	51.36%	4.70%	44.61%	4.22%	40.33%	3.53%
	咨询审计费	8.13%	0.74%	11.49%	1.09%	13.31%	1.17%
	折旧摊销	12.43%	1.14%	9.38%	0.89%	9.32%	0.82%
奥普家居	股权激励	-	-	-	-	30.41%	1.90%
	职工薪酬	36.78%	1.92%	37.06%	1.62%	24.54%	1.54%
	折旧摊销	21.03%	1.10%	19.17%	0.84%	12.61%	0.79%
	中介咨询费	12.57%	0.65%	12.38%	0.54%	11.53%	0.72%
公司	职工薪酬	50.03%	3.06%	44.58%	2.46%	39.14%	1.75%
	中介服务费	14.85%	0.91%	15.86%	0.88%	19.95%	0.89%
	办公经费	14.01%	0.86%	17.29%	0.96%	23.08%	1.03%

与奥普家居相比，由于奥普家居于 2017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而公司未发生此类费用，扣除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奥普家居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6%、4.36%和 5.21%，均低于公司同期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相近；与友邦吊顶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主要系友邦吊顶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总额占公司总数比例较高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29.70	514.15	97.94
无法支付款项	-	72.00	-
赔、罚款收入	3.87	3.14	0.07
其他	-	23.17	0.50
合计	533.57	612.46	98.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51 万元、612.46 万元及 533.57 万元，其中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97.94 万元、514.15 万元及 529.70 万元，为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非经营性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529.7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9〕336 号
合计	529.70	

（2）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364.1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8〕434 号文件
2018 年股份制改制奖励款	15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7〕43 号文件和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9〕60 号文件
合计	514.15	

（3）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助金	90.72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街〔2017〕199 号文件

项目	金额	依据
地方水利基金返还	7.22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3〕31号文件
合计	97.9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21.72	30.37	9.94
赔、罚款支出	0.47	1.17	2.10
其他	-	2.08	-
合计	22.19	33.62	12.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变动，主要系各期捐赠支出金额有所变动。

（七）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0	148.25	160.40
教育费附加	54.78	88.95	9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52	59.30	64.16
印花税	12.65	12.36	12.57
房产税	60.37	68.06	83.16
土地使用税	1.61	1.61	15.54
车船税	0.64	0.64	0.90
残疾人保障金	42.81	29.57	15.73
合计	300.69	408.74	448.7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政补助及奖励	453.38	181.20	143.63
税费返还	-	-	21.31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40	1.12	0.34
合计	457.78	182.32	165.28

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①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453.38	-
其中：稳岗补贴	208.7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政办发〔2019〕7号文件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5.63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武街〔2019〕39号文件
2018 年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40.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272号文件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40.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财企〔2019〕277号、盐财企〔2019〕344号文件
2018 年企业综合管理提升财政奖励	32.94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273号文件
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0.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财企〔2019〕400号文件
2018 年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参展财政补助	8.17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271号文件
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	6.29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85号文件
发明专利项目财政奖励	1.6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财企〔2019〕178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40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82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号文件
软件投资项目财政补助	3.58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号文件
合计	457.78	

②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181.20	-
其中：科技进步奖励	5.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7〕56号文件
省级示范类企业财政奖励	2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31号文件
科技资助资金	53.75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2017〕48号文件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4.60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武街〔2018〕22号文件，中共武原街道委员会、武原街道办事处武委〔2017〕10号文件
稳岗补贴	25.91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财政局盐人社〔2016〕234号文件
2018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1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财企〔2018〕266号文件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7 年专利申请和授权 财政补助	12.58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财企 (2018) 267 号文件
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 财政奖励资金	34.36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8) 426 号文件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 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5.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盐财企 (2018) 332 号文件
2017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 奖励资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8) 325 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8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 65 号 文件
软件投资项目财政补助	0.3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8) 427 号文件
合计	182.32	

③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143.63	-
其中：光伏发电补助款	34.44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7) 262 号文件
吊顶协会补助款	33.87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7) 345 号文件
国内参展财政补助金	24.98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7) 345 号文件
企业鼓励实施品牌战略财政 奖	2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7) 343 号文件
2016 年度专利资助款	10.49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 (2017) 46 号文件
工业企业创新强企财政奖励 金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7) 344 号文件
信息化建设财政补助金	8.8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 (2017) 342 号文件
海盐县科技进步奖奖励金补 助款	1.00	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7) 14 号文件
税费返还	21.31	
其中：2016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11.25	盐政办发(2014) 130 号文件
2016 年房产税返还	10.06	浙江省地税局浙地税发(2008) 1 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0.34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3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 65 号文件
合计	165.28	

(2) 关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等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	1.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3.08	695.35
合计	987.48	696.47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29.70	514.1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7.78	182.32

②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相关文件	补助总金额	2019 年摊销进入损益金额	到账时间
基础设施项目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 号文件	23.44	0.82	2017/8/2
软件投资项目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 号文件	14.32	3.58	2018/12/21
合计			4.40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相关文件	补助总金额	2018 年摊销进入损益金额	到账时间
基础设施项目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 号文件	23.44	0.82	2017/8/2
软件投资项目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 号文件	14.32	0.30	2018/12/21
合计			1.12	

④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A.2019 年度

a.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529.7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9〕336 号文件，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对过去已发生事项的补偿，应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直接确认当期损益。	2019/11/28
合计	529.70		

b.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稳岗补贴	208.7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 号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政办发[2019]7 号文件，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4/22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5.63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武街[2019]39 号文件收到的奖励资金，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4/1
2018 年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40.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272 号文件。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10/30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40.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财企[2019]277 号、盐财企[2019]344 号文件收到的补助资金，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10/30、 2019/12/16
2018 年企业综合管理提升财政奖励	32.94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273 号文件。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10/30
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0.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财企[2019]400 号文件。该笔财政补助用于补偿公司所支	2019/12/19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出的研发费用,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 年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参展财政补助	8.17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271 号文件。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10/29
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	6.29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85 号文件。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3/28
发明专利项目财政奖励	1.6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财企[2019]178 号文件。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9/7/3
合计	453.38		

B.2018 年度

a.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364.15	根据盐财企〔2018〕434 号文件,公司收到的上市财政奖励资金系海盐县财政局以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缴纳税款为依据对公司拨付的地方性财政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对过去已发生事项的补偿,应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直接确认当期损益。	2018/12/21
2018 年股份制改制奖励款	150.00	根据盐政办发〔2017〕43 号文件和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9〕60 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股份制改制奖励款。该笔政府补助系用于推动公司上市,公司自 2016 年起筹划上市,于 2018 年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已进入 IPO 辅导备案阶段,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对过去已发生事项的补偿,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直接确认当期损益。	2019/3/18
合计	514.15		

b.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科技资助资金	53.75	根据盐科〔2017〕48 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资助资金,该笔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公司 2016 年建设高新企业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2/13
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34.36	根据盐财企〔2018〕426 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企业综合管理与项目设计研发提升财政奖励资金,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2/21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稳岗补贴	25.91	根据盐人社〔2016〕234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按企业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的稳岗补贴，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8/13、 2018/11/27
省级示范类企业财政奖励	20.00	根据盐财企〔2018〕31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及2016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2/27
2017年专利申请和授权财政补助	12.58	根据盐财企〔2018〕267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申请发明3件、新型实用20件、外观设计71件等项目）补助资金12.58万元。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1/27
2018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10.00	根据盐财企〔2018〕266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财政补助。该笔财政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0/17
2017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奖励资金	10.00	根据盐财企〔2018〕325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管理创新试点企业奖励资金。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2/3
科技进步奖励	5.00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7〕56号文件收到的奖励资金。	2018/2/8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5.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盐财企〔2018〕332号文件收到的补助资金。	2018/12/4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4.60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武街〔2018〕22号文件，中共武原街道委员会、武原街道办事处武委〔2017〕10号文件收到的奖励资金。	2018/4/4
合计	181.20		

综上所述，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大额政府补助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15.01	307.60	228.93
委托贷款收益	-	7.68	45.83
合计	315.01	315.28	274.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与各期的银行理财规模相关。

4、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00.84	-	-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53.78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54.62	-	-
坏账损失	-	-87.24	-24.17
存货跌价损失	-84.66	-66.64	-153.09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	10.90	-37.09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4.66	-142.98	-214.35

注：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2019年起坏账损失以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划分至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各期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9.39	-	-0.64
无形资产处置	-	-	2.32
合计	-9.39	-	1.6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是与相关期间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有关。

6、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83.05	1,331.05	1,630.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8	-37.73	-87.73
所得税费用	1,385.83	1,293.32	1,542.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852.98	9,496.62	11,190.6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7%	13.62%	13.78%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	-	1.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88	25.18	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49	696.47	241.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01	307.61	228.9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68	4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	64.69	-11.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7.66	1,101.63	539.43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6.30	165.25	9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1.37	936.38	449.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九）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的说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在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法狮龙股份依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 2017 年至 2018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浙江

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9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丽尚建材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3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丽尚建材公司 2017 年度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至 2019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国科发火 32 号文”)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内容，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法狮龙股份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法狮龙股份注册成立时间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狮龙股份已经取得 127 项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法狮龙股份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以及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狮龙股份共有员工 459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69%。	符合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法狮龙股份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法狮龙股份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投入的研发费分别是 1,816.11 万元、1,653.29 万元和 1,354.7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72%和 3.11%，均大于 3%的比例的标准。法狮龙股份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法狮龙股份主要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1,310.89 万元，2019 年度企业总收入为 43,594.05 万元，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标准。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法狮龙股份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法狮龙股份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根据国科发火 32 号文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内容，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与丽尚建材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丽尚建材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丽尚建材注册成立时间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丽尚建材已经取得 71 项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丽尚建材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丽尚建材共有员工 105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48%。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丽尚建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投入的研发费分别是 348.99 万元、370.82 万元和 296.38 万	符合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丽尚建材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68% 和 4.41%，均大于 4% 的比例的标准。丽尚建材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丽尚建材主要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829.87 万元，2019 年度企业总收入为 6,655.44 万元，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标准。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丽尚建材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丽尚建材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法狮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在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2、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法狮龙股份、丽尚建材的财务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852.98	9,496.62	11,190.66
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税收优惠金额	1,141.46	1,086.20	1,228.37
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利润总额	8,711.52	8,410.42	9,962.29
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11.58%	11.44%	10.98%

2017 年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1,228.37 万元、1,086.20 万元和 1,141.4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11.44% 和 11.58%，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具有一定影响，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7	10,323.77	10,68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17	-10,111.54	-4,90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	5,662.54	-1,12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17	5,874.76	4,66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	5,841.71	1,17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1.65	11,716.47	5,841.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0.20	57,618.42	66,88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63	1,799.64	1,1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9.83	59,418.06	68,0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2.35	34,558.30	40,61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6.75	5,414.94	4,23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47	3,885.48	5,88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29	5,235.57	6,6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86	49,094.29	57,39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7	10,323.77	10,687.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0.20	57,618.42	66,884.43
营业收入	48,000.89	51,725.67	55,15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	1.08	1.11	1.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21 倍、1.11 倍及 1.08 倍，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润的覆盖倍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7	10,323.77	10,687.50
净利润	8,467.17	8,203.30	9,6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	1.22	1.26	1.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的覆盖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11 倍、1.26 倍以及 1.22 倍，公司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0.18 万元、-10,111.54 万元及 4,342.17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大量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66 万元、5,662.53 万元及-67.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或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两部分组成。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支出，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2,332.04 万元、5,403.47 万元及 6,192.1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装修办公楼及展厅装修、购置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资增加了产能，提升了生产技术水平；新增办公室装修和新购置办公设备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求；新修建集成墙面产品展厅，促进了新增产品线的推广；土地使用权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打好了基础；同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厂房的相关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同时，受制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负债水平偏高，存在一定偿债压力。目前总体资产规模偏小，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有所扩大。为适应下游客户需求，抓住时机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前，可能将继续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集成吊顶与集成墙面，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经验丰富，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多种材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优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及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展，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先进水平及制造工艺将进一步改进，整体配套能力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6,878,364 股，公司本次预计发行 32,292,788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32,292,788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29,171,152 股；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分别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度持平；

(4) 上述测算未考虑分红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9,687.84	9,687.84	12,91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67.15	8,467.15	8,46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5.79	7,355.79	7,35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0

注：（1）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3）发行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4）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

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

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分配预案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目的在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在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八、2020 年主要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情况

（一）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775 号），经审阅，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盈利数据及较上年同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7.15	5,140.36	-48.70%
减：营业成本	1,774.62	3,424.08	-48.17%
税金及附加	22.24	25.55	-12.94%
销售费用	382.21	806.18	-52.59%
管理费用	525.79	602.14	-12.68%
研发费用	193.61	331.49	-41.59%
财务费用	-125.44	0.47	-27,014.52%
加：其他收益	132.39	7.39	1,69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	102.01	-95.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2	-93.73	60.61%
二、营业利润	-36.16	-33.87	-6.78%
加：营业外收入	200.72	-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	100.00%
三、利润总额	154.56	-33.87	556.36%
减：所得税费用	29.01	14.00	107.25%
四、净利润	125.55	-47.86	362.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5	-47.86	362.30%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0	-140.85	-8.41%

注：若比较基数为负数，在计算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70%，主要系：（1）经销商渠道，疫情期间，国内多地政府要求商家暂缓开业，导致公司下游多数经销商门店无法正常营业；受疫情影响，终端客户被迫推迟装修计划，同时各地小区实行严格的人员管控措施，导致家装消费者的装修计划及安装进度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经销商的订货计划；（2）工程渠道，疫情期间政府严控工地复工时间、因人员流动管控导致施工人员到岗时间受限等因素影响，房地产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影响了公司工程渠道的销售。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862.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74%，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为32.71%，较上年同期下降0.68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办公、人员流动等受到严格管控，公司于3月份才全面复工复产，导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销售费用发生38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3.97万元，下降52.5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召开经销商年度现场大会，公司首次以网络线上方式举办年度经销商大会，相较于之前的现场大会包含餐饮、住宿、奖品等费用，本次线上会议投入费用较小，导致年度经销商大会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建材产品展会推迟以及销售人员差旅减少，进一步带动了销售业务费的下降；②受疫情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开业时间延后、终端消费者装修计划推迟，公司也相应减少了当期的广告宣传投入力度。

2020年1-3月，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2.39万元、200.72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2020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1%，未超过30%。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但同时公司通过网络线上方式举办年度经销商大会代替现场会、建材产品展会推迟等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抵减了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

2020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友邦吊顶	6,023.98	11,290.41	-46.65%
奥普家居	12,439.99	36,362.24	-65.79%
发行人	2,637.15	5,140.36	-48.7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与友邦吊顶较为一致，小于奥普家居下降幅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未出现背离情况。

（二）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 2020 年 1-5 月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经营计划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相关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9,415.81	7,337.65	16,753.46	19,569.57	-1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09	668.91	1,800.00	2,053.46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5	659.15	1,500.00	1,595.17	-5.97%

结合 2020 年 1-5 月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经营计划等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收入方面，在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全面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下游经销商渠道以及工程客户渠道的订单较去年同期恢复较快，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已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5 月（未审实际数）			6 月 (预测数)	2020 年 1-6 月 合计
	1-3 月	4-5 月	小计		
经销商渠道	1,957.43	6,231.30	8,188.73	5,970.46	14,159.19
直销渠道	634.64	535.10	1,169.74	1,330.00	2,499.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592.07	6,766.40	9,358.47	7,300.46	16,658.93
其他业务收入	45.08	12.26	57.34	37.19	94.53
合计	2,637.15	6,778.66	9,415.81	7,337.65	16,753.46

注：直销渠道收入主要为工程渠道收入，包含零星终端客户收入。

(1) 经销商渠道：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经销商渠道已经实现收入 8,188.73 万元，经销商渠道在手订单 1,539.62 万元，占经销商渠道上年同期订单比例为 97.63%，订单量恢复较好。结合经销商的单个订单金额小、订货周期短等特点，上述现有在手订单的平均发货周期约 1 周，同时公司也于 6 月 5 日开启 618 理想生活狂欢节等营销活动，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经销商渠道收入金额 5,970.46 万元，即公司预测 6 月份经销商渠道平均每周发货金额 1,500.00 万元左右。

公司产品属于集成化产品，因其环保性、工厂定制及快速安装等特点，可以满足消费者快速装修的需求。受疫情管控影响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延后，消费者在市场恢复后对装修周期会进一步压缩，公司产品特点能够很好地满足疫情后的装修需求。

(2) 工程客户等直销渠道：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直销渠道已经实现收入 1,169.74 万元，已经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 4,054.47 万元。根据已经签订的在手订单供货计划，预计 6 月份直销渠道可实现收入 1,33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直销渠道可累计实现收入 2,49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56%。

2、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方面，公司在 2020 年 1-5 月实际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变动趋势、单位销售成本中料工费情况，以及经营计划、资金计划等对 2020 年 6 月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估算。

综上，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16,75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7%。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所致。随着二季度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各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改善，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超过 30% 的情形。

(三)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761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0 年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8,000.89	9,415.81	34,260.32	43,676.13
二、营业总成本	39,083.40	8,396.23	27,429.83	35,826.06
其中：营业成本	30,707.45	6,430.45	22,051.28	28,481.73
税金及附加	300.69	41.40	336.78	378.18
销售费用	3,985.23	700.67	2,918.54	3,619.21
管理费用	2,933.02	970.32	1,713.21	2,683.53
研发费用	1,651.15	393.20	1,115.38	1,508.58
财务费用	-494.14	-139.81	-705.36	-845.17
加：其他收益	457.79	119.29	89.74	20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5.00	5.02	247.59	2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54.62	-22.69	-145.46	-16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4.66		-47.65	-4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39		-10.00	-10.00
三、营业利润	9,341.61	1,121.20	6,964.71	8,085.91
加：营业外收入	533.57	227.15	450.00	677.15
减：营业外支出	22.19	10.00	10.00	20.00
四、利润总额	9,852.99	1,338.35	7,404.71	8,743.06
减：所得税费用	1,385.84	207.26	992.27	1,199.53
五、净利润	8,467.15	1,131.09	6,412.44	7,54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7.15	1,131.09	6,412.44	7,543.53

2、2020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主要假设等，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之“（二）盈利预测说明”部分。

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是在 2020 年 1-5 月实际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加上对 2020 年 6-12 月经营业绩进行分析预测得到。主要科目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的假设，按照公司经销商渠道历史销售金额、工程合同在手订单和工程合同履约进度推进情况等进行分析预测。公司预测 2020 年营业收入可

实现 43,676.1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9.01%，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订单减少所致。

其中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比例	已审 实际数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58.47	34,114.11	43,472.58	99.53%	47,680.21	99.33%	-8.82%
其他业务收入	57.34	146.21	203.55	0.47%	320.68	0.67%	-36.53%
合计	9,415.81	34,260.32	43,676.13	100.00%	48,000.89	100.00%	-9.01%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仍在 99% 以上，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预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比例	已审 实际数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4,112.88	14,071.13	18,184.01	41.83%	18,667.84	39.15%	-2.59%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2,379.29	10,291.00	12,670.29	29.15%	14,174.78	29.73%	-10.61%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013.32	4,196.09	5,209.41	11.98%	6,139.18	12.88%	-15.14%
集成墙面	1,384.39	4,754.79	6,139.18	14.12%	6,404.75	13.43%	-4.15%
其他	468.59	801.10	1,269.69	2.92%	2,293.66	4.81%	-44.64%
合计	9,358.47	34,114.11	43,472.58	100.00%	47,680.21	100.00%	-8.82%

公司预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较去年相对稳定，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与工程渠道收入增长有关。

经销商渠道方面，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经销商渠道在手订单 1,539.62 万元，占经销商渠道上年同期订单比例为 97.63%，经销商渠道订单量恢复较好。考虑到经销商渠道销售已经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结合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0 年 6-12 月经销商渠道月均销售金额在 4,500 万元左右，2020 年经销商渠道可实现收入金额为 39,418.9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0.73%。

直销渠道方面，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工程客户渠道已经签订在手订单 4,054.47 万元。根据现有在手订单，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 6-12 月直销渠道可实现收入 2,883.88 万元，直销渠道可实现收入 4,053.6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5.03%。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是根据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的假设，按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预计、单位销售成本中料工费和产品销量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在 2020 年 1-5 月实际经营数据的基础上，对预测期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单位销售成本中料工费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并结合公司预测期主要渠道的可实现销量情况对主要产品成本进行预测。

结合公司预计 2020 年 6-12 月可实现的订单额，公司预测 2020 年营业成本为 28,481.7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7.25%，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其中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成本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比例	已审 实际数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401.67	21,903.41	28,305.08	99.38%	30,468.66	99.22%	-7.10%
其他业务成本	28.78	147.87	176.65	0.62%	238.79	0.78%	-26.02%
合计	6,430.45	22,051.28	28,481.73	100.00%	30,707.45	100.00%	-7.25%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以上，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预计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比例	已审 实际数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2,681.38	8,457.86	11,139.24	39.35%	11,113.69	36.48%	0.23%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482.82	6,407.52	7,890.34	27.88%	8,509.27	27.93%	-7.27%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827.94	3,124.75	3,952.69	13.96%	4,653.22	15.27%	-15.05%
集成墙面	1,181.44	3,177.26	4,358.70	15.40%	4,462.86	14.65%	-2.33%
其他	228.09	736.02	964.11	3.41%	1,729.63	5.68%	-44.26%
合计	6,401.67	21,903.41	28,305.08	100.00%	30,468.67	100.00%	-7.10%

通过对比，公司预计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产品结构较去年相对稳定，主要产品成本变动与销量变动相关。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预测根据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对公司各税种明细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公司预计预测期的流转税额作为测算基数，再乘

以相应的税率；②印花税、残疾人保证金，以预测期收入作为测算基数，再乘以相应的税率或比例；③房产税，根据公司自有住房 2019 年实际缴纳纳税方法预测；④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缴纳金额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税金及附加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 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	119.43	121.25	91.30	32.80%
教育费附加	1.09	71.66	72.75	54.78	32.80%
地方教育附加	0.73	47.77	48.50	36.52	32.80%
印花税	2.60	4.99	7.59	12.65	-40.00%
房产税	25.16	64.84	90.00	60.37	49.08%
土地使用税	-	1.61	1.61	1.61	-
车船税	-	0.64	0.64	0.64	-
残疾人保障金	10.00	25.84	35.84	42.81	-16.28%
合计	41.40	336.78	378.18	300.69	25.77%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各销售费用明细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销售业务费，根据销售部门提交销售业务费预算计划单进行预测；②广告宣传费，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预算计划单以及已签订大额广告宣传合同执行情况进行预测；③职工薪酬，参考现有销售人员规模，根据销售人员基本薪酬以及按照公司指定的绩效奖励制度和预计当期销售业绩完成情况对应的期末绩效工资进行预测；④运输费，根据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并以已签订运输合同约定运输平均单价为基础进行预测；⑤其他费用，根据销售部门当前固定资产每月折旧额进行预估折旧费用等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销售费用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 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销售业务费	142.18	1,039.88	1,182.06	1,287.99	-8.22%
广告宣传费	252.07	1,169.88	1,421.95	1,591.44	-10.65%
职工薪酬	239.39	530.89	770.28	832.66	-7.49%
运输费	34.67	132.57	167.24	198.45	-15.73%
其他	32.36	45.32	77.68	74.69	4.00%

合计	700.67	2,918.54	3,619.21	3,985.23	-9.18%

根据盈利预测数据,公司 2020 年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为 8.29%,与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 8.30%,差异较小。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各管理费用明细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职工薪酬,参考现有管理人员规模,根据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以及结合公司预测业绩情况对应的期末绩效工资进行预测;②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根据管理部门提交包括办公物品采购、管理人员差旅费在内的办公经费预算计划单,并参考历史数据进行预测;③折旧及摊销费,根据管理部门当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月折旧额、摊销额进行预测;④中介服务费,根据已签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等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管理费用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 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370.80	898.80	1,269.60	1,467.27	-13.47%
办公经费	72.48	299.16	371.64	410.86	-9.55%
折旧及摊销费	192.27	266.50	458.77	464.37	-1.21%
业务招待费	64.65	76.02	140.67	145.56	-3.36%
中介服务费	269.23	164.41	433.64	435.55	-0.44%
其他	0.89	8.32	9.21	9.41	-2.13%
合计	970.32	1,713.21	2,683.53	2,933.02	-8.51%

根据盈利预测数据,公司 2020 年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为 6.14%,与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 6.11%,差异较小。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各研发费用明细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职工薪酬,参考现有研发人员规模,根据研发人员基本薪酬以及结合公司研发立项文件研发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应的期末绩效工资进行预测;②材料耗用等,根据公司在研发项目和预计研发项目、研发立项文件中各个研发项目进度所需材料预算等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研发费用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13.00	556.19	769.19	833.39	-7.70%
材料耗用	131.59	350.15	481.74	542.99	-11.28%
模具开发及制造费	25.82	88.52	114.34	119.60	-4.40%
折旧及摊销	18.17	25.36	43.53	43.51	0.05%
其他	4.62	95.16	99.78	111.67	-10.65%
合计	393.20	1,115.38	1,508.58	1,651.15	-8.63%

根据盈利预测数据,公司 2020 年的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为 3.45%,与 2019 年的研发费用率 3.44%,差异较小。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根据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各财务费用明细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利息支出,主要根据公司预计收到的票据进行贴息支出预测;②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未来日现金保有量和年平均利率计算预测得出;③其他,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 1-5 月实际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谨慎性原则预测得出。

公司预计 2020 年财务费用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40.56	46.63	87.19	29.98	190.83%
利息收入	-191.34	-764.99	-956.33	-537.85	77.81%
汇兑净损益	-	-	-	0.03	-100.00%
其他	10.97	13.00	23.97	13.71	74.84%
合计	-139.81	-705.36	-845.17	-494.14	71.04%

(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预测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对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等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财政补助及奖励,根据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品牌与标准化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预计到账 3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盐经信〔2020〕15 号)预

计到账 56.44 万元；②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根据基础设施费用补助和软件投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两个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月摊销额计算。

公司预计 2020 年其他收益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财政补助及奖励	118.19	86.44	204.63	453.38	-54.8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0	3.30	4.40	4.40	-
合计	119.29	89.74	209.03	457.78	-54.34%

(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预测根据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各投资收益明细进行分析预测。公司预期侧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根据公司预测期的货币资金理财规模和预期收益率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投资收益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02	247.59	252.61	315.00	-19.81%
合计	5.02	247.59	252.61	315.00	-19.81%

(10)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坏账损失等进行分析预测。公司的坏账损失，根据营业收入预测的应收账款余额，并依照坏账准备率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22.69	-145.46	-168.15	-200.83	-16.27%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	-	-	-53.79	-100.00%
合计	-22.69	-145.46	-168.15	-254.62	-33.96%

(1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等进行分析预测。根据预计期末存货余额和历史存货跌价准备率进行计算预测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预计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存货跌价损失	-	-47.65	-47.65	-84.66	-43.72%
合计	-	-47.65	-47.65	-84.66	-43.72%

(12)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对公司处置资产等进行分析预测。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更新计划和报废处置计划估计预测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预计 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	-	-10.00	-10.00	-9.39	6.50%
合计	-	-10.00	-10.00	-9.39	6.50%

(1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预测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对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等进行分析预测。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57 号，预计可收取上市奖励款 45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外收入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26.73	450.00	676.73	529.70	27.76%
赔、罚款收入	-	-	-	3.87	-100.00%
其他	0.42	-	0.42	-	100.00%
合计	227.15	450.00	677.15	533.57	26.91%

(14)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预测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对公司对外捐赠等进行分析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外支出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 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捐赠支出	10.00	10.00	20.00	21.72	-7.92%
赔、罚款支出	-	-	-	0.47	-100.00%
合计	10.00	10.00	20.00	22.19	-9.87%

(1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预测根据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对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进行分析预测。其中：①当期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预计的利润总额和所得税率计算所得；②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额计算所得。

公司预计 2020 年所得税费用构成及较上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变动 幅度
	1-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12	1,021.24	1,197.36	1,383.05	-1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4	-28.97	2.17	2.79	-22.22%
合计	207.26	992.27	1,199.53	1,385.84	-13.44%

根据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3,676.1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3.5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0.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5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0.38%。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所致。随着二季度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各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改善，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不存在下降幅度超过 30% 的情形。

综上，受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同时公司通过网络线上方式举办年度经销商大会代替

现场会、建材产品展会推迟等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抵减了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带动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41%。同时，鉴于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受冬季气候寒冷以及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为公司的传统淡季，收入及利润占全年比例均较低，对全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目前本次突发的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全面控制，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随着二季度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各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改善，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超过 3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公司将依托自身工艺优势、营销优势和丰富的产品线，坚持“诚信为本，追求品质”的经营理念，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在集成吊顶与集成墙面领域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巩固厨卫吊顶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全屋吊顶以及顶墙集成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细分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新产品开发

在个性化和家居定制成为家居消费的新时尚的同时，家居供给侧也在从生产标准化、同质化产品向提供定制服务转变。另外，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非常新的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加大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屡获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法狮龙”已在集成吊顶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价值。同时，推进经销商门店改造翻新，加强产品展示，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基础上提升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规模。

（三）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经销商网络的建设，通过引进优秀经销商，扩大现有

销售网络对国内各区域市场的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适度拓展工装客户，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工程方寻求合作机会，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销售网络。

得益于农村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与扶贫政策的深入，农村家居环境将得到重大改善，农村家居市场蕴藏巨大的消费潜力。公司将加大县级经销商网点的布局，紧跟政策脚步，服务农村家庭装修，扩大农村市场份额。

（四）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也逐年提高。制定了人力资源专项规划，并通过搭建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和职业规划，提高员工满意度，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员工培训，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储备、沉淀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作准备。

在技术及生产人员方面，公司致力于在全体技术及生产人员中推广专业经验与最佳实践，通过师带徒、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操作竞赛等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一方面帮助员工实践自身价值，另一方面满足公司对优秀技术及生产人员的岗位需求，有目的的培养各类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及后备人员。

此外，在引进外部人才方面，公司将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结合，从行业中、高等学府的相关院系中，引进一批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经营管理和销售人才，充实现有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资源储备水平。

公司在人力资源计划中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员工激励体系，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的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使公司的管理水平与未来公司发展规模和层次相适应。公司已按《公司法》及相关企业治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作用，强化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

（六）融资渠道拓展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为未来更好的采用直接融资手段获取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渠道。待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融资计划。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4、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做后盾，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上述发展规划。

2、如果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扩大经营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相应快速增大，公司一方面需要更多的技术及生产业务人才，来更好的利用扩大后的产能，另一方面需要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增强管理效率，并提高产能、产销转化率。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针对上述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公司拟实施计划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一）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规范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将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制度建设，更好的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公司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将帮助公司更好的加大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的能力，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三）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通过更好的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开发手段相结合，提升公司人员管理、技术水平，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人才支持。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基于对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所属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公司自身的管理、技术水平等为基础制定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规划的以现有业务为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技术研发实力及营销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并充实优秀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对现有业务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29.28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20193304240000001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20193304240000003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	-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2019-330424-33-03-011584-000	201933042400000021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	-
	合计	47,981.44	36,334.65	-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7,98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于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4,345.73	10,653.86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334.74	6,253.04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1,588.00	1,638.00	1,709.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1,735.94	2,134.74	-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2,941.59	-	-
	合计	47,981.44	36,334.65	13,946.00	20,679.64	1,709.00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差额部分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合理方式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产业政策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发展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块化技术；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市场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民经济

³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环境保护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与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公司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与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201933042400000019 号、201933042400000030 号和 201933042400000021 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募投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以及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和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0 号证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紧密。该项目不仅能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能够充分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效率与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制定的项目，通过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统一升级改造并在重点区域新设门店，将有效提高公司品牌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提升终端消费者选购体验；通过提高品牌营销投入力度，优化广告投放、展会推广及促销活动的形式与效果等方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品牌形象，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与盈利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现有产品持续改进与新产品开发的研究空间，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发展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日常资金规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能够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日常营运资金的增量需求；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方面，长期的市场积累和对研发创新的持续关注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与新材料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持续健康开展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广泛的区域覆盖能力以及销售管理能力，取得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募投项目产能转化为销售规模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营销、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集成吊顶及墙面在我国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尽管经历了近年来的高速增长，目前市场普及度仍低于一般家居建材，随着全国范围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集成吊顶及墙面在家庭装修中所占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尽管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并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由于目前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因此公司市场份额优势尚不突出，预计随着未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大。因此，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与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60,701.02 万元，净资产为 42,277.92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0.3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45%，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组织结构，具备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反应速度。公司注重信息化应用来提升效率，通过 ERP 等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平

台，在行政、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公司内部业务运作和处理效率。设立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保证体系，负责市场质量投诉及应急处理；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场为中心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家居建材行业增长空间广阔，集成吊顶及墙面凭借其美观性、个性化、安装便捷性等优势，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较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现已成为集成吊顶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并具备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份额优势尚不突出，且公司集成吊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连续三年超过 90%，产能瓶颈也制约了公司在行业中进一步的发展与跨越。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扩大产能、提高快速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升级自身营销网络，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

近年来，包括集成吊顶及墙面在内的家居行业的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家居行业企业要想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将成为未来家居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展营销网络从而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扩大产能来占领市场是十分必要的。

（三）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集成吊顶与墙面行业的领先企业，但考虑到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因此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的必然要求。

1、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过去几年，我国集成吊顶与墙面市场需求一直处于高速增长之中，公司目前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集成吊顶产品方面，受到产能瓶颈的掣肘，不能最大化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应。

2、改善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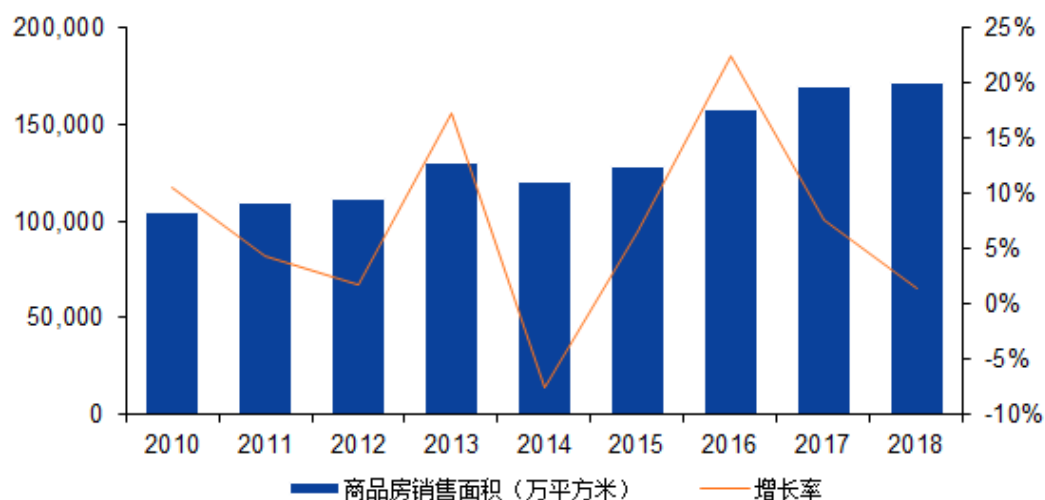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市场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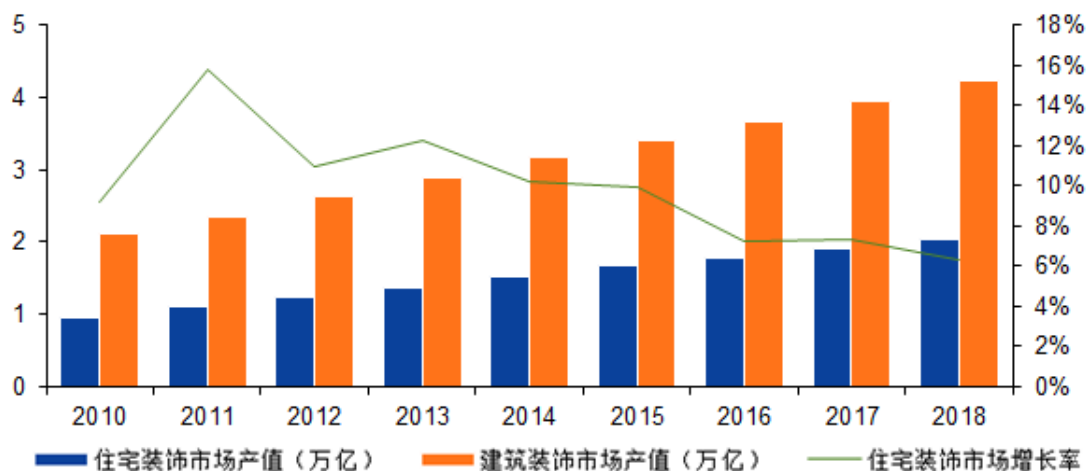
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至2018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6.12亿平方米增加到6.60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10.48亿平方米增长至17.17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9,500.00亿元增长到20,30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6%。

2010年-2018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2018年我国住宅装饰市场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未来，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容量也将随着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的增长而逐渐增长，市场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二）技术趋势分析

集成吊顶行业的技术工艺，除了传统铝材加工制造工艺外，还涉及了光学、美学、材料等多门学科；同时，伴随着消费升级和高端装饰装修的快速兴起，中高端消费者对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多年从事集成吊顶和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集成吊顶的各个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生产和加工技术掌握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取得了国家 3C 认证，其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加工制造工艺。

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培养了一支专业且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能够将广大消费者的多样需求体现在公司产品之中；公司通过采用不同表面处理工艺，能够生产出具有烤漆效果、磨砂效果、镜面效果、烫金效果等不同风格的吊顶扣板；通过开发二级顶型材、高低错落型吊顶等复式吊顶，使得集成吊顶更加富有立体感和美观度，并赢得了客厅、卧室吊顶市场份额。

公司较强的加工制造工艺和产品设计能力表明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三）客户需求分析

公司产品的客户遍及全国，其中，三四线城市市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和客户。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商品房精装修交付的比例较低，终端客户对装修建材的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商品房户型普遍较大且总价较低，较小的购房压力使得终端客户拥有更高的装修预算，并且三四线城市住房置换频率更低，终端客户对住房装修的效果和质量要求较高。总之，三四线城市单个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高，使得公司对单个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

除新购房客户的装修需求外，由于近年来集成吊顶相对于传统吊顶的优势越来越为终端客户熟知，购买集成吊顶产品进行二次装修、翻新的需求日益增长，已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仍以个体家装用户为主，工程客户占比很低。公司目前已与大型地产公司、装修公司等工程客户合作，未来将积极拓展工程市场，未来公司的工程客户需求预计将有明显增长。

综上，稳定的个体客户需求和广阔的工程客户需求表明了公司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市场竞争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公司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与新材料，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在集成吊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87.9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999.59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中，8,694.15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3,046.5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1,17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3.25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4,347.08	4,347.08	8,694.15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934.11	10,653.86	15,587.97

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3,758.70	4,347.08	8,105.78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345.73	10,653.86	14,999.59

注：该项目中，公司将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3,046.50 万元，2,273.00 万元用于生产线设备，17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248.5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200.00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安装费 15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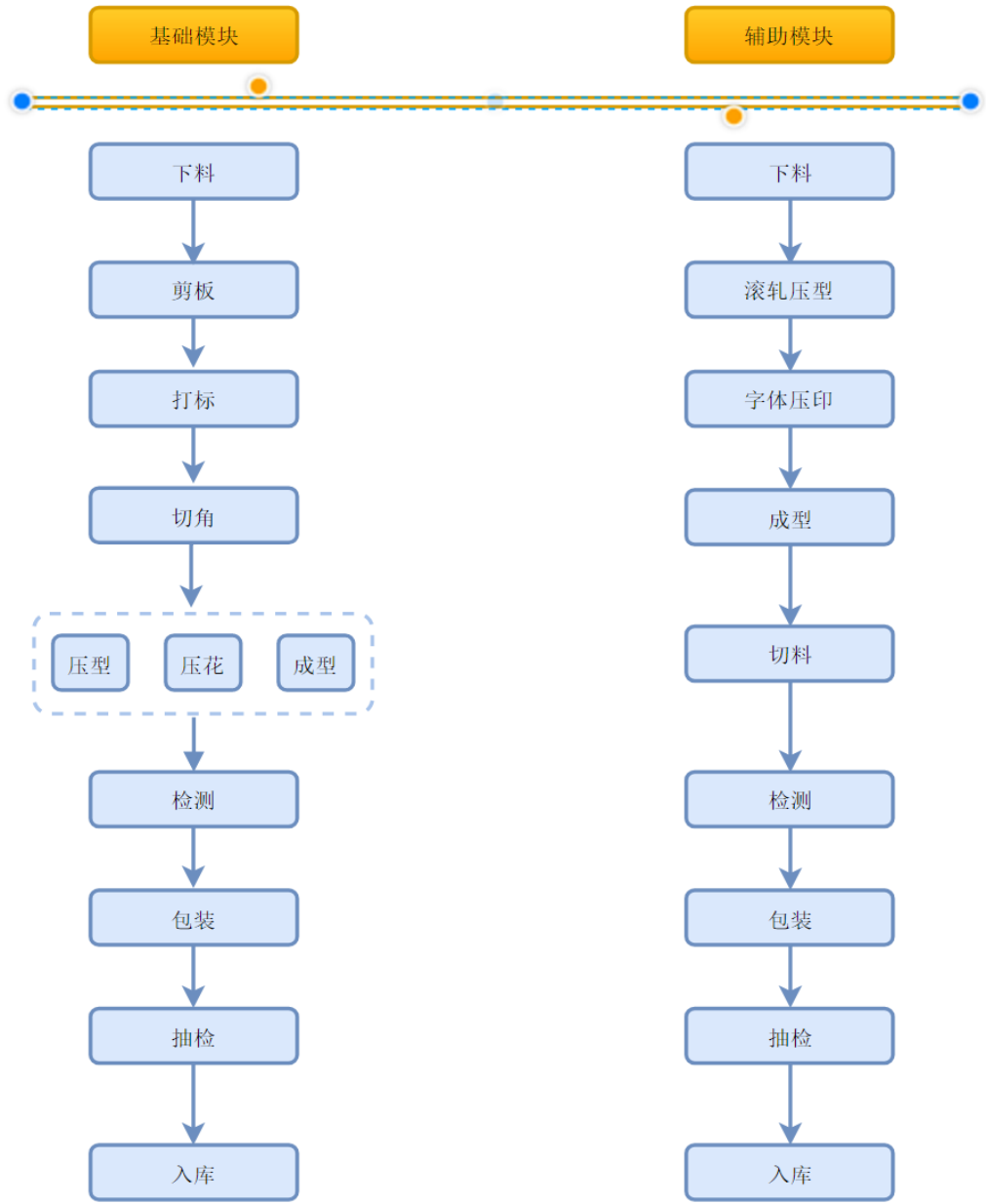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自动剪板机	10	13.50	135.00
	2	集成吊顶全自动模块生产线	20	65.00	1,300.00
	3	自动龙骨机	30	10.00	300.00
	4	150T 可倾压力机	4	35.00	140.00
	5	320T 四柱液压机	2	40.00	80.00
	6	数控折弯机	10	5.00	50.00
	7	激光打标机	15	5.00	75.00
	8	空气压缩机	3	35.00	105.00
	9	全自动成型机	2	35.00	70.00
	10	惯性脉冲除尘器	2	9.00	18.00
		小计			2,273.00
信息化设备	1	室内拼接屏	4	8.00	32.00
	2	系统服务器	2	6.00	12.00
	3	LED 显示屏	1	25.00	25.00
	4	设计软件	3	30.00	90.00
	5	电脑	20	0.80	16.00
		小计			175.00
运输设备	1	货运电梯	5	30.00	150.00
	2	平台仓储货架	2	20.00	40.00
	3	模具货架	45	0.50	22.50
	4	叉车	3	12.00	36.00
		小计			248.50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检测设备			1	200.00	200.00
合计					2,896.5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板材及配套辅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卷、铝材轻钢、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发行人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计划在产生噪声的设备车间装配吸音板或隔音屏；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中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金属、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和废金属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其他机构进行循

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19）。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部分土建、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开始动工，已投入 3,908.74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	24.25%
2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2 年）	5.83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5,625.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4.25%，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 100 万件。公司将通过该项目改进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电器类产品的功能，同时研发新类型的电器类产品，使得功能类电器产品能够更好的与集成吊顶板材融合，增强基础模块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与功能模块产品的协同效应，最大程度的提升用户体验。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9,587.79 万元，其中 5,954.99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1,190.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71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8.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2,977.49	2,977.49	5,954.99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1,190.00	1,190.00
1	设备采购费	-	1,090.00	1,090.00
2	安装费		100.00	100.00
三	预备费	357.25	357.25	714.5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1,728.30	1,728.30
	合计	3,334.74	6,253.04	9,587.79

3、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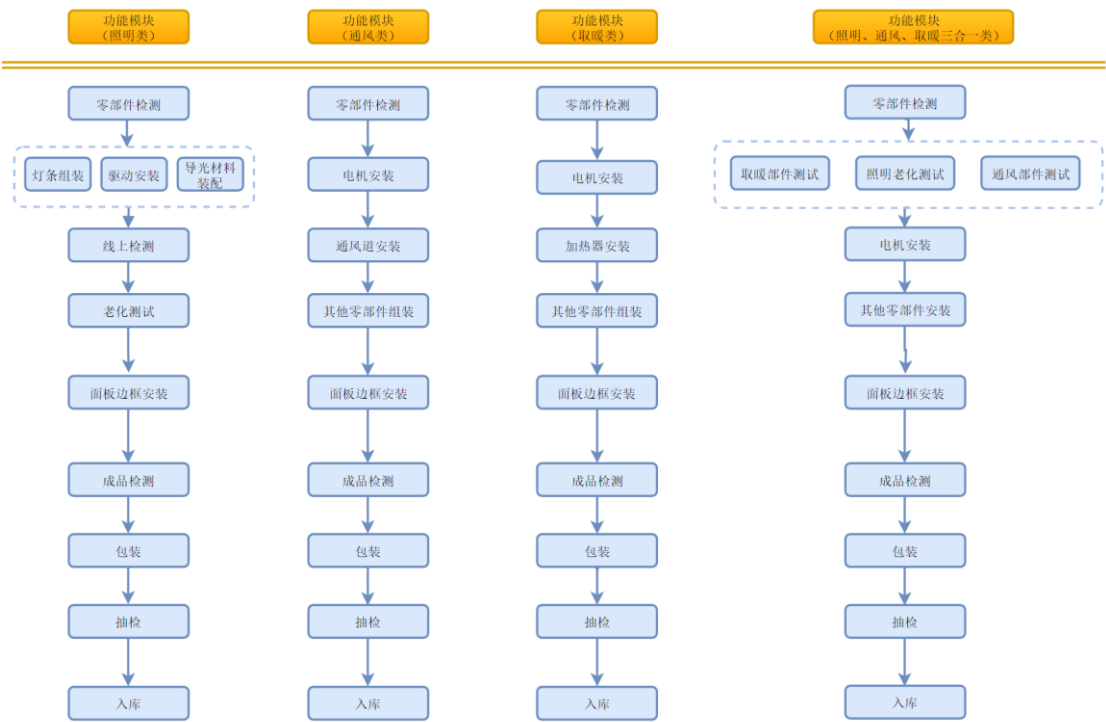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1,190.00 万元，722.00 万元用于集成吊顶生产线设备，5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313.0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安装费 10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电器组装流水线	4.00	20.00	80.00
	2	LED 灯具老化线	6.00	50.00	300.00
	3	LED 装配车间恒温控制系统	4.00	45.00	180.00
	4	组合式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	3.00	10.00	30.00
	5	测试分析试验间	5.00	10.00	50.00
	6	高温烘箱	4.00	5.00	20.00
	7	模拟运输振动台	4.00	3.00	12.00
	8	接地电阻测试仪	5.00	6.00	30.00
	9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5.00	4.00	20.00
		小计			722.00
信息化设备	1	电脑	20.00	0.80	16.00
	2	LED 显示屏	1.00	25.00	25.00
	3	系统服务器	2.00	7.00	14.00
		小计			55.00
运输设备	1	升降平台	2.00	50.00	100.00
	2	智能仓储平台	1.00	135.00	135.00
	3	小型立体货架	2.00	27.00	54.00
	4	电动叉车	2.00	12.00	24.00
		小计			313.00
合计					1,090.0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浴霸、换气扇等电器产品的各类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项目投产后，对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严格的处理。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 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电器组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生产线布置时将生产设备放置于车间中心位置以降低噪声的对外扩散程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电器零部件、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经袋装后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废电器零部件部分由公司出售给其他公司进行再利用，剩余部分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30）。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证书。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 2,404.17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所得税后）	26.42%
2	投资回收期（静态、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5.58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6,500.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6.42%，投资回收期为 5.58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告营销及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估算总投资额为 13,9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35.00 万元。其中 4,935.00 万元用于广告营销，该项目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实施；9,000.00 万元用于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该项目拟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告营销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广告推广	电台媒体	592.00	622.00	653.00	1,867.00
	户外媒体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网络媒体	176.00	196.00	236.00	608.00
活动推广	展会活动	280.00	280.00	280.00	840.00
	赞助活动	290.00	290.00	290.00	870.00

	明星活动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合计	1,588.00	1,638.00	1,709.00	4,935.00

2) 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装修支持

按单店平均面积 150 平方米、补贴单价为 500 元/平方米计算，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的投入金额为：

单位：万元

类别	单家支持金额	支持家数			支持金额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改建	7.50	200	300	400	1,500.00	2,250.00	3,000.00	6,750.00
新建	7.50	100	100	100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合计					2,250.00	3,000.00	3,750.00	9,000.00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广告和宣传活动投入以及对新老经销商的门店提供装修支持两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3、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中，广告营销子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大幅提升消费者对公司“法狮龙”品牌的认知，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改变消费者认为集成吊顶仅用于厨房和卫生间的传统认识，使得集成吊顶更快的向着全屋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同样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快速增加公司经销网点的数量，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最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子项目也会改善公司现有经销商的店面形象，从而更好的向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效果；补贴的发放也将增加经销商对公司的粘性和经销公司产品的信心，对稳定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将会起到明显效果。

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对稳定公司销售渠道、扩展公司产品市场、提升公司产品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有助于公司未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多功能的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大楼、新增研发及设计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建立新产品展示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额为 3,870.68 万元。其中 3,120.0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398.8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预备费 351.88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	1,560.00	1,560.00	3,120.00
二	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	-	398.80	398.80
三	预备费	175.94	175.94	351.88
合计		1,735.94	2,134.74	3,870.68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研发设计设备及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工业 3D 打印机	2	65.00	130.00
松下投影仪	2	50.00	100.00
便携式投影仪	6	0.80	4.80
激光喷绘机	4	3.00	12.00
彩色激光打印机	4	2.50	10.00
VR 一体机	4	1.50	6.00
设计用电脑	15	1.00	15.00
立式工作台	10	0.50	5.00
展示柜、展示架及展板	40	0.50	20.00
AUTOCAD 等建筑装修设计软件	10	3.00	30.00
MAYA 等三维效果图制作软件	10	3.00	30.00
OFFICES 等办公软件	20	0.80	16.00
办公家私	40	0.50	20.00
合计			398.80

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水电能源，电能源用于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设备用电、电脑与展示屏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水能源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无特殊工业用水需求。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有生活废水、废包装物、废弃零部件、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方面，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21）。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0 号证书。

7、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971.48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楼房建设工作。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2,941.5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度增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42,125.00 万元，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2、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流动资金。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支付使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扩大集成吊顶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使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现有生产规模，为公司将来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必须具备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营销水平，为公司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服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将合计新增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能 100 万件和基础模块产能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能。两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合计 42,125.00 万元，增加净利润合计 6,786.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前期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项目达产后，项目正式运营，收益将逐渐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9、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金额 800 万元，沈正华分红金额 150 万元，王雪娟分红金额 50 万元。

2017年12月23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2,000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1,600万元，沈正华分红300万元，王雪娟分红1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负责投资者关系的专门机构，从而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王勤峰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公司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2	西安-常文乐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4	浦江县-徐小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5	衢州-衢州市柯城博得建材商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6	郑州-吉泽坤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7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8	龙游县-据正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9	阳新县-刘静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10	信宜市-熊立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20.1.1—2020.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协议	2,899.30	集成吊顶	2019.9.1—2021.8.31

注：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为合同发包方，作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设立于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呼和浩特市及吉林等东北大区已入驻或新入驻城市内的华润地产关联公司的代表，与发行人签订此集中采购协议。合同总价仅供参考，发包方不对工程量及合同总价做任何承诺，具体以各项目实际签订的合同总价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卷	2020.1.1—2020.12.31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卷	2020.1.1—2020.12.31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角线型材	2020.1.1—2020.12.31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4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塑件	2020.1.1—2020.12.31
5	张家港市铭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龙骨料	2020.1.1—2020.12.31
6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板	2020.1.1—2020.12.31
7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智能家居电器	2020.1.1—2020.12.31
8	江阴市德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龙骨料	2020.1.1—2020.12.31
9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印刷板	2020.1.1—2020.12.31
10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材	2020.1.1—2020.12.31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 （原“嘉兴景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3,888.00	2018年9月26日
2		年产710万平方米铝板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558.00	2019年2月18日
3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31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造项目及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4,088.00	2019年7月18日

（四）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期	抵押合同编号	利率
1	发行人	2019年（海盐）字003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000万元	2024年3月12日	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1.5个基点

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原抵押合同为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的2018年海盐（抵）字02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的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所替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2、抵押合同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 2019 年海盐（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596 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 10,721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 2019 年海盐（抵）字 00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法狮龙股份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側、蒋家汇港西側（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面积为 26,8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 1,947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出质权利
1	33100720200000080号	法狮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法狮龙	债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在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3,5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汇利丰”2019 年第 637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五）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

1、供应链融资中各方的权责

（1）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法狮龙有限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期间授予法狮龙有限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合作额度用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公司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

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此外，双方还约定：（1）若经销商退出加盟，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存在授信业务，公司应当提前 1 个月告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相应情况，并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将该经销商贷款本息收回；若未及时通知，公司应当承担因此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的一切经济损失；（2）公司允许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月对授信经销商进行抽样调查采购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3）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季度向公司报送融资情况，公司同时向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报送融资经销商发货情况及经销商在公司的采购额及退出经销商名单；（4）由经销商向公司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出具授权书，一旦该经销商退出或发生逾期、欠息情况，授权公司在应付给经销商的资金额度内，直接支付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若经销商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经销商留存在公司的货物或公司以货物形式奖励给经销商的货物，按销售价的 70% 折算成现金，归还该经销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若经销商出现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公司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收回该经销商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有该用信经销商留存在公司的资金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寻找新经销商替代该用信经销商，将转让费用用于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5）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有权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和控制，公司不得提出异议。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与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期间授予丽尚建材最高额 2,000 万元合作额度用于丽尚建材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丽尚建材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019 年 4 月 20 日，因协议二即将到期，丽尚建材与嘉兴银行海盐支行重新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与协议一、二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期间授予丽尚建材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合作额度用于丽尚建材经销商

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丽尚建材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019年7月25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分别与公司 and 丽尚建材（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协议一中与公司的合作额度下调至5,000万元，并对合作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供应链融资中各方的权责

在供应链融资的合作中，乙方根据经销商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进行筛选，对符合甲方提出的授信条件的经销商向甲方推荐，并出具客户推荐表；甲方依据推荐表信息对经销商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自主决定是否向推荐表内的经销商发放贷款。在实际采购时，单个经销商通过乙方的订货系统进行下单，下单后该经销商可视其自身资金状况在其贷款授信额度内向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申请贷款，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审核通过后向该经销商发放贷款并用于支付其货款。

1) 合作协议中关于权责的约定

合作协议的总则中约定，在合作期限内，满足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条款，甲方可随时调整乙方合作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额度有效期，额度金额，暂停、终止或恢复乙方额度使用等）的权利。乙方承诺不提出异议，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上述调整而获得任何形式的减免。①乙方未按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②该合作额度项下的欠息贷款和逾期贷款总额占整个贷款余额的2%以上（含）。③其他若甲方发现经销商有不良行为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其他因素，甲方可主动冻结用信额度或提前宣布贷款到期，直至贷款本息收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A.如果经销商从用信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乙方下达相应月份任务采购量的60%，甲方视情况可冻结此类经销商的用信，让其提前还款。直至达到完成乙方下达相应月份任务采购量的60%，方可解冻。B.甲方查询法院被执行信息等、用信客户的个人及企业的征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甲方视情况可冻结此类经销商的用信，让其提前还款。C.若经销商贷款本金出现逾期，甲方冻结此经销商的用信，让其还款。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收回贷款本息的工作，解除与该经销商的加盟合作。

合作协议的第四条附则中约定：①乙方出具的客户推荐表视为乙方同意其上游或下游客户借款，乙方承诺不提出异议。②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大虚假资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甲方在查实以后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信贷业务，并有权中止或终止为乙方提供合作义务，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③甲、乙双方承诺将保守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到的甲乙双方及乙方上游或下游客户的商业秘密。④无论在协议何时终止，甲方根据本协议终止前的约定，对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乙方仍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责任。⑤其他约定事项：A.若经销商有各种原因退出加盟的，但在甲方有授信业务，乙方应当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相应情况，并配合甲方将该经销商贷款本息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若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B.乙方每月允许甲方客户经理对授信经销商进行抽样调查采购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C.甲、乙双方建立信息交换机制，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报送融资情况，乙方同时向甲方报送融资经销商发货情况及经销商在乙方的采购额及退出经销商名单。每年初向甲方报送经销商年度任务数。D.由经销商向甲、乙双方出具授权书，一旦该经销商退出或发生逾期、欠息情况，授权乙方在应付给经销商的资金额度内，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若经销商不能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经销商留存在乙方的货物或乙方以货物形式奖励给经销商的货物，按销售价的70%折算成现金，归还该经销商在甲方贷款本息。若经销商出现不能归还甲方贷款本息，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收回该经销商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有该用信经销商留存在乙方的资金归还甲方贷款本息、寻找新经销商替代该用信经销商，将转让费用用于归还甲方贷款本息；E.甲方有权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和控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补充协议中关于合作协议中权责的修订

补充协议约定：①合作协议的总则中第C项、第四条附则中的第⑤款其他约定事项中第A、D项约定的内容从未执行过，且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不再执行。②针对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发放的贷款，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合作协议第四条附则中第④款而产生的责任。

2、对公司预收账款是否构成可能的限制

根据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客户清单及逾期清单》，其中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共对 188 名法狮龙经销商提供授信额度，实际提款余额合计 2,881.66 万元，其中汤新等 2 名经销商存在逾期情形，万韦韦等 4 名经销商存在欠息和逾期情形；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共对 5 名丽尚建材经销商提供授信额度，实际提款余额合计 37.95 万元，其中祖维香 1 名经销商存在欠息和逾期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到期日	提款金额	是否欠息	是否逾期	往来期末余额
1	万韦韦	30.00	2020/3/9	19.09	是	是	3.17
2	罗超	15.00	2021/1/25	15.00	是	是	2.92
3	汤新	25.00	2021/4/25	18.80	否	是	0.002
4	庄磊	20.00	2021/4/25	19.97	是	是	0.30
5	胡春明	7.00	2020/3/9	4.08	是	是	0.12
6	王伟	17.00	2020/3/9	14.63	否	是	0.004
7	祖维香	15.00	2019/5/15	14.89	是	是	-

在往来贷方中，公司将经销商所付开店定金计入预收账款，各类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预收经销商货款计入应收账款贷方。上述逾期欠息客户中，公司预收 2 名经销商款项余额共 3.47 万元，金额较小，占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贷方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未曾直接要求公司将经销商预付货款偿还所欠款项，公司亦未将上述款项实际支付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因此，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未对公司预收账款构成限制。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2020）浙 01 民初 64 号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

2019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奥塔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奥塔尔”）

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金枫林电器（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林电器”）、海盐百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新能源”）提起诉讼，主张三被告存在实施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201310464614.0 的“吸顶式取暖器的控制电路”发明专利的行为，要求三被告停止实施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侵害行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12 日，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201310464614.0 号专利“吸顶式取暖器的控制电路”的无效宣告申请。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院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就本案向杭州市中院提交《答辩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5 月 6 日，嘉兴奥塔耳向杭州市中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 2 项“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整”变更为“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案件编号为 4W110138、4W110139《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分别提起的 201310464614.0 号专利“吸顶式取暖器的控制电路”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远程口头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申请远程口头审理已结束，尚未宣告结果；杭州市中院案件审理无进一步进展。

2、（2020）浙 01 民初 13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事项

2019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巴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巴玛”，系与嘉兴奥塔耳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存在实施侵害原告 201530040927.3 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的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侵害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院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并于 2020

年3月13日就本案向杭州市中院提交《答辩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201530040927.3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的无效宣告申请。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本案代理律师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向杭州市中院提出了本案中止审理的请求，请求等待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结果确定后再继续审理该案件。

2020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案件编号为6W115022《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0年6月3日对发行人提起的201530040927.3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远程口头审理。

2020年6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确认已收到观韬中茂提交的201530040927.3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电子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申请远程口头审理已结束，尚未宣告结果；杭州市中院案件审理无进一步进展。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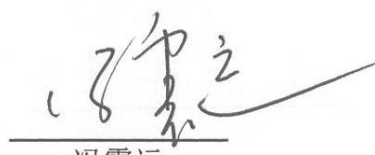

王雪娟


陆周良


沈中海


蒋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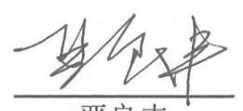

石桂峰


冯震远

全体监事签名：


潘晓翔


蔡凌云


严良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金桃


王勤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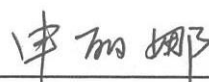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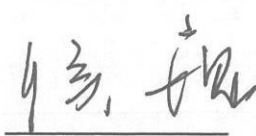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胜彬

保荐代表人： 
王 颖


申丽娜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巍
侯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钢 张雪婷
吴 钢 张雪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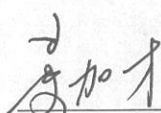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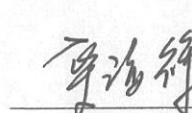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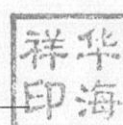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76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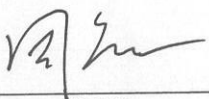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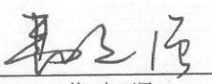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周敏


费文强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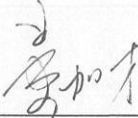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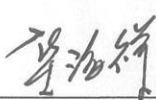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87 号、天健验〔2018〕5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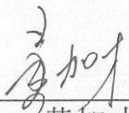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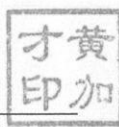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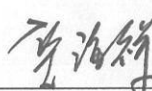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 2、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勤峰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电话：0573-890519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颖、申丽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